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4,267,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42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3,839,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980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高於5.3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4.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iange.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在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籍人士或為美國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正(1)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4年6月25日

預期時間表^(附註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附註1)

-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刊登載有上文(1)及
(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起
-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票^(附註6)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 (3) 倘香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預期時間表(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者，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為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的各代表攜同該公司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領取時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國際包銷商、買家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惟並無於申請時表明閣下欲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分節。

致投資者的重大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遊說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的網站www.tiang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0

目錄

	<u>頁次</u>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99
監管概覽.....	1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1
業務.....	1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3
關連交易.....	209
合約安排.....	2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1
主要股東.....	253
股本.....	255
財務資料.....	259
基礎投資者.....	3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8
包銷.....	3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發售股份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第11頁開始的「釋義」及第26頁開始的「詞彙」章節已有定義。

業務概覽

我們的使命為通過實時社交視頻互動將快樂帶給大眾。就用戶支出總額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根據我們委託艾瑞編製的報告，就用戶支出總額而言，我們於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13年達到33.9%，而最接近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同期的市場份額則為23.1%。現時我們經營八個「多對多」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包括我們兩個主要社區，即9158視頻社區及新浪秀）及一個「一對多」社區（即新浪秀場）。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平台擁有在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最多元化的用戶生成內容選擇之一。我們將核心用戶體驗屬性設計為有趣、便利、創新及互動。通過我們的「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在該模式下，多個用戶可在同一實時視頻聊天室同時向觀眾播放視頻串流），我們的平台令人們得以與具有相似興趣的群組互動及交際。我們鼓勵分享興趣以及展示才華及知識，我們的用戶生成內容獲公開開放曝光。各參與者有自由與主播、上麥用戶及其他用戶互動，以取得難忘及個性化的真實社區體驗。我們有各種類型（例如音樂、脫口秀、社交、金融及教育）的實時視頻聊天室，令觀眾接觸不同興趣領域的直播及互動用戶生成內容。我們亦提供傳統的「一對多」社區，該社區更以主播為中心，適合具有較低參與要求的用戶。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虛擬禮物及虛擬物品選擇，用戶可發送虛擬禮物予聊天室主播或其他用戶以示支持或欣賞，亦可為其本身購買虛擬物品，用於向整個聊天室發送表情或圖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出售逾910類虛擬禮物及物品，價格及效果多樣化，且2013年平台用戶之間每月平均交換的虛擬禮物達57億，此已導致較高程度的參與及貨幣化，令我們平台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或月度活躍用戶由2011年的約7.5百萬人分別增加至2012年及2013年的8.0百萬人及10.8百萬人，平均月度付費用戶或月度付費用戶於同期由約194,000人增加至209,000人及270,000人。

隨著平台用戶群的快速擴展，我們已通過多多遊戲及發佈「三國志：國戰版」（我們從第三方開發商取得許可的手機遊戲）而進入網絡遊戲市場。我們現時預期於2014年額外發佈六至八款手機遊戲，我們的技術訣竅將令其中若干款遊戲具備互動視頻功能。預期我們將憑藉我們的用戶群以較低的用戶吸納成本及較多的交叉宣傳機遇發佈該等遊戲。

收益及分銷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向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而產生收益。用戶可使用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或直接向我們購買的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包括贈送予主播及其他用戶的虛擬禮物及自用的虛擬道具）。為提升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營運效率，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分銷商負責銷售代理及宣傳職能的日常管理，例如主播招募及市場推廣。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據此，彼等有權按設定的折扣基準向我們購買虛擬貨幣。彼等其後與負責向終端用戶銷售的銷售代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每名分銷商獨家負責於一個或多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銷售虛擬貨幣。用戶亦可通過中國銀聯、支付寶及環迅支付等第三方付款平台在網上直接向我們購買虛擬貨幣。有關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收益及分銷模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71頁開始的「業務－分銷模式」、第175頁開始的「業務－付款」及第176頁開始的「業務－幣值化」章節。

我們亦通過在我們的手機遊戲「三國志：國戰版」中銷售虛擬道具而產生收益，且過往已通過在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銷售虛擬道具而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為新浪集團及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上及軟件客戶中投放廣告而產生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已由2011年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及2013年的人民幣548.2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

在經濟快速增長及城鎮化的推動下，數以百萬計的中國居民遷移至生活節奏較快且缺乏成熟社交網絡的新環境。獨生子女政策施行數十年帶來的社會影響，加上高網絡滲透率及不斷增加的帶寬容量推動中國網絡娛樂日益流行，一直為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增長起著推波助瀾的作用。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用戶群規模已由2009年的約8.0百萬人增加至2013年的約140.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4.5%，預期將按31.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約414.0百萬人。在此期間，就所產生收益而言，市場總規模已由2009年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8億元，預期將於2017年增加至人民幣133億元。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就用戶支出而言，於2013年佔33.9%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我們是中國首批開發及商業化分佈式視頻群播的公司之一。該市場的其他營運商包括YY音樂、呱呱及六間房。然而，我們的主要不同之處在於我們專注於「多對多」實時視頻串流。

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於我們未來取得大幅增長：

- 領先的市場地位；
- 多樣而引人入勝的內容；
- 成熟而可靠的生態系統；
- 成功的盈利模式；
- 頂尖的科研能力；及
- 經驗豐富且具有廣泛行業經驗、卓越執行能力及強大股東支持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願景是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最大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地位。為達致該目的，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 持續發展用戶群；
- 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參與度；
- 憑藉我們的用戶群及專有技術提升並使盈利多樣化；
- 擴展手機產品及跨設備能力；
- 通過合作及收購選擇性地尋求業務擴展。

「淨網2014」專項行動的影響

於2014年4月，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推出「掃黃打非—淨網2014」專項行動（「專項行動」），自2014年4月至11月實施。辦公室前身全國整頓清理書報刊和音像市場工作小組於1989年成立，

並於2000年轉為現有形式。辦公室並非本身有權對專項行動中發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體判以罰款或刑罰的政府部門。辦公室協調多個監管部門（包括公安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的工作，旨在識別並肅清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網站、搜索引擎以及其他軟件及硬件）中的色情資料及內容。專項行動是對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內容的現行法律法規的積極持續以及監管執行的加強。專項行動旨在發現及肅清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網站、搜索引擎以及其他軟件及硬件）中的色情資料及內容，而促使色情資料及內容傳播的個人及企業實體或須承擔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例如，於2014年5月，新浪集團宣佈接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兩份通知，通知指出由於新浪集團的門戶網站（即其網絡閱讀頻道book.sina.com.cn）及網站(www.sina.com.cn)登載來自第三方或用戶的若干不健康及不雅內容，其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將被吊銷。該等許可證隨後根據上述通知被吊銷。儘管自2014年4月專項行動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我們的用戶、室主及主播數量以及我們的收益總額）目前尚未受到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實施的該項專項行動或任何其他監管活動的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認為我們促進色情或其他非法資料傳播。此外，監管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不斷發展且或會出現不利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頁開始的「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淨網2014」專項行動及其他互聯網監管活動的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與新浪集團的合作安排

根據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新浪集團同意在若干領域與我們展開合作。有關合作安排載列雙方合作的高級原則，包括新浪秀商標及域名的許可、市場推廣及廣告。就合作安排而言，我們已與新浪集團訂立附屬協議（如新浪秀IP協議），以載列雙方合作的詳情。根據新浪秀IP協議，我們獲授獨家權利以與新浪集團合作經營新浪秀社區，並有權收取經營所得的全部收益。此外，於2014年3月，我們與新浪集團擴大新浪秀IP協議的適用範圍，據此，新浪集團就經營相關新浪平台授予我們免費使用新浪秀標記的獨家許可，以及非獨家使用新浪秀商標的權利。該許可的有效期至2020年止。

由於新浪集團有權分享合作安排項下若干服務（如廣告、無線支付及通訊服務）產生的所得款項，故我們與新浪集團均從合作安排中獲益。誠如新浪秀IP協議中訂明的續期權所示，雙方有意於期限屆滿後重續有關協議。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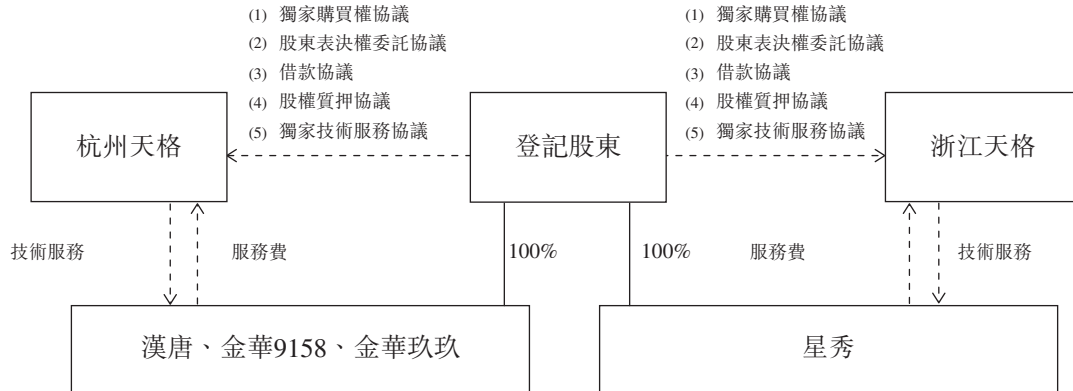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其他網絡遊戲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中國法律法規對此行業的外商投資設定了大量限制。為達致我們的商業目的及與須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慣例保持一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已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及取得各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3頁開始的「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除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外，新訂協議（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各項新訂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協議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尤其是，新訂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釐定我們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將可自行決定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施加制裁。

概 要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下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從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傅先生（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不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傅延長先生（通過Star Wonder Holding Lt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合共擁有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5%。因此，傅先生、傅延長先生、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傅先生（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不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傅延長先生（通過Star Wonder Holding Lt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合共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被攤薄至約27.94%。

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所載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上市或之後短時間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3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本公司現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i)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5,100,000美元及(ii)新浪香港（「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10,000,000美元且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與本集團訂立戰略合作。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09年2月19日認購系列B1優先股，並於2009年7月30日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購買系列B2優先股，此後，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持有於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於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後，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於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3%及24.6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為本集團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08年12月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5月22日對該計劃進行修訂。我們於2014年5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亦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8,845,575股股份的購股權及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於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分別調整至88,455,750股股份及72,8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及6.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6.8%。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行使，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或會於數年內攤分。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第II部分附註2.1。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4,442	455,768	548,240
銷售成本.....	(48,185)	(52,312)	(68,145)
毛利.....	336,257	403,456	480,095
其他收益淨額 ⁽¹⁾	6,429	30,441	35,399
經營溢利.....	139,864	163,286	226,465
年內虧損.....	(80,606)	(27,233)	(92,609)
經調整純利 ⁽²⁾ (未經審核).....	139,902	158,362	206,253

附註：

- (1)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投資權益及政府補助，由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其他虧損抵銷。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政府補助包括我們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稅收補貼（用於激勵我們的業務增長）、自杭州及金華的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技術獎金（用於獎勵我們所取得的成就及扶持我們於信息服務行業發展）及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科技項目資金（用於資助我們的合資格技術研發項目）。

概 要

(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0,606)	(27,233)	(92,609)
加：			
股份酬金開支	3,907	5,478	5,5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 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	216,601	172,949	283,298
購回優先股的虧損／(收益)	-	7,168	(32,284)
分派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	-	-	35,280
上市開支	-	-	7,013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139,902	158,362	206,253

經甄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4,032	505,875	592,501
流動負債	103,012	212,836	299,719
資產總值	388,972	641,280	844,386
負債總額	524,327	568,854	928,045
股本	23	42	42
儲備	36,958	272,730	205,408
累計虧絀	(172,336)	(200,346)	(294,006)
(虧絀)／權益總額	(135,355)	72,426	(83,6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82,080	222,884	198,349
已付所得稅	(4,787)	(7,224)	(22,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293	215,660	176,3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549)	(260,151)	(158,3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757	6,182	1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6,501	(38,309)	33,5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86	174,944	13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143)	2	1,6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44	136,637	171,896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率 ⁽¹⁾	87.5%	88.5%	87.6%
經營利潤率 ⁽²⁾	36.4%	35.8%	41.3%
純利率 ⁽³⁾	(21.0)%	(6.0)%	(16.9)%
經調整純利率 ⁽⁴⁾	36.4%	34.7%	37.6%
流動比率(倍) ⁽⁵⁾	3.3	2.4	2.0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⁶⁾	49.1%	37.0%	44.4%
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 ⁽⁷⁾	36.0%	24.7%	24.4%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經營利潤率按年內經營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 (3) 純利率按年內虧損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 (4) 經調整純利率按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內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經調整權益，並乘以100%。經調整權益為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虧絀)總額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
- (7) 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並乘以100%。

經甄選經營數據

我們的收益受以下三項主要績效指標的影響：(i)月度活躍用戶；(ii)月度付費用戶；及(iii)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月度活躍用戶指於有關月份至少使用一次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註冊用戶人數。月度付費用戶指於有關月份至少購買一次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用戶人數。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指每名月度付費用戶的收益，按特定月份的收益除以該月的月度付費用戶人數計算。月均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按特定期間的月均收益除以該期間的平均月度付費用戶人數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於所示期間的相關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平均月度活躍用戶(以千計).....	7,458	7,979	10,819
平均月度付費用戶(以千計).....	194	209	270
月均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160	174	163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而餘下人民幣1.2百萬元將入賬為根據全球發售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該數額已於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上市開支，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資本化及自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中扣除。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將進一步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1.3百萬元(不包括包銷佣金以及保薦費)，其中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自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的計算基準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4.50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5.30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5,476.8百萬港元	6,450.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1,837.2百萬港元	2,080.6百萬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1,217,067,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在已轉換基準上發行1,217,067,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2013年1月，我們向普通股、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20.0百萬美元，其中7.8百萬美元已經支付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仍須支付的12.2百萬美元已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償付。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策略」一節。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7.0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1.6百萬港元。

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1.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就下列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20%（或277.4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我們的研發投入，包括改善現有平台的性能、開發新社交視頻社區、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網絡維護及安全；
- 約20%（或277.4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有關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多平台、跨設備的用戶體驗的手機業務，此舉涉及僱用手機行業的經驗人士以及加大研發投入；
- 約10%（或138.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手機遊戲業務，包括增加研發投入以開發我們本身的手機遊戲、外判遊戲開發及許可使用第三方遊戲；
- 約20%（或277.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組織更多線上及線下銷售及宣傳活動以及聘用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概 要

- 約20% (或277.4百萬港元) 將用於實時社交視頻及手機遊戲等市場的技術及補充性網絡業務的潛在收購、尋求合夥關係及使用許可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合適的特定收購目標；及
- 約10% (或138.7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撥資。

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業務經營模式要求靈活投資開發新實時社交視頻社區以及其他產品及技術，以令我們得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及需求。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向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或其他產品或技術投入資金及資源，該等因素包括產品在某個具體的時點的普及程度及商業可行性。因此，新產品及技術的初步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新社區、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乃按具體情況產生並可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予以調整。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釐定估計數據 (如開發成本及預期時間表) 並按有價值的方式向潛在投資者呈列該等數據。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相應予以調整。

若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中國或香港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風險重大程度的釐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第3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 我們的業務乃基於未必能成功的相對嶄新業務模式；
- 我們面臨有關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增長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程度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淨網2014」專項行動及其他互聯網監管活動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活動隨着我們所處行業的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而有所變動；專項行動旨在發現及肅清互聯網信息服務中的色情資料及內容，而促使色情資料及內容傳播的個人及企業實體或須承擔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儘管自專項行動開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尚未受到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認為我們促進色情或其他非法資料傳播；
- 我們可能須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或傳播予用戶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而中國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
- 我們依賴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為我們分銷虛擬貨幣。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分銷商及與彼等維繫良好關係，或會對我們變現收益及品牌認知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吸納新用戶、挽留現有用戶及轉變活躍用戶為付費用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迫放棄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
-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令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

不合規

我們的兩款互聯網遊戲（包括現時運營的26個遊戲單元及將運營的3個遊戲單元）及一款手機遊戲於發佈前未能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我們亦未在規定期限內就該等遊戲向文化部履行所需的內容審查及登記備案手續。該等不合規事宜或會令我們招致最高人民幣540,000元的罰款及／或其他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手機遊戲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且我們已就一款網絡遊戲（包括18個遊戲單元）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所需材料，該等材料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浙江省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查，現時正接受新聞出版總署中央層面的審查。自2014年4月起，我們已就餘下的網絡遊戲（包括我們現時經營的8個遊戲單元及將經營的3個遊戲單元）向相關機關提交所需材料，並將及時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及完成文化部備案。我們曾於2012年違反中國的外匯結售匯法規。我們已就該違規行為接受行政罰款人民幣200,000元。為於將來避免類似失察，我們主要通過實施更多及更為嚴謹的內部控制政策，採取嚴謹措施改進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及「風險因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收益、毛利、毛利率、月度活躍用戶、月度付費用戶及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2014年的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且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50港元至5.30港元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有關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總額估計約為202.7百萬港元至362.7百萬港元之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財政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此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將取消確認並入賬為我們股本及資本儲備的增加。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定義見「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全球發售適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該等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新浪」	指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浪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世界星輝」	指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於天虎的股權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供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ek8 International），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杭州天格、浙江天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辦人」或「傅先生」	指	本集團的創辦人，即傅政軍先生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釋義

「國內生產總值」或「地方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地方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及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杭州天格」	指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漢唐」	指	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集團經營公司，由傅先生擁有98%及傅延長先生擁有2%，且通過合約安排由本集團控制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428,000股股份，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428,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分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4年6月2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簽發服務範圍為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的273,839,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艾瑞」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金華9158」	指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集團經營公司，由傅先生擁有98%及由傅延長先生擁有2%，且通過合約安排由本集團控制
「金華玖玖」	指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集團經營公司，由傅先生擁有98%及由傅延長先生擁有2%，且通過合約安排由本集團控制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金、海通國際、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acific Crest Securities LLC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中金

釋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金、海通國際、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金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部分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最高發售價」	指	5.3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釋義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傅先生信託」	指	傅先生所設立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傅延長先生信託」	指	傅延長先生所設立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傅延長先生及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5.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4.50港元，乃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且釐定發售價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適用），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4.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4年6月16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各自為「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最高法院」	指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及專業受託人，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08年12月9日獲我們股東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5月22日獲修訂及重訂，且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根據定價協議釐定及確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4年6月30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4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奇虎360」	指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釋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及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系列A優先股」	指	於2008年12月18日初步悉數發行予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有關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
「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1.5百萬美元獲得本公司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
「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C Squared Investment Inc.及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系列B董事」	指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委任的董事
「系列B優先股」	指	系列B1優先股及系列B2優先股

釋義

「系列B1優先股」	指	初步發行予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B1優先股，有關股份分兩批分別於2008年12月30日及2009年2月19日發行
「系列B2優先股」	指	因於2009年7月30日行使認股權證而初步發行予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B2優先股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5.1百萬美元獲得本公司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最多可購買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系列C優先股」	指	於2010年7月15日初步發行予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C優先股（該等股份於2012年1月4日轉換為20,000,000股普通股）及發行予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普通股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來自新浪香港的代價，包括（其中包括）用作發行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的10百萬美元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新浪香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浪集團」	指	新浪香港及其聯屬公司
「新浪香港」	指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浪秀域名」	指	具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浪秀域名許可協議」	指	具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浪秀IP協議」	指	具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浪秀標記」	指	具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浪秀標誌」	指	具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浪秀商標許可協議」	指	具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浪秀商標」	指	具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金
「新秀動力」	指	新秀動力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虎」	指	金華天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金華9158擁有51%及北京世界星輝擁有49%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可變動權益實體」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
「星期八控股香港」	指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特有的公司模式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星秀」	指	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經營公司，於2012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傅先生擁有98%及傅延長先生擁有2%，並通過合約安排由本集團控制
「浙江天格」	指	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

- 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的中文名稱或本招股章程內以其他語言列出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語言名稱為準。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包銷」一節及附錄四。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詞彙

本詞彙闡釋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部分詞彙。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指	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以特定月份的收益除以該月份的月度付費用戶人數計算得出。
「月均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指	以特定一段時間內的月均收益除以該期間內的平均月度付費用戶人數計算得出。
「主播」	指	生成內容且擁有主播賬戶的用戶被我們視為主播。主播可向分銷商收取市場推廣費用。
「月度活躍用戶」	指	於有關月份使用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註冊活躍用戶人數。
「月度付費用戶」	指	於有關月份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的用戶人數。
「線上到線下」	指	線上到線下。
「電腦客戶端」	指	台式及筆記本電腦客戶端。
「註冊用戶」	指	於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已註冊賬戶的累計用戶人數。在兩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均已註冊賬戶的用戶計作兩名註冊用戶。
「一線城市」	指	國家指導的經濟中心，即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省會及經挑選的其他城市（地方生產總值高於人民幣3,000億元、人均地方生產總值高於人民幣70,000元及人口超過500萬人），即杭州、哈爾濱、長春、瀋陽、大連、石家莊、太原、濟南、青島、南京、合肥、福州、廈門、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長沙、武漢、南昌、鄭州、南寧、海口、拉薩、銀川、烏魯木齊、天津、重慶、寧波、呼和浩特、西寧、唐山、蘇州及煙台。

詞彙

「三線及四線城市」	指	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地級市
「上麥用戶」	指	生成內容的非主播，通常通過我們聊天室的視頻串流直播功能唱歌或聊天。
「虛擬禮物」	指	可發送予其他用戶以示支持或欣賞的虛擬物品。
「虛擬物品」	指	虛擬禮物或虛擬道具。
「虛擬道具」	指	我們平台的用戶展示特效及獲取特別權力或功能所用的虛擬物品；虛擬道具不得通過平台發送予其他用戶。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當前期望及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項有關，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如「可能」、「將要」、「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有望」或其他類似的用語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方案以及我們的業務計劃；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收益及部分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對加快收益增長及保持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的開發中或規劃中的服務及產品；
- 我們吸引用戶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及手機遊戲市場的趨勢與競爭；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作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例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於該等陳述作出之日後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或為反映所發生的無法預料事件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就個人狀況及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於2008年起開始運營，當時我們推出首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9158視頻社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及付費用戶數目以及收益均出現快速增長。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的增長前景須考慮業內高增長但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以下方面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挽留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
- 開發更能吸引用戶及取得商業成功的新虛擬物品、內容類型、功能及服務；
- 通過挽留受歡迎的主播及表演者並招募上麥新用戶為主播來保持用戶生成內容的多元化選擇；
- 維持與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穩定關係；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行業趨勢及日益激烈的競爭；
- 採納成功的變現措施並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消費力度；

風險因素

- 提升現有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並開發新技術以支持不斷增加的用戶流量、改善用戶體驗、擴展功能及確保系統的穩定性；
- 擴展至互聯網行業的新市場；
- 擴展至新地域市場，如華語地區；
- 通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管理我們日漸擴大的規模（包括控制成本），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吸納及挽留人才，以及維護與提升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及
- 維持利潤率，此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收益增長、研發投入及人力成本。

我們將需大量的資本支出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及僱員資源以應對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收益及營運利潤或會下降。

此外，我們曾處於快速增長及擴充時期，而增長及擴充已經及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巨大的負擔。我們在未來未必能夠或完全無法取得此增長水平。為控制增長以及取得及保持盈利水平，我們預期將需要實行一系列新升級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需要進一步擴展、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工作人員並管理我們與用戶、分銷商、銷售代理、客戶及合夥人的關係。所有該等措施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技巧及產生重大額外支出。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或有效地實施未來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013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平值的差額將於2014年的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且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50港元至5.30港元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有關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虧損總額約為202.7百萬港元至362.7百萬港元之間。該虧損將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乃基於未必能成功的相對嶄新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有不少獨特內容、且不斷變化及未經證實。實時社交視頻產品與服務及在線視頻乃針對整體發展相當迅速的新市場，並面臨巨大挑戰。我們的業務計劃主要倚賴於來自銷售虛擬貨幣（可用於在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採購虛擬物品）的收益增加，

風險因素

以及我們成功變現用戶群及產品以及服務的能力，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任何該等事項。另外，我們主要提供「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即令多個用戶同時在相同的實時視頻聊天室內發佈內容。該模式與我們競爭對手經營的傳統「一對多」模式有明顯區別，並可能面臨更高的帶寬要求的挑戰。

我們目前的若干變現模式仍處於初始階段。例如，我們於2008年開始在9158視頻社區提供虛擬物品。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虛擬物品的供應及進行合適定價，我們的用戶或會減少向我們購買虛擬物品。我們認為行業標準及預期用戶需求乃提升虛擬物品商品化的最有效方式。此外，由於中國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較為新興且未經驗證，故並無經論證的方法以預測用戶需求或我們可倚賴的可行行業標準。我們的用戶群及產品以及服務的變現計劃未必能成功、未必有利可圖或獲普遍接納，因而難以評估我們業務的未來收益及潛在收入。

我們面臨有關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增長程度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程度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乃相對嶄新的行業，且不斷變化。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增長程度，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及市場接受程度均嚴重受限於不明朗因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群的增長；
- 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能否持續增長及有關增長率；
- 用戶在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消費行為；
- 用戶對「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的接受程度；
- 一般經濟狀況，尤其是對娛樂可自由支配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狀況；
- 我們及時更新平台及產品以及服務的能力，以及引進吸引現有及新用戶的其他新網絡娛樂產品的能力；
- 其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網絡及移動娛樂形式的可行性及普及程度；及
- 我們可能進軍的其他市場的增長。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預測及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縮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或傳播予用戶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而中國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

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可令用戶進行實時音樂表演、交換資料、與他人互動及進行其他各種網絡活動。然而，我們的平台並不要求主播及用戶進行實名登記及身份驗證，由於平台的大部分視頻及音頻交流活動乃實時進行，故我們無法於主播及上麥用戶生成的內容在平台散播之前對其進行檢查。我們要求所有用戶於賬戶註冊時均須同意我們的服務條款。服務條款載有平台嚴格禁止的內容類型，而我們亦已開發一個強大的內容監察系統，包括自主檢測技術，該技術通常可在與潛在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相關的期間識別人體若干特徵（如膚色）以自動過濾若干類涉嫌不當的內容以供我們的內容監察團隊進一步審閱並對聊天室進行隨機監察。

然而，平台上用戶生成內容過於繁多，我們的系統未必能檢測所有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內容及在我們平台流通或展示的不當內容。例如，儘管我們的系統每一至三分鐘對各視頻串流拍攝一次快照，以檢測不雅或不當內容，但該等內容或會因出現在快照拍攝間隙或我們的內容監控員工對聊天室進行隨機檢查而無法被系統捕捉。另外，我們的自主檢測軟件旨在通過人體及膚色特徵檢測性暗示內容，但無法檢測若干其他類型的不當內容（如吸毒及政治敏感性內容）。例如，於2011年8月，金華市公安局曾立案調查一起通過我們的平台播放有關吸毒視頻的事件。金華市公安局隨後向我們發出確認函，指出在其對我們平台上出現的吸毒事件進行調查時，本公司已全力配合並提供協助，並確認我們並未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然而，儘管我們繼續致力於盡最大努力監控我們平台的內容，但我們無法檢測平台上每一起有關不當內容的事件，我們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我們平台上任何不當內容的未來事件而令我們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儘管我們向中國地方機關報告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但有關機關未必能及時或甚至未能就該等違法行為採取任何措施。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在我們的平台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被視為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談話或活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視為為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投放不當內容提供便利，則我們或會遭受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則暫停或撤銷營運平台所需的許可證。另外，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面臨有關基於我們平台所展示的資料或通過我們平台訪問的其他資料的性質及內容提起的中傷、誹謗、過失、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爭議及索賠。倘對任何有關行動進行抗辯，可能耗費巨額成本及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和精力以及其他資源，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平台上內容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媒體及互聯網上均出現有關我們業務性質及用戶生成內容（包括有關我們平台上的暴力或不當性行為的內容、吸毒及賭博等）的負面報道。該等報道在公眾中散播，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聲譽所受的該等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造成負面影響，為彌補該等負面報道的影響，我們可能產生巨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淨網2014」專項行動及其他互聯網監管活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4月，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推出「掃黃打非－淨網2014」專項行動（「專項行動」），自2014年4月至11月實施。辦公室前身全國整頓清理書報刊和音像市場工作小組於1989年成立，並於2000年轉為現有形式。辦公室並非本身有權對專項行動中發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體判以罰款或刑罰的政府部門。辦公室協調多個監管部門（包括公安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的工作，旨在識別並肅清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網站、搜索引擎以及其他軟件及硬件）中的色情資料及內容。專項行動是對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內容的現行律法規的積極持續以及監管執行的加強。專項行動旨在發現及肅清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網站、搜索引擎以及其他軟件及硬件）中的色情資料及內容，而促使色情資料及內容傳播的個人及企業實體或須承擔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例如，於2014年5月，新浪集團宣佈接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兩份通知，通知指出由於新浪集團的門戶網站（即其網絡閱讀頻道book.sina.com.cn）及網站(www.sina.com.cn)登載來自第三方或用戶的若干不健康及不雅內容，其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將被吊銷。該等許可證隨後根據上述通知被吊銷。儘管自2014年4月專項行

風險因素

動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我們的用戶、室主及主播數量以及我們的收益總額）目前尚未受到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實施的該項專項行動或任何其他監管活動的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認為我們促進色情或其他非法資料傳播，而我們已接獲(i)杭州市公安局網絡警察分局及金華市公安局網絡警察支隊於2014年5月發出的書面確認，表明彼等並不獲悉任何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從事任何違法犯罪活動的舉報或投訴，該等書面確認已於同月經上一級機關浙江省公安廳網絡警察總隊核證；及(ii)浙江省文化廳於2014年5月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浙江省文化市場行政執法機關於2014年尚未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實施任何行政程序及處罰。

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於2014年5月8日拜訪浙江省新聞出版廣播電局科技與數字出版處副處長，期間，該副處長確認，專項行動中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日常監管中所適用者相同。直至拜訪日期為止，漢唐（運營網絡遊戲的中國經營實體，出版由中國經營實體運營的遊戲，並已自新聞出版總署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未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到處罰。

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亦分別承擔監督及監測全國互聯網文化業務活動及互聯網出版的職能，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管轄權。此外，多個公安機關或會對一宗互聯網刑事案件擁有管轄權，浙江省以外的公安機關亦可能擁有管轄權對中國經營實體立案調查。本公司無法獲得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以及浙江省以外各公安機關的確認。亦請參見「業務－內容監控系統」。

此外，中國監管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在不斷完善中，未來或有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我們因與色情及其他不當內容有關的平台而被視為違反中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遭到損害，我們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可能被撤銷，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為我們分銷虛擬貨幣。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分銷商及與彼等維繫良好關係，或會對我們變現收益及品牌認知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分銷虛擬貨幣。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據此，各分銷商負責我們一個或以上社區的虛擬貨幣銷售及推廣。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名分銷商及約1,200名銷售代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最大的分銷商分別佔銷售虛擬貨幣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36.5%、33.4%及28.6%。於2013年，我們僅有四名分銷商佔銷售虛擬貨幣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68.4%，而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最大的五名分銷商分別佔銷售虛擬貨幣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66.5%及69.1%。各社區由一名分銷商提供服務，該分銷商可聘用若干銷售代理以向用戶分銷虛擬貨幣。我們未必有足夠符合標準的分銷商。倘現有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或達致理想的銷售業績，或其未能或不願意與我們合作，則我們未必能夠於短期內以合理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分銷商，或甚至根本不能物色到分銷商，我們的虛擬貨幣分銷網絡因而受到嚴重中斷。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第三方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關係，或倘彼等歇業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及規定或未能向虛擬貨幣買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控制有限，彼等未必會根據其分銷或二級分銷協議規定的形式分銷及推廣虛擬貨幣。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分銷協議以及與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虛擬貨幣可分銷暢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我們利用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環迅支付、中國銀聯及支付寶）以收取通過分銷商（通過銷售代理）銷售虛擬貨幣及直接消費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倘用戶使用的該等及其他在線支付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出現中斷，將對我們收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收益。此外，在線支付交易中，通過公開網絡安全傳播用戶資料（如借記卡及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保護用戶私隱及維持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並無控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目前未必充分或未必充分具備在線支付平台的預期增加用途。倘用戶於虛擬貨幣支付的交易中的在線交易安全不足，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訴訟及承擔相應責任，此舉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於

風險因素

有關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持續向用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保安措施並無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用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用戶及丟失潛在消費，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納新用戶、挽留現有用戶及轉變活躍用戶為付費用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分別擁有77.9百萬、143.9百萬及205.1百萬名註冊用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台分別擁有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約7.5百萬人、8.0百萬人及10.8百萬人，而平均月度付費用戶約194,000人、209,000人及270,000人。

為達致收益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須吸納新用戶、挽留現有用戶及儘量擴大平台的網絡效應，而此等對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至關重要。為挽留用戶，我們必須在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發及客戶服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藉以持續推出創新的社區、用戶生成內容及虛擬物品，以使用戶保持興趣並渴望定期回歸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亦依賴分銷商、銷售代理、聊天室經理及主播的投入，以令用戶長期活躍於我們的平台。

倘我們未能緊貼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向用戶持續推出新穎且具吸引力的內容、虛擬物品及活動，則我們的社區在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可能銳減，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用戶及擴大用戶群，平台社交性質所提供的網絡效應將有所降低，我們社區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優化定價策略，則我們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必須有效地從用戶變現，此乃由於目前僅有一小部分活躍用戶為付費用戶。我們持續收集及分析用戶數據，以對用戶的消費模式有更深入了解。此舉使我們按用戶需要開發虛擬物品及設計會員套裝，以及提供適當價格，從而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用戶願意購買虛擬貨幣以獲取我們平台的虛擬物品或取得會員特權，此乃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具固有價值，該價值乃取決於用戶加入我們的網絡社區後有關產品及服務帶來的利益。用戶可於我們的平台內自由消費，而彼等對我們虛擬物品的價格可能較敏感。當中的平衡尤其重要，我們一方面開拓足夠具變現能力的機會，以提升我們平台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確保平台趣味十足，即便

風險因素

當中並無額外的利益可圖，此有助維持龐大的用戶群，從而產生相關的網絡效應。我們亦須維持合理水平的虛擬物品及會員套裝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定價策略，用戶或會減少於我們平台的消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持續轉變、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持續出台。

互聯網行業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持續轉變、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持續出台。因此，我們的成功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基準回應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基準作出回應，或會導致我們的用戶群規模縮小及用戶投入程度降低，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的帶寬要求較傳統「一對多」模式為高，乃由於前者需要傳輸的資料量有所增加。倘我們未能緊貼新帶寬節約及數據傳輸技術的步伐，我們的視頻串流模式可能會對用戶提出更高的技術要求，從而對我們的用戶吸納及挽留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活躍用戶的數量減少，可能會降低我們平台的網絡社交生態系統的多樣性及活躍度，並影響我們的用戶生成內容，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變現機會，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將繼續受到用戶的普遍歡迎，以抵銷經營及擴充業務產生的成本。我們過往倚賴口碑推介以增加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並擴充我們的用戶群。倘我們決定增加傳統廣告或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會增加，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或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令用戶保持高度投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主要業務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用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歡聚時代營運的YY音樂、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呱呱及北京六間房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六間房。此外，我們與向中國互聯網用戶提供音頻及視頻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亦就網絡廣告收益與在中國銷售網絡廣告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另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在線在線社交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彼等通過與中國互聯網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獨立收購中國互聯網公司尋求進軍中國市場。

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整體用戶群及用戶投入程度或會降低，從而或會減少我們的付費用戶。我們可能須耗費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有關額外投入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任何競爭對手產生糾紛而導致負面宣傳，有關糾紛（無論是否屬實或產生的後果）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從而導致用戶及廣告商的數量減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獨自決定採納針對我們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可能設計會對我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產品，如發送類似病毒的程序以攻擊我們平台的架構。為應付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及糾紛，我們採取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措施可能耗費高昂、耗時並擾亂我們經營以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儘管我們認為行業進入壁壘高，但在中國仍有較多公司或會進入我們所在的行業。在競爭對手推出針對我們用戶群的宣傳活動時，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與任何新進入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或維持我們的用戶群及活躍付費用戶數目，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用戶面對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娛樂形式（如傳統的電腦客戶端及遊戲機遊戲、社交網絡及在線視頻等其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體育運動等離線遊戲及活動）均有較大且更成熟的市場，用戶可能認為其更具多樣性、經濟可承受性、互動性及娛樂性。我們的平台與該等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在於用戶所耗用的時間及消費方面。倘我們無法使我們的平台較其他娛樂形式（包括未來新興的娛樂形式）更具樂趣，則我們的業務模式未必能長遠有效。

倘我們未能成功吸納及挽留通過移動設備接入互聯網服務的日益增加的用戶或成功將我們的社區於移動設備上變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均可從電腦客戶端上訪問我們所有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其中僅有兩個社區適用於移動設備。由於新手提電腦、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持續發佈，我們難以預測於開發於該等設備及操作系統上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而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以設立、支持及維護該等服務。可訪問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設備並非由我們生產及銷售，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設備的製造商及／或賣家將一直保證其設備能可靠運行並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達到最佳兼容。倘該等設備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發生任何鏈接錯誤，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不滿，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移動設備的分辨率、性能及

內存較低，通過有關設備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更加困難，而我們就該等設備所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吸引用戶。製造商或分銷商或會為其設備設立獨特的技術標準，因此，未必能夠在該等設備上運行或瀏覽我們的社區。另外，與最初針對電腦客戶端訪問的平台比較，我們專門創建在可能新興的移動操作系統上運行的新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或服務，而該社區或服務及有關新進入者可能較我們社區更有效地操作。我們亦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添功能，而該等程序可與該等專注於移動設備的社區媲美。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日益增加的移動用戶，或倘我們開發適合移動設備且具吸引力的服務的速度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佔領市場日益重要部分中的主要份額或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此外，儘管我們能夠挽留不斷增長的移動用戶，但我們未必能夠在日後成功將其變現。例如，由於移動設備的固有限制（如較電腦客戶端更小的顯示屏），我們未必能夠通過移動設備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從而或會限制潛在的變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開發或發行成功的手機遊戲或將有關遊戲變現，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自第三方開發商取得許可或將開發事宜外判發行手機遊戲，此乃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已投入且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自主開發、獲取許可及外判我們目前發行或預期將發行的手機遊戲，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遊戲將會受到用戶的歡迎。於2013年8月，我們推出首款從第三方開發商取得許可的手機遊戲三國志：國戰版。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發行額外六至八款手機遊戲。然而，我們推出的三國志：國戰版及其他手機遊戲未必受到用戶的歡迎。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手機遊戲變現以抵銷開發、許可、外判開發或運作該等遊戲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發行及運作手機遊戲的經驗有限，因而難以預測我們的手機遊戲擴充策略能否成功。例如，鑒於手機遊戲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許可或開發、運作及升級適合快速發展的移動設備及平台的遊戲，或甚至不具備這種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移動設備及平台用戶的興趣並作出有效應對，亦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現有用戶有效推銷手機遊戲，並吸引新手機遊戲用戶。

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使得難以評估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手機遊戲策略，以及我們能否開發出適用於移動設備且在商業上可行的遊戲。倘我們無法實施手機遊戲策略或在時間上出現延遲，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擁有新浪秀標誌或新浪秀域名，而倚賴與新浪集團簽訂有關使用該等標誌及域名的許可安排。

我們並不擁有新浪秀標誌或新浪秀域名，而倚賴與新浪集團簽訂的許可安排，內容有關我們於營運新浪秀、新浪秀場及若干其他產品時使用該等標誌及域名。就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我們與新浪集團訂立新浪秀IP協議，據此，新浪集團授予我們無償使用新浪秀、新浪秀場及若干其他產品、新浪秀標記及新浪秀域名的獨家許可及使用新浪秀標誌的非獨家權利。該許可有效期截至2020年止。倘現有許可協議予以終止且我們無法與新浪集團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新浪秀標誌或新浪秀域名的權利，從而導致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營運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4年5月，新浪集團宣佈接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兩份通知，通知指出由於新浪集團的門戶網站（即其網絡閱讀頻道book.sina.com.cn）及網站（www.sina.com.cn）登載來自第三方或用戶的若干不健康及不雅內容，其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將被吊銷。有關兩項許可證的資料亦已自新浪集團網站（包括book.sina.com.cn及www.sina.com.cn）移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浪秀及新浪秀場的經營已分別由星秀及金華9158通過與新浪集團合作以新浪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開展。儘管我們經營新浪秀及新浪秀場並不需要新浪集團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營新浪秀及新浪秀場所需的新浪集團的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日後將不會被吊銷。

倘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可能會造成我們用戶的困惑、分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網絡用戶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就互聯網搜索引擎廣告程序及發起鏈接或廣告的標題及內容購入類似我們的商標及類似我們的品牌或網站且容易混淆的關鍵詞以將我們的潛在用戶轉移至其網站。阻止有關未經授權的行為異常困難。倘我們未能夠阻止有關未經授權的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分散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開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有關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分銷商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人物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披露，而倘保密資料外遭非法披露時，亦未必可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不保證我們會對任何違約情況有足夠補救措施，或第三方不會獲得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8項商標註冊的批准且分別於中國及香港額外有105及14項商標正在申請中。此外，我們擁有219項版權註冊。我們亦有37項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經營網站9158.com。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侵權或盜用。另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的商標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致使註冊足以符合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有待申請或註冊或會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或須就受影響產品或服務使用其他標誌，或尋求與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惟此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或甚至未必能夠進行。

過往，知識產權法律於中國的實行缺乏往例，主要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因此，知識產權保護於中國未必較其他有較完善的法律框架監管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昂貴，而日後或需以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起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網絡行業（尤其在中國）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力及保障範圍並不清晰且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而訴訟乃於中國解決糾紛的較常見方式，我們面臨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較高風險。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視頻串流及其他技術、我們平台及社區的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皆為原創，且並無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許可安排倚賴於由第三方擁有有關我們平台運行的若干功能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法律索償。

然而，概不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日後將不會就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從第三方購入的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索償。

用戶通過我們平台生成的內容（包括實時內容）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相關糾紛。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上載作品或鏈接至第三方提供的內容的存取空間，於多種情況下或會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其平台上的版權侵權行為，但其未能採取任何措施以刪除或阻止或切斷相關內容的鏈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受到版權持有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著作權」。然而，據我們所知，目前並無法規或既定的法院慣例訂明清晰指引，以釐定有關情況下的實時網絡平台（如我們的平台）是否需就我們用戶未經授權張貼或直播表演受版權保護的內容而承擔責任。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包括在收到版權持有人通知後未能刪除或阻止或切斷任何侵權內容的鏈接，則我們可能遭勒令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並須繳交罰款及賠償。此外，我們可能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作出抗辯時產生龐大開支及分散財務及管理資源。落實的侵權行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其他知識產權索償，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負債，或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侵權索償（不論勝訴與否）均對我們的公眾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著作權」。

此外，過往，我們軟件提供的功能可令用戶伴著由第三方公共網絡平台提供的音樂而唱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第三方公共網絡平台提供的音樂是否均受版權保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規，倘向其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鏈接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收取版權持有人的通知後斷開鏈接至涉嫌侵權作品、表演及音頻／視頻產品的內容，其毋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除非其獲悉或應合理知悉有關侵權行為。儘管我們不再提供該等搜索及鏈接功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就第三方公共網絡平台過往可能產生的版權侵權向我們提出索償。此外，我們已實施降低有關侵權風險的程序，要求用戶確認並同意我們用戶協議的相關條款，彼等在未經正當授權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或上載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且彼等將就任何相關版權侵權索償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措施以確保能就版權持有人要求刪除侵權內容的通知時（如有）作出迅速反應及行動。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有效禁止未經授權於我們的平台張貼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權利。例如，我們的用戶作出的有關承諾及協議對向我們提出版權侵犯索償的第三方並無執行力。另外，個人用戶於我們平台上創建可能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可能不容易或甚至不能被當時選擇向我們提出索償的原告追查，而該等個人用戶未必或根本沒有資源就任何有關索償向我們做出悉數彌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及正在取得受歡迎且受版權保護的歌曲（作為我們軟件的用戶的背景音樂）的許可。倘授予我們許可的有關第三方缺乏充足權利或授權以向我們授出許可，儘管彼等已在各許可協議中作出有關闡述，但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相關權利持有人提出的索償，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從有關第三方許可人獲得全額彌償。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開展該等程序及取得平台上日益增加的內容的授權及許可的成本或會增加，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獲其他公司聘用，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人員以拓展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來自從事與我們相似的開發內容或技術的前僱主，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僱員或我們可能擅自索取其前僱主適用的專利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抗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正就當前所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框架」一節所述，網絡遊戲的發行及商業出版須獲得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因此，我們須就所運營的網絡遊戲分別向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申請前置批准及進行備案。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就目前所運營的兩款互聯網遊戲（包括現時運營的26個遊戲單元及將運營的3個遊戲單元）及一款手機遊戲向文化部提交備案或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我們的手機遊戲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且我們正就餘下遊戲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倘我們平台所運營的網絡遊戲未能及時或甚至不能完成有關前置批准及備案手續，該等遊戲或被勒令暫停或停止營運，而中國經營實體或會受到若干不利影響，包括收益虧損。

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網絡行業須需要眾多政府備案、許可及批文。我們過往推出及經營的產品並無取得所有相關備案、許可及批文。

誠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述，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商業營運須事先得到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且出版後須向文化部備案。然而，我們並無於相關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互聯網遊戲及手機遊戲的有關程序。我們仍在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並就我們的網絡遊戲向文化部備案。此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遊戲營運商須就網絡遊戲營運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但實踐中，網絡遊戲營運商（不具備有關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者）通常委聘具備有關許可證的第三方出版商出版網絡遊戲，而該做法一般獲新聞出版總署接納。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當中，僅漢唐已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營運網絡遊戲的金華9158則通過漢唐出版遊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機關發出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的通知。

上述的過往違規事件可能令我們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出現類似的違規情況而須暫停經營我們的移動及網絡平台、遊戲或其他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不可預料的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我們本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所造成的中斷或其他故障，如軟件或網絡過載的故障。我們的增長業務將對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能力

風險因素

增加壓力，因為我們推出更多平台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玩家群體。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遭遇問題及遇到未被檢測的程序錯誤，這可能對遊戲運作系統表現及玩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通信營運商維護，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此基礎設施，主要通過地方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國有網絡乃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用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儘管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有信息基礎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先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能得以更大發展。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夠及時訪問替代網絡，或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受來自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導致我們的遊戲或訪問我們遊戲操作系統受阻的不足之處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玩家的滿意度，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玩家群體及未來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就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包括服務器的存儲及維護、數據備份及在線支付的恢復及收集），我們依賴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此外，黑客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其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資料或非法進入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業務涉及用戶賬戶資料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存儲及傳輸，這可能因外界各方、僱員失誤、瀆職、該等的綜合或任何其他事件而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我們的玩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倘我們的安全產生實際或感知性漏洞，可能損害玩家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因有關事件或就補救力度、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流失玩家及遭受財務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行新技術，可令我們的自主技術或平台失去吸引力或過時，以致削減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有關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互聯網行業乃受技術快速發展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亦迅猛發展。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以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同時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緊貼先進技術，從而使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平台以及手機及其他遊戲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然而，開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在商業化我們的研發成果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效益。鑒於互聯網技術的日新月異及持續發展，我們未必能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升我們的視頻串流引擎技術或平台開發的軟件框架，甚至根本不能如此行事。編程或營運方面的新科技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我們正在開發或日後預期將開發的產品或服務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有關產品開發成本、外判成本及許可費用的能力，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下跌。

我們可能因用戶私隱洩漏而承擔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存儲及處理我們平台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此受破解用戶賬戶以取得有利進程、登入用戶賬戶或其他目的的人士的入侵行為影響。我們通過實施先進的安全機制及強大的內容過濾器力求為用戶提供安全的環境。例如，我們可於網絡通信界面自動檢測及阻隔來電號碼或銀行戶口號碼。我們亦監控網絡通信以禁止使用粗言穢語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對牽涉不當行為的用戶實施不同長度期間的禁令。我們鼓勵用戶向我們報告違背或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儘管我們竭力配置安全功能以過濾不良內容、監控用戶互動及保護用戶資料，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護用戶免受侵入行為、惡意聯繫或其他侵犯用戶隱私的行為。倘我們未能或視作未能防止用戶免受入侵、未能遵守私隱政策、未能向用戶或其他第三方履行相關私隱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私隱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致使擅自洩漏或傳播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的安全漏洞，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消費者保障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官方強制行動、訴訟或公開聲明，此可能對用戶造成損害、破壞我們在用戶中的聲譽，我們的業務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用戶可能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平台銷售或購買我們平台所提供的虛擬貨幣，這可能影響我們賺取收益的機會。

我們的若干用戶可能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賣家銷售或購買虛擬貨幣以換取真實貨幣。用戶收到虛擬禮物後，該虛擬禮物可在其個人資料內永久地顯示，並可向其他用戶炫耀。此外，接收者將從我們收取相等於虛擬禮物價值若干百分比的虛擬貨幣金額。該百分比可能介乎0%至80%之間，視乎所收取禮物的價值及稀缺程度。用戶可能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銷售我們的虛擬貨幣並通過授出虛擬禮物有效地轉讓部分有關貨幣。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一般乃於我們並不且未能追蹤或監察的第三方平台進行。因此，該等與第三方賣家進行的未經授權購買及銷售交易或會影響我們賺取收益的機會，並可能（其中包括）通過削減我們原本產生的收益及向我們對虛擬物品收取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而妨礙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日後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眾多第三方訂立策略性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利資料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設立新策略性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策略性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此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收購計劃，但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獲得我們所預期的財務結果。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可能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的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延誤及增加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依賴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優秀團隊。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傅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業技術及技能。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增加額外開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一家與我們有競爭的公司，以及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產品，則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主要僱員、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業務伙伴、用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已與我們訂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然而，該等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條文未必能強制執行，特別是該等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居住的中國，此乃由於我們尚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該等行政人員的不競爭責任向其提供充足的補償。

我們現有經營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的優秀員工。例如，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傳呼中心、物流及其他後台功能的有效運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我們線上及線下業務的技術、平面設計、營運及其他功能等方面，以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為挽留人才，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較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及其他福利，此舉成本高昂且繁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納或挽留必要的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或未能管理好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有關人力資源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彼等的權益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權益不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創辦人傅先生（通過 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及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不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傅延長先生（通過 Star Wonder Holding Ltd 及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 27.94%。故此，我們的創辦人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併購、合併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定、董事的選舉及變動，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全面按我們的利益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反對，該等控股股東可促成併購、合併或控制交易的變動。另一方面，彼等可阻止或延誤我們進行可能對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如收購或改變我們控制權或管理，因而令其他股東喪失機會。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倘我們就此產生過多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有利於增加用戶數目，提高用戶的參與程度及提升我們對廣告商的吸引力。由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持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必須就平台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受到不合格產品或服務的玷污。我們亦須尋求將我們平台區別於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的方法。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倘我們就此產生過多的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不合規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夥人或通過我們的業務合夥人（如合約商、代理或其他與我們第三方業務合夥人訂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違反監管規範而須遭受監管罰款或處罰，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中斷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其他企業（如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建立合約關係前審閱法律手續及證

風險因素

明文件，並採取措施以減少我們可能因第三方任何不合規事宜而承擔的風險，但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法律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監管違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產生任何負債的可能。我們檢查任何與我們存在現有或未來合作關係的人士是否違反業務慣例，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迅速及適當方式糾正任何該等違規行為。此外，對於該等通過我們的業務合夥人（如銷售代理）與我們積極開展業務的第三方，我們亦要求業務合夥人監督及管理有關第三方的相關業務活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合夥人能否以有效之方式進行監督及管理。我們業務合夥人或其他涉及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為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尚未為主要資產及業務投保，而有限的承保範圍可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的保單涵蓋符合行業標準的風險。為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為物業、主要僱員或業務中斷投保。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為業務中斷、主要人員或訴訟投保。保險業於中國的發展階段仍處於初期，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意投保與資產或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亦尚未可行。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經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足夠涵蓋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且概無法確定我們能夠成功適時根據目前保單索償損失，或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日後將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我們的未來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增加我們流通股份的數目，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本

風險因素

集團的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6,125,575股相關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於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調整為161,255,750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3.25%。於上市後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我們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出33,250,950份購股權及24,341,3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影響我們期內溢利的股份酬金開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日後亦可能採納額外股權獎勵計劃，倘我們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實施可能發出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將攤薄我們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倘我們於行使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我們日後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獎勵計劃後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購入的額外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設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與網絡文化業務相關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但我們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使其在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查出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然而，工信部浙江主管部門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訪談中並無指明甚麼會構成「良好往績記錄」，且說明亦無有關的具體書面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工信部處理該等擬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特別申請時，合資格規定的細則將由工信部酌情釐定。我們已開始採取步驟並且計劃採取額外步驟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便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信服務的所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所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有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緒言」一節。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最終將會充分符合合資格規定。此外，在我們能夠遵守合資格規定或有關外資擁有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百分比限制獲解除之前，我們或須解除契約安排。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亦不得通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此類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如何實施並不明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與新聞出版總署共同發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故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建議監管在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內使用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官方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2013年6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質疑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通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權投資)為無效，原因是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的意圖為規避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與上述委託協議類似，亦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2010年及2011年認定兩個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ii)除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若干爭端解決條款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外，合約安排獨立或共同地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及(iii)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均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我們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事宜，包括：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 吊銷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所有權，我們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股權所有權權益，而是倚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

風險因素

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業務。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令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定補救措施。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請亦參閱「一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傅先生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傅延長先生亦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具體而言，傅先生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98%股權。彼等於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間出

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其他適當案件中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質押所有彼等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以為因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協議或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各中國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的擔保債務作出擔保，現時在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地方主管部門所登記的質押

乃基於當前國家工商總局可接受註冊登記的質押協議的標準形式，及僅涵蓋有關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償還責任。該等為其他新訂協議項下的有抵押責任作出擔保的質押尚未經正式確立，亦對第三方無效，除非該等質押已在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地方主管部門正式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質押（為擔保新訂協議項下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尚未向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地方主管部門登記之前，即便出現違反或未能履行其他新訂協議項下的該等責任的情況，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不可取消股權質押的贖回權，亦不得優先任何第三方收取來自拍賣或出售相關已質押權益所得款項的付款。因此，倘任何第三方債權人對相同股權提出申索，則我們未必能在出現違反或未能履行新訂協議（借款協議除外）項下的有抵押責任的情況下取消贖回權或收回任何款項，甚至根本無法取消贖回權或收回任何款項。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金額相當於中國經營實體收益淨額（即特定年度的收益減去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加上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的要求而提供額外服務所追加的服務費）95%的服務費。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加之中國經營實體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會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合併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金華玖玖，作為一家獲企業所得稅法認可的軟件企業，可於2013年度享受12.5%的優惠稅率，但從2014年起將不再享受優惠稅率。所有其他中國經營實體則按25%的標準稅率徵稅。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則因獲企業所得稅法認可為軟件企業，可於2013年度享受12.5%的優惠稅率。杭州天格自2014年起將不再享受此優惠待遇，而浙江天格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將繼續享有優惠待遇。然而，若浙江天格未能獲得此項認證，其所得稅稅率將為標準稅率25%。倘若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未來所

風險因素

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高於中國經營實體，及倘若中國經營實體於未來一個期間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的除稅前溢利較往績記錄期間所轉讓者為多，則有關轉讓或會導致本集團在合併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增多，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純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若發現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拖欠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將其絕大部分除稅前溢利轉讓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減去中國經營實體於特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是項轉讓將大幅削減中國經營實體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關聯方交易，須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加之鑒於外商獨資企業已享用並可能於未來繼續享用低於中國經營實體所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事實，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因而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調整中國經營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而轉讓定價調整方式乃指一組聯營公司中的一家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知識產權的運用向該組聯營公司中另一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就中國稅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中國經營實體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同時卻不減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未付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中國經營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違反或終止任何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經營主要社區，9158視頻社區及新浪秀。由於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故我們面臨若干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中

風險因素

國經營實體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我們的平台。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各訂約方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及條件，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的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實際出資額（與所購買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相對應）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的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對應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互聯網資料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我們網站上顯示或鏈接的資料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實質上控制著中國所有互聯網訪問，或會偶爾因政治考慮（尤其是為應對或出於對特別事件或重要事件的考慮）而中斷全國或部分地區的互聯網訪問，從而阻止包括我們的用戶在內的中國居民訪問互聯網並使用我們的服務。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資料。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國民族尊嚴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ICP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被撤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可能須就其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違禁資料承擔責任。

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營運商須就其網站所載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公安部可全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斷任何設於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站。公安部曾定期阻止其認為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於互聯網傳播。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中斷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資料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詮釋，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通過我們網站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內容，或我們網站出現或用戶在網站張貼的內容。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內容的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資料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網站的瀏覽人數，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被視為幫助第三方於我們的平台投放若干不恰當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違反該等法規而遭致重大處罰，包括暫停或關閉我們的業務。

規管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正處於發展之中，未來或會變動。倘我們或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開發商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嚴重受挫。

中國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網絡遊戲行業受到中國政府的高度規管。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務院、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均有權頒佈及實施法規以監管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網絡遊戲業務的方方面面。

中國經營實體為提供其現有服務，須獲取並維持眾多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例如，互聯網資料服務供應商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資料服務。為經營網絡遊戲，除取得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及於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之外，網絡文化業務營運商亦須向文化部的省級機構獲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新聞出版總署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各中國經營實體已就提供互聯網資料服務取得有效的ICP許可證。金華9158、金華玖玖、星秀及漢唐經營或計劃經營網

絡文化業務，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漢唐已就2013年出版的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獲取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一般須接受政府的年度審查。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順利維持或續新該等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以滿足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業務所需。

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我們的視頻性能及功能，我們或須獲取更多資質、許可證、批文或牌照。就網絡上提供的特定服務而言，我們或服務或內容供應商亦可能須遵守更多資質、許可證、批文或牌照要求。由於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網絡遊戲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故當局或會不時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以解決彼等發現的新問題。在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有關當局變更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而被查出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或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或批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遵守所有該等規定。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規定的許可證或批文或作出必要備案，則我們或會遭受各項處罰，可能為沒收通過未獲許可的互聯網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處以罰金及中斷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任何此等處罰可擾亂業務運營，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監管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用戶會購買及積累若干虛擬資產，如性能增級商品、服裝、飾物及其他遊戲物品。用戶一般非常重視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中，虛擬資產可因多種原因丟失，如因網絡故障導致網絡服務延遲或黑客攻擊而引起數據丟失。目前中國並無監管虛擬資產所有權的法律及法規。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問題及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受法律保護，目前尚不明晰。此外，中國法律對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或手機及網絡遊戲營運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民事索償或其他）的規定較為模糊。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損失負責，這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尚未牽涉任何虛擬資產相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致該等法律訴訟。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售虛擬貨幣。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定中國人民銀行加強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以防止對中國經濟及財務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項通知亦適用於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該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的總數，及個別用戶所購買的數目亦應受到嚴格限制，並嚴格清楚以電子商務方式所進行的虛擬交易及真實交易。此項通知亦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遊戲物品。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當中對虛擬貨幣作出界定，並規定實體須先向文化部取得審批，方可發行虛擬貨幣及進行有關網絡遊戲使用虛擬貨幣的交易。換而言之，儘管「虛擬貨幣」一詞已廣泛用於實時社交視頻互動產業，惟我們在經營實時社交視頻互動社區時所使用的「虛擬貨幣」並不屬於**虛擬貨幣通知**所界定的虛擬貨幣。然而，我們經營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須遵守**虛擬貨幣通知**的規定。我們已就發行虛擬貨幣向文化部取得審批。**虛擬貨幣通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虛擬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業務實體通過以法定貨幣購買之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以及設立涉及玩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而玩家可根據隨機抽取方式（通過幸運抽獎、賭博或彩票等）以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機會的遊戲功能。該等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令我們虛擬貨幣的銷售下降，且對我們網絡遊戲業務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認為**虛擬貨幣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運營，惟鑒於有關政府機構的大範圍酌情權及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政府機構未來不會以另一方式詮釋**虛擬貨幣通知**，令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運營被劃入**虛擬貨幣通知**的範圍，或頒佈新規則以監管實時社交視頻互動行業的虛擬貨幣。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續新或繼續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視聽辦法**」），從事傳播視聽節目業務須

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我們通過漢唐於我們的平台提供視頻直播節目，漢唐已根據視聽辦法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然而，根據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並於2008年1月3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若申請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則其必須為國有或國家控制的實體。倘漢唐不能於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到期時繼續取得該證，或倘若其股東結構日後發生變更，而新股東既非國有亦非受國家控制，則我們的在線視頻互動業務可能須中止。

中國政府已加強對網吧的監管，而網吧目前為中國網民使用網絡互動視頻平台的場所之一。政府對網吧加強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及擴張玩家基礎的能力。

網吧為中國玩家玩網絡遊戲的地點之一。2001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的通知》，中國政府開始加強對網吧的監管及監督。具體而言，大量未獲許可的網吧已關閉。中國政府亦對網吧的設立施加更高的資本及設備規定。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即在鼓勵發展有限數目的國家及地方網吧連鎖的同時打擊私營網吧的設立）已延緩網吧的增長速度。2004年2月，掌管網吧許可證事宜的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通知，於六個月期間內暫停發出新的網吧經營許可證。2007年2月，中國14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通知以加強對網吧及網絡遊戲的監管。根據該通知，地方機構不得於2007年餘下時間內發出新的網吧經營許可證。政府部門或會因發生及有感於有關網吧的幫派打鬥、縱火及其他事故以及媒體對此的報導而不時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如顧客年齡限制及營運時間等。

由於我們的部分用戶於網吧使用我們的平台，故中國網吧數量的任何下降或增長減緩或有關網吧營運的任何新監管規定均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及擴張用戶基礎的能力，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其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所干涉及控制的數額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程度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約30年來，中國政府已就中國經濟發展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及政府變動會否對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20世紀70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帶動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或會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涉的數額、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大幅增長，各地區及各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平衡。此外，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為空前或具試驗性，預期會不時予以完善及改進，而此等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會定期實施眾多措施，擬減緩若干被政府認為發展過熱的經濟分部發展。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降低中國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的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行重大控制。自2003年年底起，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實行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增長可能不會持續，而任何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網絡娛樂產品及服務如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開支或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減少，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對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及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幾乎全部的收益及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在中長期仍或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所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

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有效程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合併關聯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若果真如此，我

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利用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此，我們須將從我們預期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或額外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或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其強化對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監管。具體而言，其中特別規定從境外發售結算而來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應以發售文件所述方式予以運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1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以(其中包括)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自其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招致重大金錢或其他責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59號及45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換、轉讓及使用本次發售及額外股本證券的任何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有關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者，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

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的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費時且複雜的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該外國投資者涉及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該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

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或會於未來頒佈詮釋以確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或會被嚴格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活動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一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2011年8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闡明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然而，第82號通知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

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是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將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優惠稅率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而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安排，倘下述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而言，有關股息預扣稅率調低至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自2009年10月27日起生效）訂明一家公司不能界定為協定項下「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或「導管公司」（被界定為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溢利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分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若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認定為「導管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優惠預扣稅率5%。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有關股息按10%的

風險因素

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被當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會被要求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上述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以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乃由於為(i)並無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並無法律條文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規管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就此次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風險因素

(包括中國證監會)可能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持有不同意見。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其後釐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前中止本次發售，或使我們認為中止本次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及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有關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舉例來說，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圍的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

風險因素

文，或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過往由非居民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風險，並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者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而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的股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載明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的注資，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倘其境外公司有涉及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或使用中國資產擔保境外債務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彼等法規，未遵守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實體資本流入中國實體。

儘管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

風險因素

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本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令我們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僱傭機構派遣合約工人，以節省與物色及聘用大量永久僱員相關的成本。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多嚴格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其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僱員總數的10%。此外，在其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僱主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部分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派遣合約工人數超過《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項下擬定的10%上限。因此，我們須減少派遣合約工人數，並以直接僱用的僱員代替，我們預期相關成本可能遠高於派遣合約工人，繼而導致勞工及行政成本增加。儘管我們預期會制定及實施一項計劃以於2016年3月1日前將派遣合約工人的比例削減至低於10%，我們不能保證未必將能及時或在不增加勞工及行政成本的情況下替換我們大量的派遣合約工人。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派遣合約工人所進行的工作類型將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項下的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

經修訂《勞動合同法》項下的該等新規定的應用及詮釋有限亦不確定。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工人的新規定，我們或會被勞動部門勒令糾正不合規情況，與

風險因素

派遣合約工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另外，若我們未能於勞動部門指定的時間內糾正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須就每名派遣合約工人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疫癘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疫癘爆發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12日，中國四川省發生通報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損失。若干國家近年亦爆發禽流感（包括中國）。類似傳染病於人類之間爆發可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對眾多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上，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或者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力，從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削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波動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眾多

風險因素

近期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將遭遇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中股份買家的股權可能將遭遇進一步攤薄。

現有股東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彼等持有的大量股份，但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而我們並未獨立核證有關報告。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其中「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部分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手機遊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第三方報告。資料的來源屬於該類資料的常規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

風險因素

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亦未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符，且可能並不完備或經完全更新。基於數據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不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出現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手機遊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別處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予以陳述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任何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會不利於股份的當前市價。

控股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股份可能會不利於股份的市價，並嚴重有損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已同意禁售彼等的股份，惟控股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感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繼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網絡互動視頻平台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艾瑞），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沖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並不常駐香港。彼等的大部分時間均用於在中國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並已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已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傅先生及伍秀薇女士，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且彼等可在聯交所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及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營業地址）。
- (b)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詢問。
- (c) 我們各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該個別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年期及其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了解；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所接受／或將接受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經計及彼等的過往經驗、資格及工作經驗後，我們已於2014年3月11日委任陳適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名經理）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的法律副總裁。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且在就法律事宜向中國科技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7年2月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通過服務於本集團並取得有關經驗，陳先生就本公司的經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業務，尤其是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法律事宜及行政管理已取得全面的知識並甚為了解。彼亦積極參與本公司計劃上市的事宜。由於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且鑒於彼向中國科技公司提供意見的過往法律經驗及彼對本集團法律事宜、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經營的透徹了解，我們相信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我們已委任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陳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伍女士有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伍女士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且於2014年3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伍女士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且於2007年9月合資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由於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出任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3.28及8.17條規定，從而令陳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及伍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為期三年，而豁免為期三年，在此期間，伍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指導及協助（如必要）陳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購股權的部分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分別於2009年1月14日、2009年7月23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9月6日、2010年12月20日、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0月14日、2013年9月14日及2014年5月22日分九批授出。合共15,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過往已授予490名購股權持有人，其中涉及2,522,425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授予五名人士（包括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關連人士及另一名僱員）的合共4,2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亦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因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認購合共8,845,575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調整至88,455,7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7.3%）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8,845,575份購股權授予合共468名購股權持有人，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435名其他僱員及顧問以及24名仍持有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前僱員。概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出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4年5月22日授予17名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11名其他僱員）。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部分披露詳情，依據是由於以下原因，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且豁免有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按個人基準羅列姓名、地址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將令本招股章程的頁數增加約90頁（包括中英版本），本公司將會因招股章程印刷成本增加而花費甚多；
- (b) 預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約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6.8%）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c) 倘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全面遵守適用披露規定，仍不會妨礙本公司為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d) 僱員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對承授人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資料的全面披露，將會令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了解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及獎勵計劃，促進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招攬活動並因此危及本集團的策略招聘計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其他僱員、前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中披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b)分段所述者除外），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1) 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2)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適用）；
 - (4)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g) 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各(i)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及(ii)以個人身份獲授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或接納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以上股份的其他承受人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1) 承授人（按類別）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3) 就授出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支付的代價；及
 - (4) 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奇虎360的基礎投資

奇虎360（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之一）已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奇虎360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5百萬美元計算。有關奇虎360認購發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由於北京世界星輝（奇虎360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擁有天虎（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49%股權，故奇虎360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定義的規則將獲修訂並將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規則修訂」）。根據規則修訂，自2014年7月1日起，奇虎360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就奇虎360的基礎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理據為鑒於上文所述，其投資將不會不當地損害少數股東或本公司其他潛在投資者的權益。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條件下授出該豁免：

- (i) 奇虎360的基礎投資將按發售價進行，且受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及
- (i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奇虎360的基礎投資詳情。

由於規則修訂將於上市日期前生效，故奇虎360於上市日期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奇虎360將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我們的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節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428,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73,839,000股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

章程刊發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彼等有任何疑問）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各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於香港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

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上述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僅作說明用途。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9元（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7.7515港元兌1.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H.10數據發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等的英文譯名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圖表當中所示的總額與所列數額的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傅政軍先生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羅錦路 888弄6支弄34號902室	中國
麥世恩先生	中國上海 黃浦區 馬當路 306弄54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毛丞宇先生	中國上海 黃浦區 成都北路 262弄40號	中國
余正鈞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辛店路1號 靜風園1號樓 5單元101室	美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濱女士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龍陽路 1880弄27號402室	中國
胡澤民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2802室	中國
陳永源先生	香港 柏道4號 寶威閣 B座18樓2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22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2201室

Pacific Crest Securities LLC
111 SW 5th Avenue
42nd Floor
Portland
Oregon, 97204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一期32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一期2605單元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棟701室
郵編：200030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官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湖墅南路186號 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tiange.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適 中國杭州 湖墅南路186號 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伍秀薇，FCIS, FC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授權代表	傅政軍 中國杭州 湖墅南路186號 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伍秀薇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濱女士（主席）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澤民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毛丞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傅政軍先生（主席）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 過戶代理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不同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獲得市場研究來源及我們委託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艾瑞」）獨立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行業報告（「艾瑞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艾瑞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艾瑞編製艾瑞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該報告為一份有關中國互動娛樂行業的行業報告。艾瑞乃根據自主研發的分析方法及數據以及從多種來源收集的數據而編製艾瑞報告。艾瑞通過在中國進行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而開展獨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企業及渠道進行深度訪談。第二手研究涉及對包括政府數據及資料、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公司年報、季報、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艾瑞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在內的資料進行研究及比較。艾瑞結合其專有的研究系統iUserTracker及mUserTracker分別對電腦客戶端及手機互聯網用戶的網上行為進行分析。我們就編製艾瑞報告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385,510元。

艾瑞於預測中國互動娛樂行業的市場規模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主要互聯網及社交網絡的公開資料以及該等公司於接受艾瑞訪談期間對自身未來經營業績的推測；(iii)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艾瑞對行業發展的估計。艾瑞對用戶規模的預測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包括中國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互聯網基礎設施發展及互聯網網速發展水平，並已考慮互聯網用戶規模的歷史數據等其他因素。艾瑞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CNNIC

CNNIC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研究機構，主要研究方法包括通過計算機輔助電話訪問(CATI)系統開展互聯網用戶調查。

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自本節資料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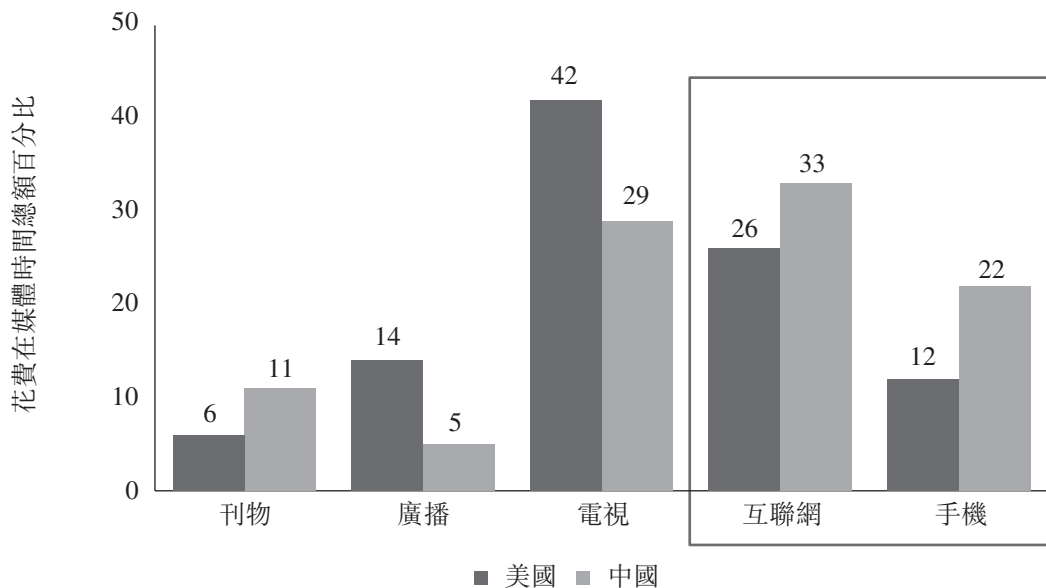
中國快速的城鎮化進程及發展中的社交互動模式

近年來，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加快中國城市擴張進程並加速農村人口向城市遷移的步伐。因此，中國城鎮化比率已由2007年的45.9%顯著攀升至2013年的53.7%。年輕人乃推進城鎮化建設因素之一，彼等更為重視自身的教育、職業及生活方式，因此，大量農村人口遷移到城市尋求更好的發展機會。

就城市外來人口而言，相對較快的生活節奏及全新的城市環境可能使彼等缺少時間及機會結交朋友並重新構建社交網絡。前述因素所產生對社會環境及家庭關係的陌生感以及都市生活的緊張節奏使得外來人口對網絡娛樂及社交互動需求強烈。

近年來，中國網絡娛樂關注度持續升溫。根據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Byers的資料，按花費在互聯網及手機媒體的時間佔媒體時間總額計，中國用戶為55%，而美國用戶為38%，因此，中國用戶花費在互聯網及手機媒體的時間已經超過美國用戶。

2012年美國用戶與中國用戶花費在媒體時間的百分比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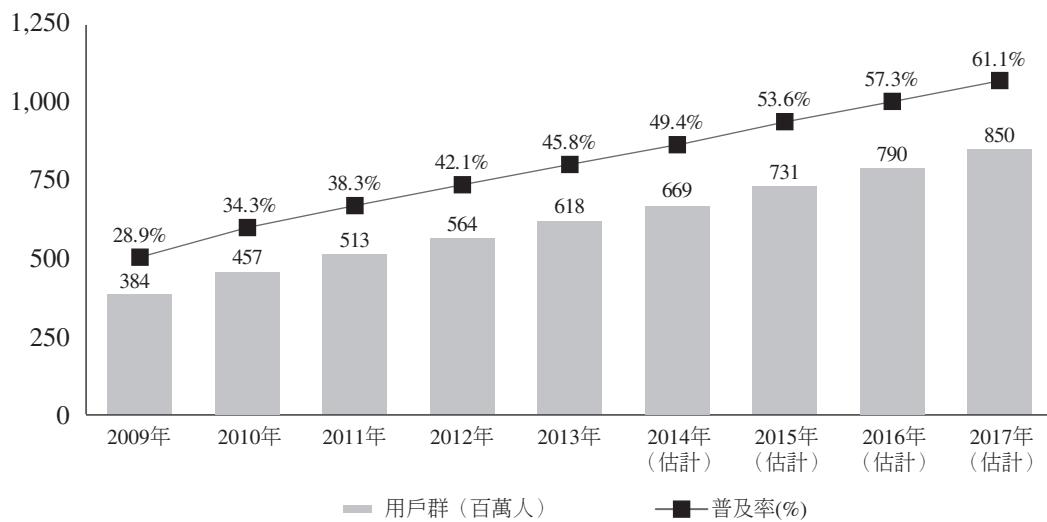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年5月29日，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Byers在D11大會發佈的《互聯網趨勢報告》

中國互聯網市場

根據艾瑞報告，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用戶群。過去五年內，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大幅增長，互聯網用戶總數由2009年約384.0百萬人增加至2013年的618.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該數據預期將於2017年增加至約850.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中國互聯網普及率（即互聯網用戶總數佔總人口百分比）由2009年的28.9%增加至2013年的45.8%，該數據估計將於2017年之前增加至61.1%。下圖載列於呈列年度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及互聯網普及率：

中國互聯網用戶群及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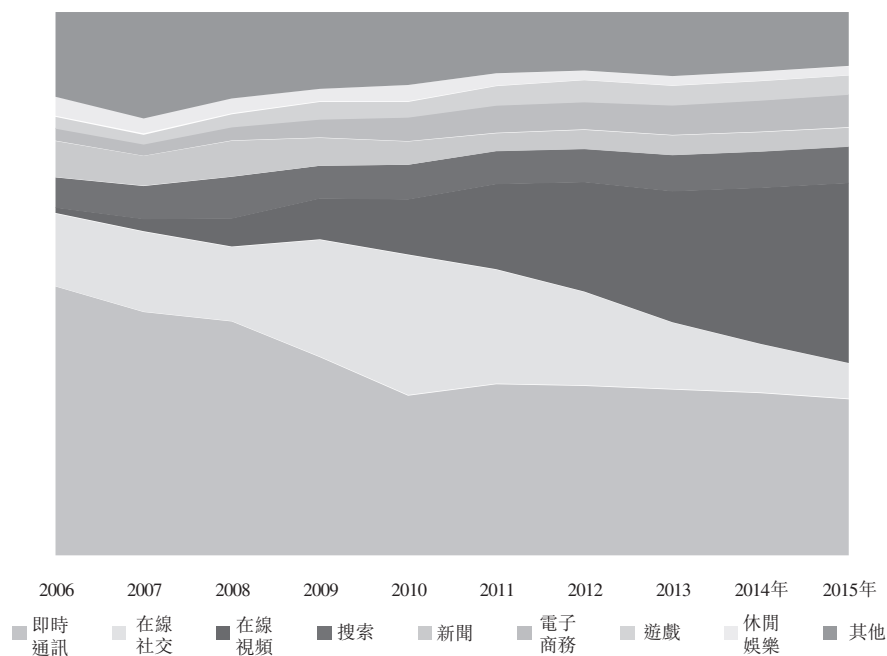


附註：普及率乃按互聯網用戶總數除以總人口計算。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中國互聯網用戶普遍每天花費大量時間上網。根據艾瑞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每天花費在互聯網的時間平均為5.5小時，其中電腦客戶端平均佔4.5小時，移動設備平均佔1小時。根據艾瑞報告，該時間主要用於即時通訊、在線視頻及在線社交，於2013年7月，中國互聯網用戶花費在前述三類網絡活動的時間佔總瀏覽時間66.9%。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互聯網用戶總瀏覽時間明細：

2006年至2015年按網絡活動劃分中國用戶花費在互聯網時間的百分比



附註：

* 「即時通訊」指即時通訊軟件的使用時間；其他服務指網頁瀏覽時間。

** 「休閒娛樂」指娛樂新聞、在線音樂、在線相冊、星座、漫畫及其他類型休閒娛樂活動的網頁瀏覽時間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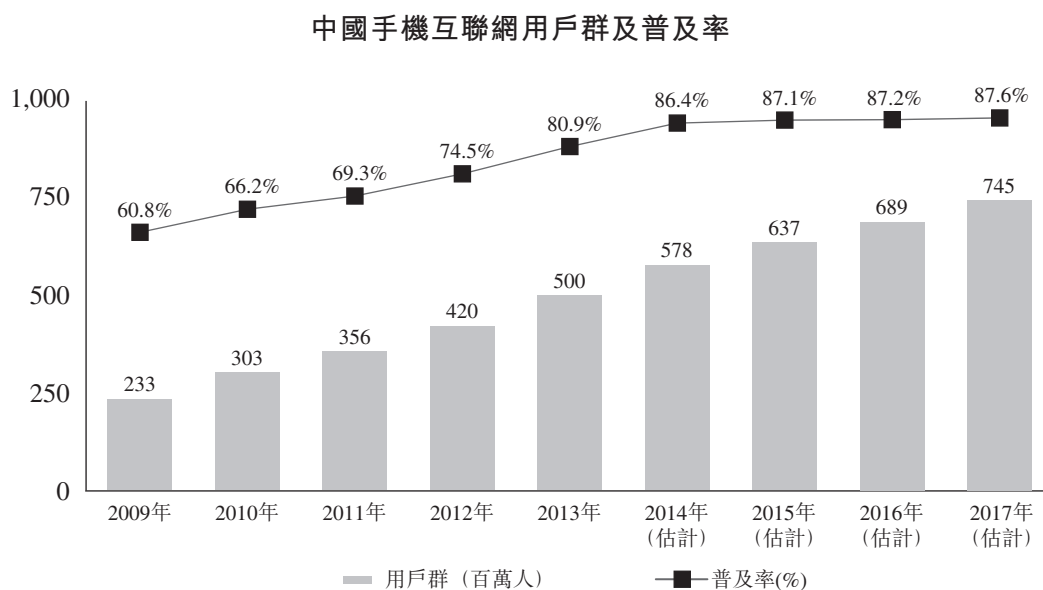
近年來，用戶花費在在線視頻及在線社交的時間顯著增加。花費在此兩種在線娛樂形式的時間佔總瀏覽時間比例由2006年7月的14.4%增加至2013年7月的36.4%。此外，在線視頻受關注度持續升溫，截至2012年7月發展成為僅次於即時通訊的第二種最受歡迎的互聯網瀏覽形式。

互聯網技術發展促進了網絡傳輸內容的互動性，大幅增強互聯網用戶網絡互動體驗。過去，互聯網僅是發行商發佈內容的渠道，互聯網用戶只能被動接收有關內容，隨著技術發展，目前互聯網用戶已經能夠自主創建內容，充實互聯網。互聯網技術發展有助於互聯網用戶作為個人創建及共享內容及協作，從而改善彼此的互聯網體驗。

中國手機互聯網市場概覽

根據艾瑞報告，過去五年內，中國手機互聯網用戶總數大幅增長，由2009年約233.0百萬人增加至2013年的50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1.0%，該數據預期將於2017年之前增加至約745.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5%。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迅速普及以及3G及4G網絡及Wi-Fi服務的發展，手機互聯網用戶與電腦客戶端互聯網用戶之間的數目差距有望繼續縮小。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手機互聯網用戶群及中國手機互聯網普及率：



附註：普及率乃按手機互聯網用戶總數除以互聯網用戶總數計算。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中國手機互聯網用戶可享受手機互聯網的多項功能，包括即時通訊、互聯網瀏覽、網上購物及在線視頻。根據艾瑞報告，於2013年12月，使用手機觀賞在線視頻的手機互聯網用戶佔52.8%。

中國網絡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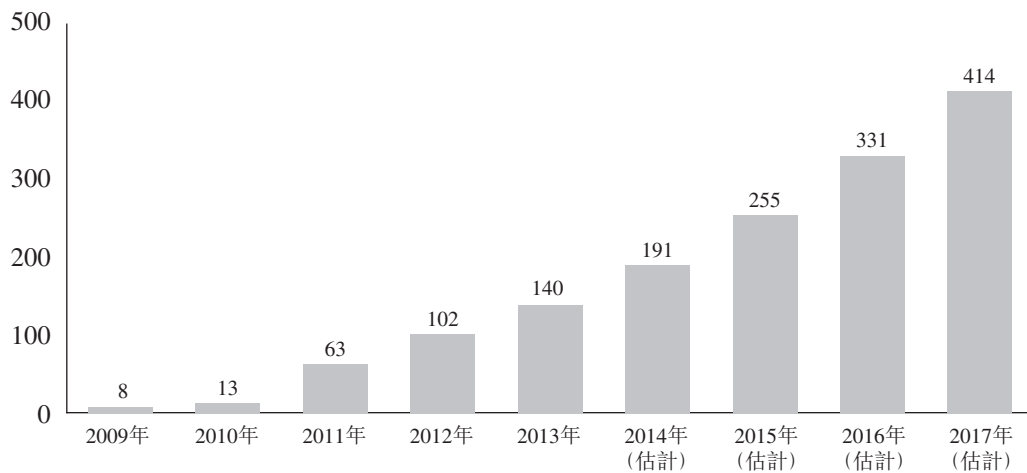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乃為滿足用戶的社交網絡及在線視頻需求的網頁服務。互聯網用戶可以通過電腦客戶端或手機客戶端或直接通過互聯網瀏覽器訪問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實時社交視頻社區通過使用音頻及視頻數字化工具使具有共同興趣的互聯網用戶實現網絡實時互動的社交體驗。

行業概覽

日新月異的互聯網技術、中國快速的城鎮化進程及普遍缺乏線下社交互動的中國城鎮地區外來人口及對互聯網需求不斷增加的互聯網用戶是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近年來，隨著互聯網用戶群的迅速增加，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的用戶人數急劇攀升，用戶人數由2009年約8.0百萬人增加至2013年約140.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4.5%，該數據預期將於2017年之前增加至約414.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1.1%。

下圖載列於呈列年度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用戶群增長：

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用戶群（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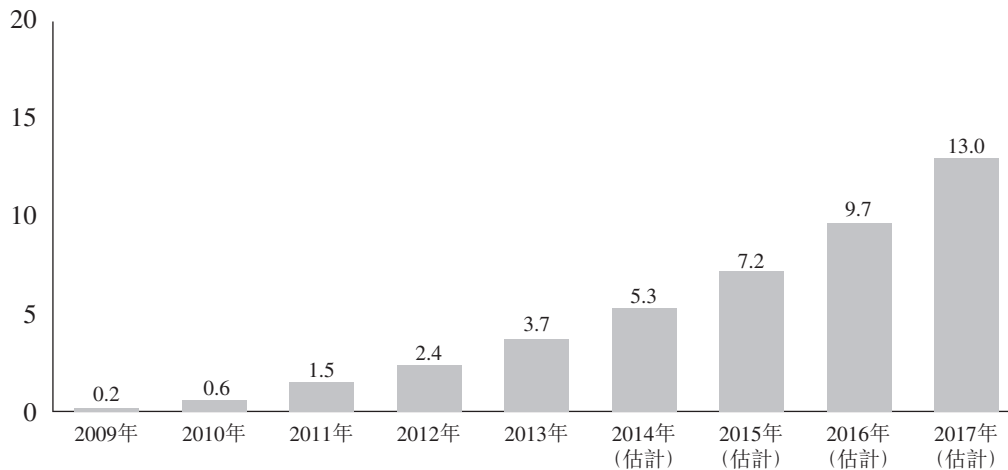
附註：用戶群僅統計每個月最少登錄兩次的獨立訪客人數。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行業概覽

按用戶支出總額計，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規模自2009年以來一直保持較高增長率，由2009年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上升至2013年約人民幣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7%，該數據預期將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用戶支出總額計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市場增長：

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市場規模包括互聯網增值服務。由於歡聚時代的遊戲業務主要為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及網頁遊戲（均不屬有關市場範圍），故歡聚時代的收益僅包括用戶於在線音樂及娛樂業務的支出額。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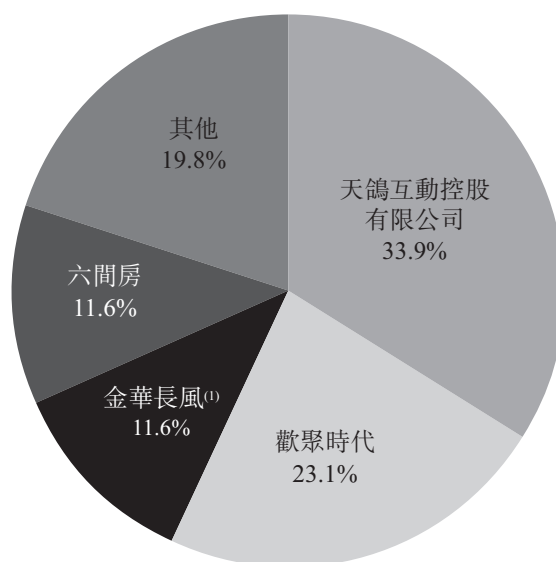
用戶支出總額乃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用戶消費總額的一項指標。有關用戶支出總額部分流向行業價值鏈各方，包括平台營運商、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主播及室主。其中，「多對多」模式允許多名主播同時在同一實時視頻聊天室與觀眾進行視頻串流互動，用戶支出總額通常從用戶流向分銷商（不時通過銷售代理），再由分銷商向平台營運商及主播付款。「一對多」模式同一時間內僅允許一名主播在同一聊天室與觀眾進行視頻串流互動，用戶支出總額通常直接從用戶流向平台營運商，再由平台營運商向分銷商、主播、室主及其他各方付款。平台營運商一般通過(i)第三方分銷商（在此情況下，平台營運商可獲得約30%至40%用戶支出總額）及(ii)直接向用戶（在此情況下，平台營運商可獲得全部用戶支出總額）銷售虛擬貨幣。無論「多對多」模式或「一對多」模式，平台營運商通常可從上述兩種銷售渠道收取約40%至50%用戶支出總額。

就計量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的市場規模總額而言，用戶支出總額更為可取，原因在於用戶支出總額包括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生態系統的各參與方（如平台營運商、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主播及室主）收到的付款。相反，平台營運商的收益淨額並不代表行業價值鏈其他參與方，故就向投資者提供市場規模而言，意義並不大。用戶支出總額可更為準確地描述用戶就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的消費，繼而提供真實的市場規模。

競爭格局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天鵝互動、歡聚時代、金華長風（運營呱呱及其他社區）及六間房。下圖載列於2013年按用戶支出總額計主要實時社交視頻社區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2013年按用戶支出額劃分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份額



附註：由於歡聚時代的遊戲業務主要為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及網頁遊戲（均不屬有關市場範圍），故歡聚時代的收益僅包括用戶於在線音樂及娛樂業務的支出額。

(1) 運營呱呱（其主要社區）及其他社區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多對多」模式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該模式允許多名用戶同時在同一聊天室與觀眾進行視頻串流互動。相反，歡聚時代提供「一對多」模式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該模式同一時間同一聊天室內僅允許單一用戶通過視頻串流與其他觀眾互動。此外，每個社區均有特定主題，例如，金華長風的呱呱社區當中專注金融投資話題的聊天室佔據較大比例。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的進入門檻較高。市場新進者可能在時間、資源及技術開發專業知識（為大量視頻及音頻並流提供技術支持，保持優質流量及高速下载速度）方面存在不足。此外，現有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具有現有龐大用戶群的網絡效應優勢。市場新進者在建立自身用戶群並與現有營運商展開有效競爭方面困難重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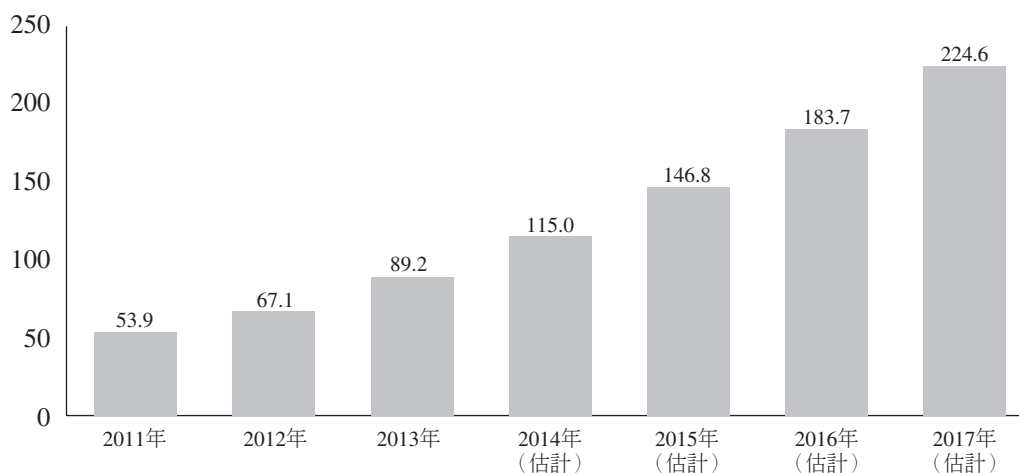
貨幣化方式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平台營運商、個人內容供應商（例如主播及上麥用戶）、機構內容供應商、廣告商及觀眾。內容供應商向平台營運商提供有關內容，平台營運商再向觀眾授權訪問營運商的社區。平台營運商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付費用戶銷售虛擬道具。將來，發展趨勢可能演變為平台營運商亦就授予用戶平台訪問權向用戶收取費用，例如付費會員訂閱等。內容供應商可收取一次性付款或收取由平台營運商自於平台發佈有關內容所產生收入的一部分。

網絡遊戲行業

近年來，中國網絡遊戲行業表現出強勁增長勢頭，由2011年的人民幣539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8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6%，預期於2017年之前將增加至人民幣2,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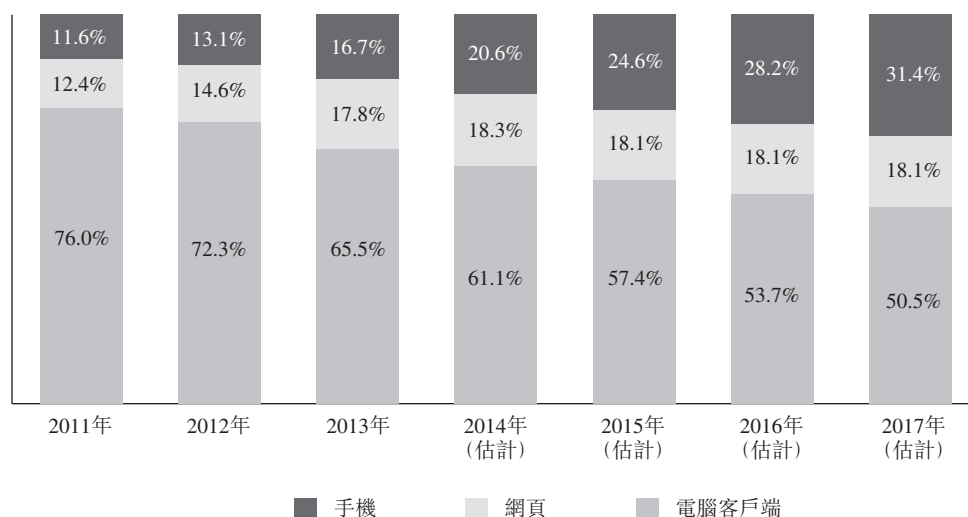
* 網絡遊戲行業市場規模包括電腦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

** 總市場規模包括中國網絡遊戲公司的國內及海外收益。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三個主要分部為：電腦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在該等三個分部中，手機遊戲分部增長率最高。根據艾瑞報告，自2014年起手機遊戲分部的用戶支出將超逾網頁遊戲。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7年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分部的過往及預測明細：

按分部劃分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市場結構



附註：

* 總市場規模包括電腦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

** 總市場規模包括中國網絡遊戲公司的國內及海外收益。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手機遊戲價值鏈包括內容開發商、發行商、分銷商及用戶。當前的內容開發商市場包括大量個人開發商及小型工作室。現時，估計中國擁有逾1,500家手機遊戲開發商，而當中即使最為成功的開發商均僅有一款或兩款熱門遊戲。部分原因在於，一款成功的遊戲除了要求強勁的研發能力之外，亦需要快捷有效的市場推廣以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吸引及維持龐大的玩家群並延長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然而，多數開發商（尤其是小型開發商）缺乏必要的資源及專業技術以推廣其遊戲或提供客戶服務。因此，彼等通常依賴手機遊戲發行商推廣及管理遊戲的日常營運。

近年來，中國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更加倚賴於市場自有分銷渠道來推廣和支持遊戲下載，發行商對奇虎360手機助手及百度91無線等第三方平台的倚賴有所降低。分銷商的自有渠道聚集龐大的用戶群，這樣分銷商就能夠進行交叉推廣，降低市場推廣及分銷成本及開支。

行業概覽

根據易觀智庫（一家中國知名諮詢公司）發佈的題為「《201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移動遊戲發行商市場格局》」的報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手遊集團）在所有中國移動遊戲發行商當中排名第一，其在2013年的各種移動遊戲發行平台當中，佔據17.9%的市場份額（按充值流水計）。中國的其他主要發行商包括觸控、飛流及樂逗，按充值流水計，彼等於2013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6.2%、13.2%及13.0%。

中國手遊集團（作為手機遊戲內容開發的市場佼佼者）供應大量不同類型的遊戲，涵蓋策略、卡牌及棋牌遊戲至多款休閒遊戲。觸控憑藉其捕魚達人系列積累龐大遊戲玩家用戶群，並通過其免費開源遊戲引擎積累廣大的遊戲開發商用戶群。飛流使用其內部分銷渠道（如遊戲下載中心及手機保護軟件）深入價值鏈下游。樂逗則依賴其與海外遊戲開發商建立的穩固關係來發行全球熱門遊戲，如神廟逃亡系列及水果忍者。

中國監管框架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節載列監管本集團當前中國主要業務活動的各項法律法規中的至關重要者。由於網絡社交平台 and 網絡遊戲產業在中國尚處於發展初階，新的法律法規不時可能出台，而本集團或須按規定在現有基礎上取得新的許可證及許可。

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根據電信條例及其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03年4月1日更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所提供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因此，ICP須通過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的審批，並自其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將互聯網信息服務進一步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營運商在啟動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這一業務前，應當自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所進行投資活動）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外方投資者的最終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並須在進行投資前自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相關批准。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通過（其中包括）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的內資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其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於增值電

信服務的規範。此外，工信部通知規定持有ICP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或彼等的股東須直接擁有其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相關資產，如域名及商標。倘若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其違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可酌情採取行政手段制裁該持有人，包括吊銷其ICP許可證。

為遵守該等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從事多項其他網絡活動。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均持有ICP許可證。

與網絡文化業務相關的法規

於2004年6月29日，國務院頒發《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於2009年1月29日經修訂)。據此，設立盈利性的網絡文化實體仍須通過文化部(「文化部」)的行政審批。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於2003年5月10日頒發並於2011年2月17日經修訂，其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如擬以盈利為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須自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在線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及網絡表演)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現行有效的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在線音樂除外)屬「禁止」類別。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當中亦規定原則上暫不受理外商投資ICP營運商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

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各自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星秀的主要營運乃我們與新浪集團合作的新浪秀。新浪集團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藉以營運新浪秀。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星秀無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星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營運新浪秀，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與互聯網出版業務相關的法規

於2002年6月27日，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對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網絡遊戲）的公司作出了許可證規定。因此，網絡遊戲營運商須(i)於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後，方可直接向中國公眾提供其網絡遊戲；或(ii)以訂立委託協議形式通過合資格出版機構發佈其網絡遊戲。

於2005年7月6日，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等五部委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外商禁止投資於利用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和互聯網出版等業務。

漢唐已於2013年取得發佈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所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與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相關的法規

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6日頒佈《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視聽辦法**」）。視聽辦法適用於有關使用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公開、傳播、融合、傳送或下載視聽節目的活動。視聽辦法規定從事傳播視聽節目業務的人士或實體須取得由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外國投資企業未獲准從事上述業務。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五部委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以上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禁止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

於2007年12月20日，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視聽節目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由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向廣電總局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

商一般須為國有或國家控股企業。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所載有關媒體提問的相關官方解答，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澄清，在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供應商只要沒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已糾正過往的輕度違法違規行為，便合資格登記業務並持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等政策已在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頒佈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反映。

於2010年3月17日，廣電總局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亦即試行目錄），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劃分為四個類別。

根據視聽節目規定第28條，通過互聯網提供視聽即時通訊服務須受工信部的管理和規範。中國經營實體通過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提供的實時視頻服務（包括音樂、脫口秀、金融及教育等類型的實時視頻聊天室）乃即時通訊服務（即對同一話題感興趣的用戶聚集在聊天室通過視頻聊天方式就有關話題進行交流討論）。即時通訊服務並不受視聽節目規定或視聽節目規定所頒佈試行目錄的規限。此外，於2014年5月2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由彼等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與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社會管理處（掛網絡視聽節目管理處牌子）（「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處長進行了面對面交流，該處乃廣電總局在浙江省的地方部門，亦為在浙江省有關經營、製作及傳輸網絡視聽節目（主要為廣播節目、電影、電視節目、動漫、娛樂及紀錄片）的主管、監督及制定發展和規劃政策的政府部門。根據交流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乃浙江省管理視聽節目的適格的政府機關，及上述處長乃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合適代表，其負責審查、審批及管理浙江省內的網絡視聽節目。在交流中，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該處長確認：(i)根據視聽節目規定第28條，中國經營實體通過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提供的即時／實時視頻服務並不受廣電總局規限；(ii)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用戶不應因提供或使用即時／實時視頻通訊服務而被視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提供者而須受視聽節目規定第7條規限，及概無中國經營實體或其用戶須為提供或使用即時／實時視頻通訊服務而申請及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視聽節目規定及試行目錄中的視聽

節目類別並不適用於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即時通訊服務，根據視聽節目規定中對提供或使用即時通訊服務的規定，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用戶不應由於提供或使用即時／實時視頻通訊服務而被視為受視聽節目規定規管的視聽節目的供應商；中國經營實體無須為提供即時通訊服務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漢唐向用戶提供視聽節目傳播服務（即獲第三方許可的電影及電視劇點播服務）並持有有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其業務分類歸屬於試行目錄項下所指的若干類視聽節目（電影及電視劇）聚合及點播服務。漢唐並不亦無計劃對有關服務進行收費。此外，漢唐所提供服務並不屬於集團核心業務，且僅為使得集團具有在未來拓展彼等業務並利用漢唐所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之靈活性。漢唐提供的彼等服務並不有助於為集團其他業務創造收入。我們目前對於拓展任何需要漢唐所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業務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未來可能隨著行業及我們商業策略的發展而提供彼等業務。鑒於視聽節目傳播服務尚未產生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通過本集團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提供實時視頻服務）無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倘漢唐未能續展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本公司預測本集團業務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的法規及審查制度

根據規管增值電信服務及信息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通過互聯網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內容：

-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
- 威脅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
- 有損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
- 激起民族仇恨、種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 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傳異教和封建迷信；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或指使犯罪；
- 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況。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遵照各項法規的規定設立一套互聯網信息安全和審查機制，藉以監控其網站。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亦即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其中包括)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記錄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並將之保存至少60天，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互聯網安全。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文化部所頒佈並自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容管理制度，設立專門的內容管理部門，並保存內容審核記錄不少於2年。內容管理制度應當明確內容審核工作之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內容審核工作應當由2名以上審核人員實施，該等審核人員須具備獲文化部或其省級文化行政部門認可之必要資質。

一旦察覺其系統中傳播的信息屬於禁止範疇，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立即終止傳播並刪除有關內容，同時記錄並將重要問題報告主管政府部門。供應商倘未能建立並實施內容管理制度，則或須承擔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項下的行政責任，包括糾正錯誤及繳納行政罰款。此外，嚴重時，供應商違反此等規定將導致吊銷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有)、勒令暫停營運、關閉其互聯網系統及追究刑事責任。

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當中規定，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包括運營網絡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頒發的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國產網絡遊戲而言，網絡遊戲營運商須向文化部履行備案手續，並遵守其他相關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應在其運營網站指定顯著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應當根據網絡遊戲的內容、功能和適用人群，制定網絡遊戲用戶指引和警示說明，並在網站和網絡遊戲的顯著位置予以標明。文化部已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簽訂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文化部規定的全部必備條款。服務協議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應當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和攻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庫，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誌及其他信息，依法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用戶個人信息。

於2008年7月1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三定規定」）。於2009年9月7日，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發出相關解釋（《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或稱「三定解釋」）。三定規定及三定解釋賦予文化部監管網絡遊戲行業的全面管轄權，授予新聞出版總署就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授出前置批准的權力，當中明確規定：(i) 文化部被授權管理網絡遊戲（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的前置審批除外）；(ii) 在文化部的整體管理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及(iii) 網絡遊戲一旦正式上線，則網絡遊戲將僅接受文化部的管理和監管。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若干其他政府機構就三定解釋聯合頒佈《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當中規定任何遊戲在上線營運前均須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

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就所運營網絡遊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或向文化部提交備案。我們現時正就當前所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

考慮到(i)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2009年9月7日頒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或三定解釋，對未有事先於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前置審批手續的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須根據文化部指引由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關進行，而新聞出版總署不得直接處理有關調查；(ii)文化部並無頒佈法規，對並無事先辦理有關手續的網絡遊戲業務施加直接及特定的處罰；(iii)鑒於沒有公共查詢渠道供我們調查文化部施加處罰的資訊，而就我們所知，並無中國實體遭到三定解釋所述的綜合執法機關就不合規事宜施加處罰；及(iv)我們當前所運營的一款互聯網遊戲(包括18個遊戲單元)及一款手機遊戲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浙江省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查，我們認為，因未能就網絡遊戲的出版發行獲新聞出版總署授出前置批准而遭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規定各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進一步禁止外商直接投資於任何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或通過成立其他合營企業、簽訂相關協議、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或其他變相方式實施境外管制或間接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與虛擬貨幣相關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解決虛擬貨幣可能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擔憂，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營運商收取與遊戲輸贏相關的佣金；(ii)對於使用遊戲積分競猜或押輸贏等遊戲，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對遊戲積分的使用加以限制；避免提供方便用戶間轉讓或贈予虛擬貨幣或遊戲積分以及將虛擬貨幣或遊戲積分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的服務。

於2007年2月15日，中國14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應加強對虛擬貨幣的管理和規範，避免虛擬貨幣影響真實貨幣體系，相關措施包括：(i)對網絡遊戲營運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的數量設限；(ii)規定網絡遊

戲營運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價；及(iv)嚴禁倒賣虛擬貨幣。違反上述規定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或會遭受行政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所得、追加巨額罰款及刑事處分。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從事(i) (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 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的實體，須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規定申請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遊戲營運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及網上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虛擬貨幣的情況均須由網絡遊戲營運商在其申請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業務的文件中向行政主管部門報告。此外，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營運商採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亦禁止網絡遊戲營運商在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購買此等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隨機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此外，不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營運商須採取技術措施，限制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不同的遊戲玩家賬戶之間轉移。

除虛擬貨幣通知外，文化部所頒佈於2010年6月3日生效的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該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自用戶最後一次收受網絡遊戲營運商所提供服務起計，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須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此外，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必要審查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其用戶保存交易記錄、賬戶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與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相關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八部委於2007年4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營運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循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的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發出的一則通知，網絡遊戲營運商必須於2011年10月1日前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

與互聯網電子公告相關的法規

於2000年11月6日，工信部頒發《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電子公告服務規定**」）。電子公告服務規定要求提供電子佈告牌、電子論壇、聊天室或類似服務（亦即電子公告服務）的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自電信主管部門取得特定批准。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應在顯著位置展示ICP許可證編號及電子公告服務規則，並提示上網用戶發佈不當評論或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後果。工信部於2001年3月發佈的另一則通知進一步規定批准電子公告服務的資質和要求，並強調日常監管電子公告服務的原則。上述有關電子公告服務的行政審批或備案規定已於2010年7月4日被國務院取消。

與廣告業務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國家工商總局為監管廣告活動的主要政府部門。適用於廣告業務的法規主要包括：(i)1994年10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ii)1987年10月26日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及(iii)1988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04年經修訂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根據上述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營業執照，當中列明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廣告業務。

中國廣告方面的法律法規涵蓋若干有關廣告內容的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誤導內容成分、誇張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包含淫褻、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眾利益等內容。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彼等編製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為真實及合法。於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對廣告主提供的廣告及證明文件進行審閱，並核實有關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2008年8月22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在中國直接設立外商獨資廣告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為以經營廣告業務為主的企業，且應成立並運營三年以上。以經營廣告業務為主且成立並運營兩年以上的外國投資者則獲准與國內廣告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開展廣告業務。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10年修訂) 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 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護，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在指定的機構辦理登記，而一旦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明文件將作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 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約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該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

為應對互聯網上發佈或傳播內容所牽涉的著作權侵權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此等辦法適用於根據在互聯網上發佈相關內容的網上用戶（亦即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指令，通過互聯網自動提供作品、音像製品等內容的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等服務（且對存儲或傳輸的內容不進行任何編輯、修改或選擇）的行為。2009年頒佈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適用於對侵犯任何用戶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的情況。

若著作權人發現若干互聯網傳播內容侵犯其著作權，並向相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發出通知，則相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i)立即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及(ii)保留所有侵權通知6個月，記錄與侵權相關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的時間、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並將此等信息保存60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著作權人的通知刪除相關內容後，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著作權人一併發出說明被刪除內容不侵犯其他方著作權的反通知。反通知發出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即可恢復被移除的內容，且對該恢復行為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根據《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除須就著作權侵權行為承擔民事責任（包括就對著作權人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以外，還可能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給予其他行政處罰，例如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並無證據表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侵權事實存在的，或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的，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經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或須承擔相應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合理應知通過互聯網所進行的著作權侵權行為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或中斷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儘管不知侵權事實，然而在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上述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獲豁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用戶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用戶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阻止該指定的用戶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向其自有用戶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有關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用戶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用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用戶所提供，並公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用戶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悉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悉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他人著作權；(d)未從用戶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即刻刪除非法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非法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明知或者合理應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採納並於2013年經修訂) 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於商標獲註冊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該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進行記錄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 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 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CNNIC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 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隨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頒佈的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與外幣兌換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中國貨幣兌換方面的其他規則及

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就經常賬項目下的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收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導致嚴重懲罰（包括巨額罰款）。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後，於2010年11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淨額調回結匯的真實性須受嚴格審查，且該募集資金淨額須以募集文件所述方式結匯。此外，於2011年11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所施行的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認繳的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金乃兌換自以外幣認繳的該公司資本，該公司不得將其用於(i)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ii)償付公司間借款，或(iii)償還其已取得並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實施細則於2007年5月發佈。根

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有關細則，中國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在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在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初始登記。中國居民亦須於發生以下情況後辦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i)向境內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進行境外融資，及(ii)可能影響特殊目的公司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如上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始及變更登記，乃獲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及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資本流動所需登記的先決條件（例如境外公司的境內投資或向境內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及境內公司的股息付款或清盤所得款項、出售股權所得款項調回或境外公司減資）。

認股期權規定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其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根據認股期權規定，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

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與股息分派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外資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及其實施細則(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01年3月15日發佈)及其實施細則(於2001年7月22日修訂)以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發佈)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9月4日頒佈)。在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中國企業須計提稅後溢利最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留下的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同分派。

與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取代。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繳稅，而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科技企業則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減15%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在國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所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於2013年12月12日經修訂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除通過公開的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外國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間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亦即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有關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稅務主管部門申報該間接轉讓。倘稅務部門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為除規避中國稅務外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部門可否定用作規避稅務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隨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須就其營業額按一般稅率3%或5%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於2011年11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推進試點工作，對部分服務

類別所產生營業額徵繳6%增值稅，以取代5%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3年8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營改增第37號通知」)，該項政策已於全國範圍內推廣執行。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發佈一則公告，進一步擴大增值稅應稅勞務的範疇，並於2014年1月1日取代營改增第37號通知。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

僱傭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

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多嚴格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派遣合約工人享有與用人單位的僱員同工同酬的權利；(ii)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及(iii)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僱員總數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在前述法律項下，「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用人單位的主營業務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正式僱員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派遣合約工人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用人單位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及(ii)用人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施行前使用派遣合約工人數超過其僱員總數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2016年3月1日前將其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符合前述上限規定。調整用工方案須報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令致於2012年12月28日前已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該等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依法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其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用人單位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

僱員基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

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繳存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單位不繳納該等費用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併購規定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乃由於(i)我們並無收購併購規定項下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及(ii)並無法律條文將我們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併購規定所規管的交易。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併購規定尚無正式詮釋或說明，目前尚無法確定該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

考慮到發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規定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可能會有所變更。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認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傅先生於2005年開始從事互聯網業務。彼於2008年成立本公司，並於同年開始經營我們的首個中國經營實體漢唐。2008年，本集團開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2005年至200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傅先生開發了基於軟件的網上視頻聊天室操作器，允許至多十名用戶同時參與及互動。該技術被視為本集團目前採用的「多對多」模式的萌芽形式 |
| 2008年1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首個「多對多」實時社交視頻社區9158視頻社區，主要面向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二線至四線城市18至30歲之間的用戶。通過9158視頻社區，我們開始在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內建立涵蓋分銷商、銷售代理、室主、主播及用戶的生態系統。自9158視頻社區推出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本不變 |
| 2008年1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多多遊戲，為網上互動休閒遊戲 |
| 2009年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有關社區的分銷商開始根據活躍程度及虛擬商品交易量向主播付款及提供獎勵 |
| 2010年7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新浪集團開展新浪秀合作。新浪秀為一個多對多實時社交視頻社區，主要面向北方地區20歲至30歲左右的用戶，其用戶群體的收入通常較9158視頻社區用戶為高 |
| 2010年8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一對多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新浪秀場 |

- 2011年5月
 - 我們的月付費用戶達200,000
- 2011年12月
 - 我們為移動用戶推出9158視頻社區
- 2012年4月
 - 我們的平台用戶達1億
- 2012年8月
 - 我們為移動用戶推出新浪秀
- 2012年12月
 - 我們推出新浪秀好聲音
- 2013年5月
 - 為加強我們社區的管理，我們開始每月根據有關聊天室的受歡迎程度及所得收益，向表現出色的室主支付基於表現的獎金
- 2013年8月
 - 我們發佈首個移動遊戲三國志：國戰版
- 2013年11月
 - 我們的平台註冊用戶達2億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公司發展里程碑：

- 2005年4月
 - 9158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
- 2008年7月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2008年8月
 - 星期八控股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持有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
- 2008年10月
 -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收購我們的首家中國經營實體漢唐，該實體經營網絡遊戲、出版發行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的遊戲、就第三方許可的電影及電視劇提供點播服務以及向我們其他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支援
- 2008年11月
 -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成立，分別主要經營9158視頻社區及多多遊戲
 -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於中國成立，並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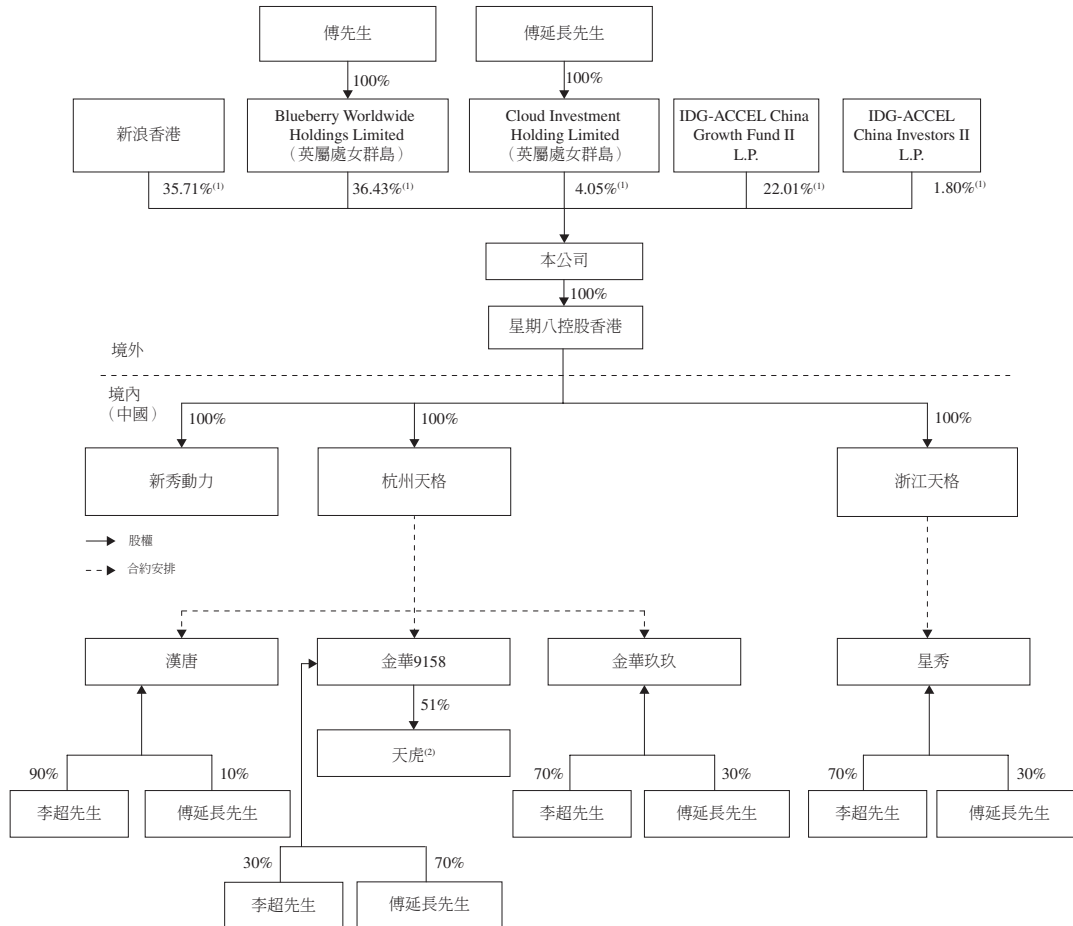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 2008年1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 Squared Investment Inc.及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投資於本公司•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投資於本公司 |
| 2009年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開始向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系列A優先股 |
| 2009年9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浙江天格於中國成立，並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服務 |
| 2010年7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新浪香港投資於本公司 |
| 2010年1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新秀動力於中國成立，並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服務 |
| 2011年6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58 International因不再經營任何業務而解散 |
| 2012年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全部系列C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 2012年10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星秀成立，其目標是營運由我們與新浪集團合作並由我們的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的新浪秀 |
| 2013年4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完成購回由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全部系列A優先股 |
| 2013年8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華9158及北京世界星輝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天虎，其目標是營運目前由金華玖玖營運的新浪秀場的變體及跳舞吧 |

有關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一節。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假設所有系列B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 天虎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世界星輝擁有。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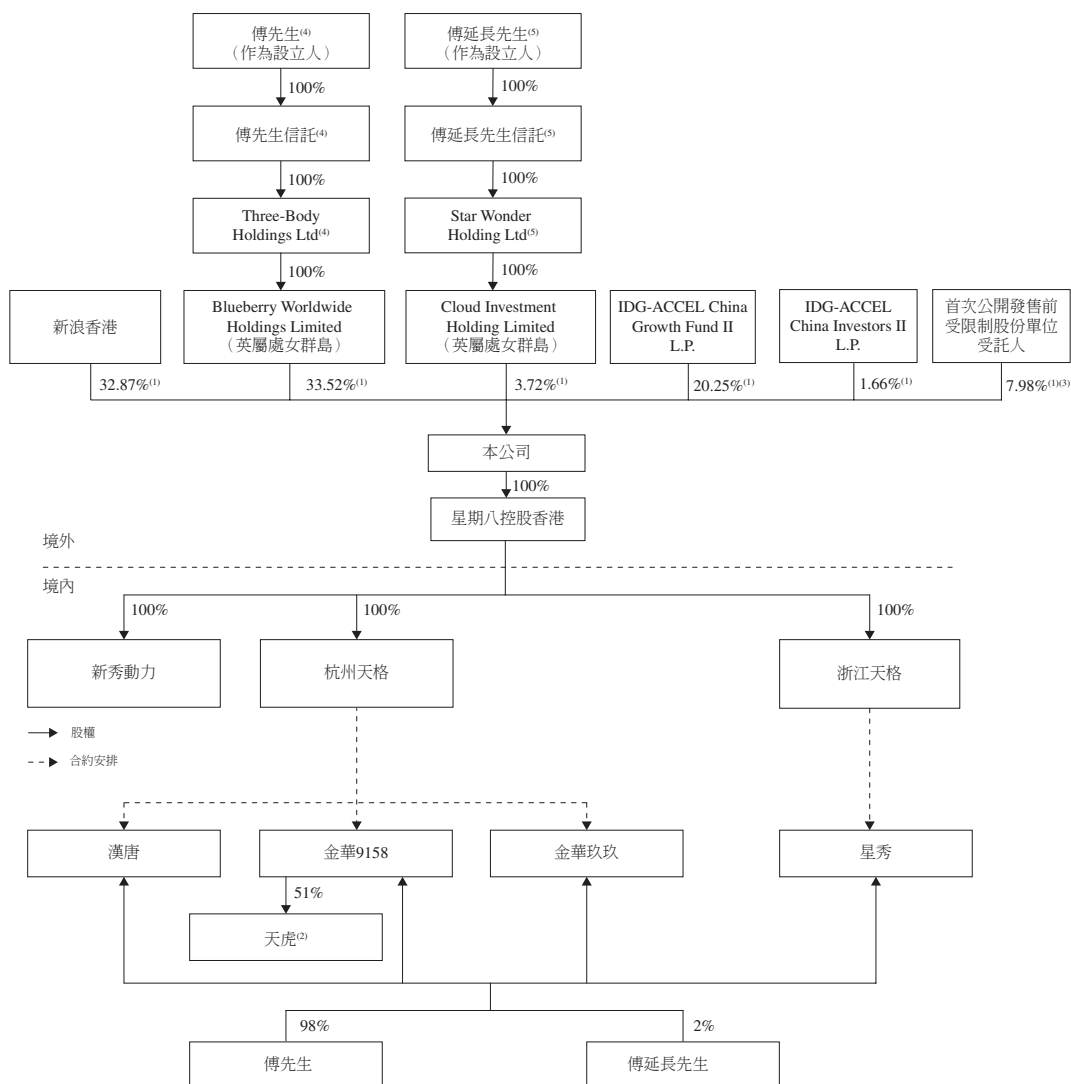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調整本集團架構，從而籌備上市。下表概述重組的主要步驟：

- | | |
|------------|--|
| 2014年2月至6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增強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股東將其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傅先生。經股權轉讓，各中國經營實體均分別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持有98%及2%股權。 |
| 2014年6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轉讓而言，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就合約安排訂立新訂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本集團已自中國有關機構取得對執行重組屬必要的所有相關批准，且重組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假設所有系列B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 天虎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世界星輝擁有。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7,2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由我們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4)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的唯一股東是Three-Body Holdings Ltd，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 使用的控股工具，及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為UBS Nominees Limited，而UBS Nomin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的代理人身份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股份。傅先生的信託是由傅先生（作為創辦人）建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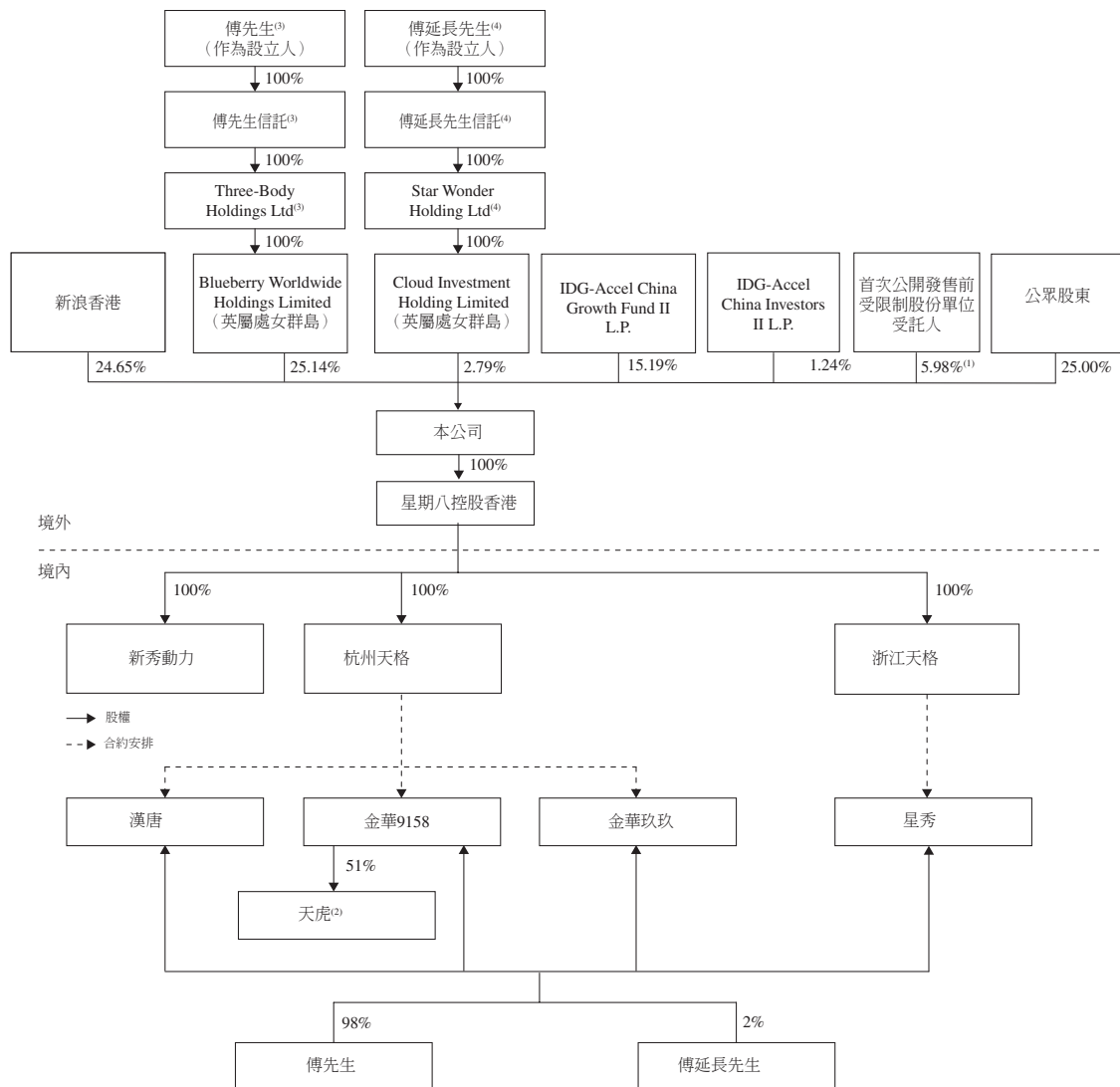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的唯一股東是Star Wonder Holding Ltd，而Star Wonder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傅延長先生信託的受託人) 使用的控股工具，及持有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Star Wonder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為UBS Nominees Limited，而UBS Nomin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的代理人身份持有Star Wonder Holding Ltd的股份。傅延長先生的信託是由傅延長先生 (作為創辦人) 建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82,152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821,52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假設所有系列B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將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7,2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由我們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2) 天虎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世界星輝擁有。
- (3)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的唯一股東是Three-Body Holdings Ltd，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控股工具，及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為UBS Nominees Limited，而UBS Nomin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的代理人身份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股份。傅先生的信託是由傅先生（作為創辦人）建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 (4)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的唯一股東是Star Wonder Holding Ltd，而Star Wonder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傅延長先生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控股工具，及持有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Star Wonder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為UBS Nominees Limited，而UBS Nomin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的代理人身份持有Star Wonder Holding Ltd的股份。傅延長先生的信託是由傅延長先生（作為創辦人）建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i) 9158 International

9158 International於2005年4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互聯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別。於2005年5月，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9158 International，為其互聯網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傅先生初始持有9158 International一股股份，於2005年11月後不再為股東，並因對9158 International業務持續貢獻技術知識及經驗而獲授購股權，以購買9158 International普通股股份。直至於2009年1月被本公司收購（如下文所述），9158 International一直由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美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於2008年11月，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30,600,000股及3,4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系列A及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08年12月，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此外，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可購買本公司最多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5,100,000美元。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認股權證已於2009年7月30日獲行使。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收購9158 International

就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而言，於2009年1月，本公司自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9158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158 International股本及債務的總代價為1,815,000美元。收購完成後，9158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9158 International隨後因不再經營任何業務而於2011年6月解散。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0年7月，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可贖回普通股及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有關係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於2012年1月，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一比一基準將所有系列C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放棄可贖回普通股附帶的贖回權。因此，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

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退股

作為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的代價，本公司於2009年1月開始購回發行予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系列A優先股。通過一系列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於2013年4月悉數購回及註銷15,000,000股當時由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4,927,500美元，乃由本集團與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因此，於2013年4月，在該等投資變現後，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本公司退股，尋求其他業務機遇。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作出的股份轉讓

於2012年9月，傅先生將其當時持有的本公司30,6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悉數轉讓予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傅先生全資擁有。於同日，傅延長先生將其當時持有的本公司3,4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悉數轉讓予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傅延長先生全資擁有。

(iii) 漢唐

漢唐經營網絡遊戲、發佈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的遊戲、就第三方許可的電影及電視劇提供點播服務以及向我們其他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支援。該公司於2004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創辦人陳笑凱先生、周游先生、戴焰節先生、王利鋒先生及岑喬木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戴焰節先生隨後將其於漢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陳笑凱先生。

於2008年10月，傅先生自陳笑凱先生、周游先生及王利鋒先生收購漢唐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及傅延長先生自岑喬木先生收購漢唐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根據漢唐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釐定，並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出資。此後，漢唐的股權及註冊資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於2009年10月，為向漢唐的業務營運提供更多財務資源，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動用來自杭州天格的貸款，分別向漢唐增資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13年9月，為使漢唐的股權與我們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一致，傅先生將其於漢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李超先生（傅先生妻子的堂兄／弟），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即傅先生對漢唐註冊資本的出資。於股權轉讓的同時，李超先生取代傅先生成為因上文所述2009年9月向漢唐增資而欠付杭州天格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8,100,000元的借款人。作為債務轉讓的代價，李超先生應付的股權轉讓代價予以抵銷。股權轉讓後，漢唐分別由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持有90%及10%股權。

- 於2014年3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超先生將其於漢唐的全部股權及傅延長先生將其於漢唐的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金額為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對漢唐註冊資本的出資。股權轉讓令本公司可通過控股股東增強對漢唐的控制權。

(iv) 金華9158

金華9158主要從事營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如9158視頻社區。該公司於2008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傅延長先生及李超先生動用來自杭州天格的貸款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傅延長先生及李超先生分別持有金華9158的70%及30%股權。此後，金華9158的股權及註冊資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於2009年6月，為向金華9158的業務營運提供更多財務資源，傅延長先生及李超先生分別向金華9158注資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09年11月，為優化本集團財務資源分配，金華9158將其註冊資本削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並分別向傅延長先生及李超先生退還股本出資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 於2011年9月，為令金華9158滿足註冊資本要求人民幣10,000,000元以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從而促進其業務擴張，傅延長先生及李超先生分別動用來自杭州天格的貸款向金華9158增資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因此，金華9158的註冊資本再次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14年3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傅延長先生將其於金華9158的68%股權及李超先生將其於金華9158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金額為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對金華9158註冊資本的出資。股權轉讓令本公司可通過控股股東增強對金華9158的控制權。

(v) 金華玖玖

金華玖玖主要從事多多遊戲的營運，亦營運小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包括歡樂吧及心意吧。該公司於2008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傅延長先生及李超先生動用來自杭州天格的貸款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分別持有金華玖玖的70%及30%股權。此後，金華玖玖的股權及註冊資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於2010年11月，為向金華玖玖的業務營運提供更多財務資源，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動用來自杭州天格的貸款，分別向金華玖玖增資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14年3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超先生將其於金華玖玖的全部股權及傅延長先生將其於金華玖玖的2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金額為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對金華玖玖註冊資本的出資。股權轉讓令本公司可通過控股股東增強對金華玖玖的控制權。

(vi) 星秀

星秀主要從事新浪秀的營運，而我們與新浪集團合作的新浪秀曾由我們的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星秀於2012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動用來自浙江天格的貸款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星秀分別由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持有70%及30%股權。

於2014年2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超先生將其於星秀的全部股權及傅延長先生將其於星秀的2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金額為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對星秀註冊資本的出資。股權轉讓令本公司可通過控股股東增強對星秀的控制權。

(vii) 天虎

根據金華9158與北京世界星輝（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天虎的權益除外）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奇虎360的可變動權益實體）訂立的合營協議，天虎於201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天虎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其中人民幣15,300元及人民幣14,700元分別由金華9158及北京世界星輝動用其各自的內部財務資源繳付。此外，金華9158亦向天虎注資人民幣9,977,500元，作為額外繳足股本。於註冊成立時，金華9158及北京世界星輝分別持有天虎的51%及49%股權。根據合營協議，於天虎取得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時，本集團將向天虎轉讓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業務（新浪秀場的變體及跳舞吧），及北京世界星輝將向天虎轉讓軟件360 Magic Camera。

(viii) 星期八控股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我們於2008年8月6日成立星期八控股香港，作為我們於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期八控股香港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26日、2009年9月25日及201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浙江天格及新秀動力，作為星期八控股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及與其訂立合約安排。星期八控股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的股權自註冊成立以來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外幣兌換相關的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在為境外股權融資目的而註冊成立在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其控制權前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須於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時更新或變更登記。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各自已根據中國法律就於本集團的投資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別是，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已於2008年10月完成於浙江省外匯管理局的初步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於2014年2月就於本公司股權的變動（包括各自分別成立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完成於浙江省外匯管理局的變更登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概覽

本公司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本公司系列B1優先股及系列B2優先股）及新浪香港（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其中部分乃由系列C優先股轉換而來）。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協議的日期	總代價	相對發售價4.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貼現	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按每股系列B2優先股0.3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最多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2008年12月30日	5,100,000美元	系列B1優先股：96.68% 購買系列B2優先股的認股權證：95.25%	所有系列B1優先股已於2009年2月19日獲認購，所有購買系列B2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已於2009年7月30日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名稱	認購股份 數目	股份認購協議 的日期	總代價	相對發售 價4.90港元 (即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 數)的貼現	認購完成及 代價支付日期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 發售前投資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及 20,000,000股 系列C優先股	2010年7月1日	(a)20,000,000 股系列C 優先股及 9,000,000股 可贖回普通 股的代價： 10,000,000 美元	94.62%	所有系列C優 先股及普通股 已於2010年 7月15日獲發 行。
				(b)額外 1,000,000股 可贖回普通 股的代價： 新浪香港或 其聯屬公司 與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簽 訂：(i)資產 轉讓協議； (ii)版權轉讓 協議；(iii) 商標許可協 議；及(iv) 域名許可協 議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系列B股份認購協議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的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合共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其中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認購9,244,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認購756,000股系列B1優先股。此外，各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認購認股權證，以按每股系列B2優先股0.3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最多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認股權證已於2009年7月獲行使。因此，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合共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其中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9,244,000股系列B2優先股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756,000股系列B2優先股。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的系列B優先股分別佔本公司於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的26.99%及2.21%。
總代價：	5,100,000美元
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所有系列B1優先股已於2009年2月19日獲認購，所有購買系列B2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已於2009年7月30日獲行使。
所認購每股系列B優先股的價格：	每股系列B1優先股0.21美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系列B2優先股0.30美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其他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營運商的市場比較數據，並由本集團與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
相對發售價4.9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的貼現：	系列B1優先股：96.68% 購買系列B2優先股的認股權證：95.25%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持續開發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策略優勢：	在提供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基於其為投資組合內各公司提供諮詢所獲得的豐富經驗，就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籌備工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董事認為該等意見對本集團而言具有策略優勢。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系列B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鑒於系列B優先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3%，其中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將持有約15.19%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將持有約1.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係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各自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二者均為風險資本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於擁有中國相關業務的創業公司。該等公司由IDG Capital Partners管理，IDG Capital Partners的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由包括Quan Zhou及Chi Sing Ho在內的若干個人擁有。於進行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鑒於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逾10%已發行股本總額，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得計入公眾持股。

系列B優先股

系列B優先股約佔本公司於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束時及經發行系列B優先股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20%。

系列B1優先股及系列B2優先股均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系列B1優先股及系列B2優先股均附帶與各普通股相同數目的投票權。

特別權利

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享有下列特別權利，所有此等特別權利於上市時系列B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後自動終止。

(i) 換股權

系列B1優先股及系列B2優先股各自將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乃以「系列B1原購買價」或「系列B2原購買價」(如適用)除以「系列B1換股價」或「系列B2換股價」(如適用)釐定。系列B1換股價及系列B2換股價初步分別為系列B1原購買價及系列B2原購買價，並按照下文所述價格調整機制不時調整。系列B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步轉換比率為1:1。

選擇性換股

持有人可選擇按當時的換股價，將系列B優先股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自動換股

系列B優先股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經至少多數當時已發行系列B優先股的持有人同意後轉換為普通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根據（其中包括）證券法就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包銷公開發售的確定承諾，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為50百萬美元及發售前隱含市值超過250百萬美元。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已同意，全球發售及上市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ii) 價格調整權

系列B優先股的換股價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調整：(a)本公司以無代價或低於換股價的代價發行證券，或(b)股份拆細、股票派息、合併、綜合、分拆及類似攤薄事件。

(iii) 股息權

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每年八厘(8%)的股息，並應優先於本公司宣派或派付的任何普通股股息獲派付。

(iv) 領售權

只要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於資產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各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將就每股普通股收取至少2.50美元）中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全部系列B優先股，本公司須通知及促使餘下普通股持有人同意於有關資產收購或出售中按系列B優先股批准持有人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或轉讓其全部股份。

(v) 董事提名權

只要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不少於10,000,000股系列B優先股，該等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系列B董事」），並擁有獨家權利罷免及更換該名董事。

(vi) 代表權

只要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10,000,000股系列B優先股，則董事會批准若干事宜（包括成立管理本公司事務的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成員及向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授予董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須經系列B董事投贊成票方可作實。

此外，委任或解僱副總裁及以上級別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集團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須獲三分之二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方可作實。提名及罷免首席執行官，須獲佔已發行普通股及系列B優先股總數（視作同一類別，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至少75%的贊成票，及獲董事會（包括系列B董事）超過75%董事的贊成票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須邀請一名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表，以無投票權觀察員的身份列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vii) 贖回權

如有不少於三分之二(2/3)已發行系列B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持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須按每股系列B優先股贖回價（即系列B優先股的原購買價加年利率15%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贖回該等提出要求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系列B1優先股及／或系列B2優先股。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放棄其贖回權，有關棄權於自系列B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

(viii) 知情權

任何系列B優先股或自該等優先股轉換而來的普通股持有人將擁有若干知情權及監察權，包括以下權利：(a)接收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資本、有關可能令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捲入重大訴訟的任何事件的即時書面材料；(b)實地視察本公司，以查驗各項物業以及查核賬冊及記錄；及(c)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狀況。

(ix) 優先購買權

不少於10,000,000股系列B優先股的持有人擁有優先認購權，以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

(x) 否決權

只要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不少於10,000,000股系列B優先股，則本公司發行新證券、宣派股息、變更主要業務、訂立關聯方交易、發生巨額債務及（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而言）修訂憲章文件、增加註冊資本、出售資產、變更業務範圍及委任總經理等事宜，須獲至少三分之二(2/3)系列B優先股的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

(xi) 優先權及共同售股權

不少於10,000,000股系列B優先股的持有人將與本公司共同擁有優先權以購買傅先生或傅延長先生提呈出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提呈股份」）。如本公司及任何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尚未選擇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提呈股份，傅先生或傅延長先生可將餘下部分提呈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承讓人，惟須受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相同條款參與出售提呈股份的共同售股權所限。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系列C股份認購協議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認購協議的日期：	2010年7月1日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普通股及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佔本公司於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的33.13%。
總代價：	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及9,000,000股可贖回普通股的代價為10,000,000美元。如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額外1,000,000股可贖回普通股的代價為新浪香港或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簽訂系列C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日簽訂：(i)資產轉讓協議；(ii)版權轉讓協議；(iii)商標許可協議；及(iv)域名許可協議。
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系列C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已於2010年7月15日獲發行。
所認購每股普通股及每股 系列C優先股的價格：	每股可贖回普通股及每股系列C優先股0.34美元。我們的發售價或市值並無保證貼現。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其他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營運商的市場比較數據，並由本集團與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
相對發售價4.9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的貼現：	94.62%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持續開發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策略優勢：	在提供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基於其就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業務提供諮詢所獲得的豐富經驗，就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籌備工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此外，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集團授出權利，以營運我們與新浪集團合作的新浪秀及與其營運有關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優勢。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系列C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係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新浪香港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網絡媒體公司Sina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新浪香港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逾10%已發行股本總額，新浪香港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浪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得計入公眾持股。

系列C優先股

所有系列C優先股已於2012年1月4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可贖回普通股）總數約佔本公司於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束時及經發行系列C優先股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13%。於發行系列C優先股前，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放棄其有關係列C優先股的優先認購權。

特別權利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享有以下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均於上市後終止。

(i) 董事提名權

只要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不少於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並擁有獨家權利罷免及更換該名董事。

(ii) 知情權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擁有若干知情權及監察權，包括以下權利：(a)接收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資本、有關可能令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捲入重大訴訟的任何事件的即時書面材料；(b)實地視察本公司，以查驗各項物業以及查核賬冊及記錄；及(c)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狀況。

(iii) 優先購買權

只要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不少於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投資者將擁有優先認購權，以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

(iv) 登記權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美國或本公司承諾進行公開發售或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潛在股份公開發售獲授若干登記權。登記權不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發售或上市，並於上市時終止。

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財務報告規定

上市後，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上市規則所載公佈有關財務業績（如有）的指定時限內，向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對滿足財務報告規定屬必要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向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上述財務資料的對賬。本公司將於向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任何該等財務資料時，通過公告方式向其全體股東作出同步披露。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更新）及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出）。

概覽

我們的使命為通過實時社交視頻互動將快樂帶給大眾。就用戶支出總額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根據艾瑞的資料，就用戶支出總額而言，我們於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13年達到33.9%，而最接近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同期的市場份額則為23.1%。現時我們經營八個「多對多」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包括我們兩個主要社區，即9158視頻社區及新浪秀）及一個「一對多」社區（即新浪秀場）。

我們的平台擁有在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最多元化的實時用戶生成內容選擇之一。我們將核心用戶體驗屬性設計為有趣、便利、創新及互動。通過我們的「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在該模式下，多個用戶可在同一實時視頻聊天室同時向觀眾播放視頻串流），我們的平台令人們得以在實時視頻聊天室內與具有相似興趣的群組互動及交際。我們鼓勵分享興趣以及展示才華及知識，我們的用戶生成內容獲公開開放曝光。各參與者有自由與主播、上麥用戶及其他用戶互動，以取得難忘及個性化的真實社區體驗。我們有各種類型（例如音樂、脫口秀、社交、金融及教育）的實時視頻聊天室，令觀眾接觸不同興趣領域的直播及互動用戶生成內容。我們亦提供傳統的「一對多」社區，該社區更以主播為中心，適合具有較低參與要求的用戶。

我們向用戶提供多元化的虛擬物品選擇，用戶可為其本身購買該等虛擬物品或發送予聊天室主播或其他用戶以示支持或欣賞。此舉已導致較高程度的參與及貨幣化，令我們平台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或月度活躍用戶由2011年的約7.5百萬人分別增加至2012年及2013年的8.0百萬人及10.8百萬人，平均月度付費用戶或月度付費用戶於同期由約194,000人增加至209,000人及270,000人。

我們主要通過在我們的平台銷售虛擬物品而產生收益。用戶可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而虛擬貨幣乃在網上向銷售代理或直接向我們購買。為提升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營運效率，我們與分銷商合作，分銷商負責銷售代理及宣傳職能的日常管理，例如主播招募及市場推廣。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據此，彼等有權按設定的折扣基準向我們購買虛擬貨幣。彼等其後與負責向終端用戶銷售的銷售代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我們平台的主播、用戶、分銷商、銷售代理與其他參與者（例如室主）之間的互動已形成一個獨特的成熟系統，進入門檻較高，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超凡的用戶體驗乃基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的建立。例如，我們的平台的相關技術基礎設施於任何指定時間均可支持最高每個聊天室10萬名用戶同時在線及每個社區50,000個視頻直播流。通過我們專有的視聽流技術、可擴展的基礎設施及雲服務以及專門的內容控制系統，我們令電腦客戶端、手機及網絡客戶用戶得以通過優質可靠的實時視頻進行表演、互動及交流。

憑藉我們穩固的用戶群，我們已通過推出「三國志：國戰版」(我們許可由第三方開發的手機遊戲)而進軍手機遊戲市場。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額外發佈六至八款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開發手機遊戲，其中部分具互動視頻功能，從而令我們得以利用我們的大型社交視頻社區、拓闊我們的收益組合及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相信，我們龐大且快速擴展的用戶群會令我們擁有巨大的交叉宣傳潛力及較低的客戶開發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已由2011年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及2013年的人民幣548.2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於我們未來取得大幅增長：

領先的市場地位

就用戶支出總額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我們亦是「多對多」模式的先行者及領先者。根據艾瑞的資料，就用戶支出總額而言，我們於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13年達到33.9%，而最接近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同期則為23.1%。我們在我們的平台項下經營八個「多對多」社區(包括我們兩個主要社區，即9158視頻社區及新浪秀)及一個「一對多」社區(即新浪秀場)。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已由2011年的7.5百萬人分別增加至2012年及2013年的8.0百萬人及10.8百萬人。於同期，我們的平均月度主播及上麥用戶已由約341,000人增加至456,000人及577,000人，顯示用戶參與及互動程度不斷上升。於2013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平均同時在線用戶峰值約為635,000人。

多樣而引人入勝的內容

我們的平台提供在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最多元化的用戶生成內容選擇之一。各該等社區提供各種類型的從音樂及卡拉OK到脫口秀、社交、金融、教育及遊戲的視頻直播內容。我們提供易於使用的平台供草根表演者註冊及申請實時視頻聊天室以向龐大觀眾群展現彼等的才華，從而獲得成就感。同時，觀眾有機會參與成為上麥用戶，我們平均月度活躍上麥用戶於2013年第四季度每個月平均花費2.7個小時「上麥」即為佐證。我們的社交網絡模式鼓勵主播對主播、主播對用戶及用戶對用戶互動。該等互動（尤其是在我們「多對多」模式的範圍內）建立社區意識及歸屬感且提升用戶保有率及忠誠度。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有約26,000個實時視頻聊天室，實時社交視頻內容已分類及可輕易搜索，其中72%已活躍及對公眾開放逾一年。於2013年，我們的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於我們的平台耗時20.1個小時。

成熟而可靠的生態系統

我們社區的參與者及我們平台的相關基礎設施形成一個成熟及備受信賴的生態系統，進入門檻較高。該生態系統將三種增長最快速的網絡交流形式獨特地融合：在線社交、在線視頻直播及實時互動。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內容控制系統，我們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而該等能力與前述形式結合創造具吸引力的用戶體驗，我們相信此令我們在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平台開放且極易使用，我們鼓勵主播、上麥用戶及觀眾參與選擇一個社區並創作實時用戶生成視頻內容。我們亦令我們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得以向彼此投入時間、經濟及感情。例如，室主及銷售代理就財務生計而言倚賴生態系統的其他玩家，而主播、上麥用戶及觀眾則就社交互動及個人成就感而言倚賴生態系統的其他玩家。此種互相依賴形成較高進入門檻，原因在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難以吸引或複製我們於生態系統各個環節現有的人們。

我們擁有一個專門的內容控制系統，該系統對建立與用戶之間的信任及維持一個健康的生態系統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持續開發專有軟件，旨在自動識別可能屬不適當的內容供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即時審閱及供適當機關糾正。

成功的盈利模式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虛擬物品選擇，作為我們平台用戶互動的基礎。特別是，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刺激用戶間互動的虛擬禮物及道具，其中逾910類虛擬禮物及道具具有不同的審美及實用裨益，且價格跨度大，從而迎合所有類型的用戶。該多樣性令我們的用戶得以根據彼等的需要及方式作出購買，並就彼等於我們平台花費時間及金錢方面給予彼等很大的靈活度。因此，用戶之間月均在我們平台所交換的虛擬禮物於2013年達57億。另外，我們向用戶提供不同等級的會員資格以供認購，會員資格賦予用戶各種特權，例如進入已滿員聊天室及可獲得特別稱號。

頂尖的科研能力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315名研發專業人才專注於開發、維持及創新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包括：

- *多路同步視頻串流及媒體加工*。我們的實時在線視頻聊天室憑藉成熟的分佈式視頻組播技術，令一流的視頻質量得以與最新行業標準一致及音頻效果接近線下卡拉OK硬件質量。我們擁有先進的專有技術，例如多達十路多麥技術（支持最多十個音頻匯入同一視頻串流）及縮短延遲技術，以降低帶寬成本、減少用戶交流延遲及加載時間並優化性能。
- *規模化基建及雲服務*。作為中國少數幾家在視頻直播流媒體加工方面具有專業技術的公司之一，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現時通過中國逾20個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端遠程訪問服務器，可支持最高每個聊天室100,000名同時在線用戶及每個社區一次性支持50,000個視頻直播流。該基礎設施可高度擴展，容許我們隨著業務擴展而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而我們持續設計更多先進技術。我們的雲技術亦向我們的用戶提供直播表演錄像、雲儲存及「雲評級」技術等服務，可通過辨識一名用戶的歌唱與原唱的相似性而對其表演評分。

經驗豐富且具有廣泛行業經驗、卓越執行能力及強大股東支持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廣泛的行業專業技術。我們的創辦人及核心管理層團隊於中國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尤其是中國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並精通多路同步視頻串流技術及其於中國市場、業務環境及監管制度下的應用。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傅先生於中國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而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平均於中國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展現強大的執行能力及驕人的成功往績記錄。例如，由於我們於2010年承擔新浪秀的營運，其收益已由2010年的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此外，我們獲股東支持，例如Sina Corporation（已向我們提供並持續向我們提供市場推廣支持）及IDG Capital（已向我們提供企業管治方面的寶貴理念）。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優勢以及我們股東的強有力的支持將令我們得以進一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持續達致成功。

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最大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地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擬：

持續發展用戶群

我們致力於投資開發新穎實時視頻內容類型、擴展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吸引新主播、上麥用戶及室主以維持我們於現有生態系統的競爭優勢。我們擬由音樂及娛樂進一步擴展及擴闊至新穎內容類型（例如金融、醫學知識及電子商務）以及新的網絡交流形式（例如網絡互動廣播）。除開發新穎內容類型及媒體形式外，我們將持續吸引及發展新主播、上麥用戶及室主以提高我們社交生態系統的黏性。

我們計劃繼續推廣及擴展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專注於改進互動性，例如創新新型互動手機遊戲。我們亦將憑藉我們的交叉宣傳能力以推廣我們的遊戲以及其他新產品供應。我們亦計劃增加我們宣傳活動（例如現場直播音樂會、明星代言、線上及線下歌迷俱樂部活動及我們互動產品的電視宣傳）的市場推廣支出以吸引新用戶。

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參與度

我們旨在繼續豐富我們實時社交視頻生態系統所有方面的用戶體驗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用戶黏性。我們將繼續開發將交叉宣傳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目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提升用戶互動性及擴闊用戶參與形式。我們亦擬繼續擴展我們虛擬物品組合以提供反映最新社交及流行文化趨勢的虛擬禮物及道具以把握用戶興趣。

此外，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投資研發以維持我們於網絡互動視頻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及提升用戶體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進一步改進我們平台的視頻質量及數據壓縮比率以及進入我們主要社區的手機應用程序，以便將現有內容轉換及擴展為手機兼容及容易操作的格式；
- 維持及鞏固我們在「多對多」視頻串流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
- 進一步提升音頻混響效果以達到線下卡拉OK硬件水平；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帶寬基礎設施及雲儲存能力；
- 繼續開發新型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包括聲音辨識及評級系統以及自動化客戶服務工具。

擴展手機產品及跨設備能力

我們計劃憑藉我們平台的品牌優勢及用戶群連同我們的手機內容交付能力以給予用戶靈活度以隨時隨地存取我們的內容。用戶可在通過手機應用程序進入我們大部分社區無縫隙體驗。由於該等手機應用程序變得更為流行，我們將開發新的手機專用特色及界面以切合我們手機用戶群的需求，包括將容許主播及上麥用戶從手機設備發送視頻串流的特色。通過該等特色，我們旨在吸引偏好通過手機設備而不是電腦客戶端接入社交網絡及視頻直播的用戶。我們將執行手機策略以適應國內技術及基礎設施轉變，包括最近推出的4G網絡，該網絡將支持手機設備的優質視頻串流。

此外，繼我們首款手機遊戲「三國志：國戰版」（該遊戲廣受歡迎，於2014年1月合共有月度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分別約238,000名及23,000名）商業化推出後，我們計劃顯著擴展我們於手機遊戲市場的版圖。我們將利用我們在視頻串流方面的技術及專長於手機遊戲中創建互動視頻功能，該功能於手機遊戲行業相對獨特。我們計劃於2014年推出六至八款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開發手機遊戲，並預期手機遊戲收益在我們經營業績中的比重會不斷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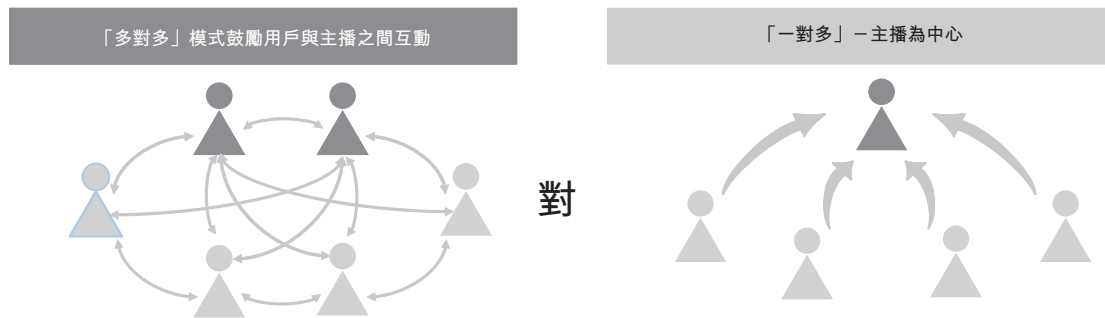
通過合作及收購選擇性地尋求業務擴展

我們旨在通過選擇性地與其他公司合作、投資於或收購其他公司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於華語國家的滲透。我們將初步瞄準具有龐大用戶群及與我們類似的互動產品供應的公司或我們上游及下游市場的公司，儘管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收購目標。我們相信，該等水平及垂直合作或收購將顯著鞏固我們實時社交視頻服務的增長狀況及競爭地位。我們旨在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龐大而忠誠的用戶群以及成熟的社交生態系統以在任何新進入市場及行業快速取得成功。

業務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經營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包括「多對多」及「一對多」社區。我們經營的「多對多」社區包括9158視頻社區及新浪秀（兩個主要社區）、多多遊戲（一個專注於互動視頻娛樂遊戲的社區）及其他五個具有不同內容及地區重點的社區。下圖載列「多對多」模式及「一對多」模式的區別：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有約26,000個實時視頻聊天室，將用戶生成內容上麥予觀眾。該用戶生成內容範圍囊括歌唱及其他音樂表演到脫口秀及教育服務。除主播外，用戶本身可上麥，例如通過在聊天室使用我們的卡拉OK特色設備向其他用戶歌唱或分享個人經驗及知識。

我們的平台准許用戶參與及展現其才華、與龐大觀眾群分享知識及生成待曝光內容。而其他觀眾可參與及與主播、上麥用戶及其他觀眾互動以獲得個性化社區體驗。

用戶可通過聊天、收發虛擬禮物及通過虛擬道具在聊天室範圍表達而與主播及其他用戶互動。虛擬禮物及虛擬道具可使用我們的虛擬貨幣於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而虛擬貨幣可於網上直接向我們購買或向我們的分銷商委聘的銷售代理購買。

此外，我們的社區提供一個多等級會員系統，該系統促進及培養用戶由被動到更為主動互動的發展，從而可能增加具更高黏性的忠誠會員的收益貢獻。用戶可購買會員套餐，該等套餐已設定虛擬貨幣金額以及獨家特權，例如進入已經滿員的受歡迎聊天室、其用戶名後面顯示有聲望的「稱號」及出現在聊天室用戶列表頂端。

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累計註冊用戶總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77.9百萬人分別增加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143.9百萬人及205.1百萬人。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由2011年的約7.5百萬人分別增加至2012年及2013年的8.0百萬人及10.8百萬人，而平均月度付費用戶於同期由約194,000人增加至209,000人及270,000人。

下表載列我們社交視頻社區的概覽：

社區名稱	視頻串流		最大 視頻串流
	模式	設備支持	
9158視頻社區.....	多對多	網頁、客戶端、蘋果、安卓	10
新浪秀.....	多對多	網頁、客戶端、蘋果、安卓	10
多多遊戲.....	多對多	客戶端	10
歡樂吧.....	多對多	客戶端、蘋果、安卓	10
久久明星交友.....	多對多	客戶端、蘋果、安卓	10
跳舞吧.....	多對多	客戶端、安卓	10
心意吧.....	多對多	客戶端、蘋果、安卓	10
糖果社區.....	多對多	客戶端	10
新浪秀場.....	一對多	網頁、安卓	1

多對多社區

9158視頻社區

我們於2008年11月推出9158視頻社區。9158視頻社區是一個主要面向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二至四線城市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用戶（一個具有較高網絡娛樂及互動需求的人群）的社區。因此，該社區主要包括以娛樂為導向的互動內容，例如歌唱、音樂表演及網絡聊天。譬如，用戶可點歌亦可上麥歌唱並由我們的雲評級系統對其表演作出評級、與其他網絡用戶競賽及與其他音樂愛好者互動及發展關係。

新浪秀

我們於2010年7月承擔新浪秀的營運，作為我們通過新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與新浪集團進行策略合作的一部分。新浪秀主要面向生活於華北地區年齡在30歲以上且收入相對較9158視頻社區用戶為高的用戶。因此，該社區提供較為廣泛的非娛樂話題，例如金融及教育。譬如，於2010年，我們推出為電腦客戶端客戶特別設計的新浪秀：財經版，以提供專注於金融的內容（例如投資及宏觀經濟）。我們亦已舉辦多個活動推廣社會責任，例如年度新浪秀「Sing for Life」（一項面向殘障用戶的網絡歌唱比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浪秀的經營乃由星秀通過與新浪集團合作依託新浪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開展。倘我們新浪秀經營所需的新浪集團的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新浪秀標誌或新浪秀域名，而倚賴與新浪集團簽訂有關使用該等標誌及域名的許可安排」一節）遭到任何質疑，鑒於星秀已取得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認為新浪秀的持續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多遊戲

多多遊戲是我們專注於網絡娛樂遊戲的社交視頻社區，特色為於遊戲中嵌入視頻直播聊天。多多遊戲中的遊戲包括受歡迎的中華遊戲，例如中國象棋、軍棋、麻將、中國撲克斗地主及找茬遊戲。我們正積極開發不同地區的多種棋牌遊戲以更好地服務特定地區的用戶及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

我們在該社區已藉助我們在互動視頻直播方面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於遊戲中引進視頻聊天。用戶可一邊玩遊戲一邊通過視頻直播聊天與其伙伴及對手互動，以獲得實時及具吸引力的體驗。多多遊戲有兩類遊戲室：基於點數及基於虛擬道具。於基於點數的遊戲室，玩家於每輪遊戲的贏／輸以點數記錄。於基於虛擬道具的遊戲室，玩家就所玩的每輪遊戲消耗少量虛擬道具並可於遊戲中從其他玩家贏取或輸掉虛擬道具。

除娛樂遊戲外，多多遊戲亦如我們所有其他社交視頻社區，提供標準實時視頻聊天室。與我們所有社區一樣，用戶可送出虛擬禮物及購買虛擬道具。

其他實時社交視頻社區

此外，我們亦提供五個其他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歡樂吧、久久明星交友、跳舞吧、心意吧及糖果社區。各該等社區有其本身單獨的用戶群、主播、室主及生態系統。

一對多社區

新浪秀場

新浪秀場是一個主要以網頁為基礎的社區，容許用戶觀看節目，而對用戶設備的技術及帶寬要求較低。新浪秀場是一個以主播為中心的「一對多」模式社區，與9158視頻社區及新浪秀相比具有較低的互動水平。其基於網頁的性質有助於主播通過接觸大量對互動要求相對較低的娛樂觀眾而獲得更大的曝光度。因主要以網頁為基礎，技術規格較低，新浪秀場現僅支持每個聊天室一路視音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浪秀場的經營乃由金華9158通過與新浪集團合作依託新浪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開展。倘我們新浪秀場經營所需的新浪集團的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新浪秀標誌或新浪秀域名，而倚賴與新浪集團簽訂有關使用該等標誌及域名的許可安排」一節）遭到任何質疑，鑒於金華9158已取得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認為新浪秀場的持續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及網絡遊戲

我們計劃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擴展我們的業務至手機及網絡遊戲市場。我們計劃經營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或由第三方按外判基準為我們研發或第三方開發商許可我們使用的遊戲。

我們現時發佈一款手機遊戲，即「三國志：國戰版」，該遊戲已於2013年8月正式推出，於2014年1月分別擁有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總數約238,000人及23,000人。我們按收益共享基準自一名第三方開發商取得三國志：國戰版的使用許可，而該開發商保留其知識產權。我們計劃於2014年額外發佈六至八款手機遊戲，其中多款由我們內部開發。

過往，我們亦自第三方開發商取得網絡遊戲的使用許可，其中我們負責收款及市場推廣。我們收取向終端用戶銷售虛擬道具的現金所得款項並將餘款的一定百分比支予有關開發商。

三國志：國戰版在中國第三方手機分銷平台（例如蘋果應用商店及領先的安卓應用商店）有售。銷售遊戲購件所得款項由我們與分銷平台分割，而有關平台保留購件所得款項總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分銷費用及按每月基準將剩餘所得款項轉撥予我們。我們與該等平台的收益共享安排與行業標準一致。

此外，於2014年4月，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與北京世界星輝訂立協議，以通過360應用商店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包括三國志：國戰版），所採用的合作模式與我們應用於其他安卓應用商店者類似。

其他產品及服務

虛擬視頻

虛擬視頻是一款包含攝像機美化、網絡多媒體共享、桌面窗口實時上麥及記錄功能的視頻直播軟件，與眾多支持網絡攝像機的軟件產品及聊天室（例如QQ、MSN Messenger、新浪UC及我們平台的多用戶及單用戶視頻串流）兼容。用戶可更改各項參數，例如顏色篩選、字體、特別視頻效果以及面部及身體塑形效果，以美化其視頻串流。虛擬視頻現時僅容許用戶在來自第三方許可使用的歌曲數據庫或自用戶本地電腦設備上傳的背景音樂中歌唱。

線上到線下娛樂

我們已憑藉我們的視頻聊天知識及技術能力提供容許現實中的朋友與網絡用戶通過智能電視提供的實體娛樂場所實時互動的線上到線下娛樂服務。我們的願景是令朋友、同事及家庭得以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線上到線下聯誼，而不受地區及時間的限制，並藉助中國用戶對於卡拉OK娛樂的喜好。我們正通過於一家第三方實體卡拉OK包房營運商的49%合營權益而推行此項技術。該合營企業現時於杭州經營兩個娛樂場所。未來，我們計劃以基於雲端的技術平台身份向第三方娛樂場所營運商提供此項線上到線下服務。

新浪秀好聲音

新浪秀好聲音是我們可供蘋果及安卓系統使用的手機卡拉OK應用。該應用容許用戶通過其手機設備練唱並與其他用戶分享其表演。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浪秀好聲音擁有逾4.9百萬名註冊用戶。新浪秀好聲音包括一個「雲評級」系統，該系統可通過辨識用戶歌唱與原唱版本之間的相似性而對表演評分。

聊天室類型

我們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的實時視頻聊天室乃根據內容種類而被分類為類型。主要類型包括以下各項：

- 音樂：主播及上麥用戶可表演及參與廣泛的音樂相關活動，例如卡拉OK、現場演唱會及歌唱比賽。
- 脫口秀：主播可組織、而上麥用戶及觀眾可參與討論其感興趣的任何話題的脫口秀。該等脫口秀以傳統脫口秀形式（有一名主播）或在較為非正式的互動環境中開展。脫口秀涉及流行文化、喜劇、運動、個人健康及時事等話題。

- 社交：用戶自由搜索及進入我們的社區以遇見新朋友及交友。我們的用戶可時常遇見來自中國特定地區有著相似背景的用戶。
- 金融：對金融及投資感興趣的用戶可找到並與專家及其他用戶互動，包括我們社區的金融專家。我們的社區提供廣泛的機會供用戶相互互動並討論金融相關話題，包括實時股市趨勢及投資基礎。
- 教育：主播對一系列主題給予現場演講或個人輔導，而用戶可尋找具有類似學術及教育興趣的其他用戶。受歡迎的主題包括英語、音樂及計算機培訓。

為有助我們的用戶搜索選擇我們的實時視頻聊天室，我們已為我們的用戶創建按類型及次類型分組的網絡目錄。在各類型及次類型內，聊天室其後按受歡迎程度排列。該等網絡目錄亦可以關鍵字搜索，從而令用戶更容易搜索其通常訪問的聊天室以外的類型，以便找到並加入涉及不同興趣領域的其他聊天室。此外，各聊天室有用戶可搜索的獨特聊天室號碼。

社區的社交生態系統

我們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的特點為有一個獨特及成熟的社交生態系統，其中有相互關聯的社交元素及參與者，從而形式較高的進入門檻。我們能夠管理該生態系統的眾多網絡方面，例如通過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支撐「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通過我們健全的內容監控系統監控用戶生成內容、管理我們平台的基礎設施需求以緊跟中國互聯網接入及質量的變化以及開發令我們平台的實時社交視頻互動有效商業化的虛擬互動方式（例如創新新型虛擬禮物及道具）。此外，我們開發支持我們平台、指引及服務條款的技術以支援我們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內的健康生態系統。

我們社交直播生態系統的用戶來自二線至四線城市（該等城市普遍缺乏供民工進行線下社交互動的工具）以及一線城市（該等城市的民工有線下社交互動選擇，而仍然選擇使用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與其朋友及家鄉的家庭成員互動）。於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4月1日，我們約59%的用戶來自三線及四線城市，30%來自二線城市，而11%來自一線城市。

聊天室

我們社區的實時視頻聊天室為社交生態系統的核心單位。通過我們各社區的主頁，用戶可申請創立一個永久或暫時的聊天室並成為室主。對於永久聊天室而言，申請人需有一組至少五名主播，該等主播將由我們的營運團隊按其表演能力基準評估。一旦我們批准創立一個永久聊天室，我們會向該室主及主播提供管理賬戶供其使用。該等賬戶就聊天室管理及營運而言有特權，包括有權將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用戶從聊天室移除。聊天室名稱由室主指定，一般載列聊天室主題。用戶亦可向我們支付一筆費用以開設暫時聊天室供公用或私用並邀請最多為限定數目的客人。

一旦聊天室獲創立，主播及上麥用戶可為其觀眾播放視頻串流。我們平台的所有參與者須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嚴禁在我們的平台散播不適當內容。我們一般將聊天室的最大規模限制在500名至2,000名同時在線用戶以維持相對較高的互動水平。一旦聊天室達到特定的受觀眾歡迎程度，負責有關社區的經銷商或會就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事宜接洽室主。例如，分銷商可能會指定一名或多名銷售代理於聊天室負責推廣我們的虛擬貨幣。分銷商亦可能會向主播支付基於表現的獎金以激勵其內容生成及吸引新用戶。

下圖展示我們平台的典型實時視頻聊天室的各類參與者及各個方面：



下表概述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的主要數字及主要方面：

參與者	於往續記 錄期間的數字	與本公司及其他 參與者的關係	責任／活動
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有5名、6名及4名分銷商以及於2013年12月31日有3名分銷商 各社區僅有一名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分銷商均獨立於本公司 與本公司訂立年度分銷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虛擬貨幣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僱用、培訓及管理銷售代理 招募主播及物色可獲利的類型及內容 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社區及品牌
銷售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650名、1,050名及1,200名銷售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與分銷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的多數個人 大多數獨立於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虛擬貨幣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促進用戶地理範圍覆蓋的擴大 向用戶提供簡單客戶服務
主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17,400名、22,400名及34,800名主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與任何參與者建立僱傭關係 由分銷商招募 由分銷商根據表現目標評估及支付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成內容及與用戶互動 吸引用戶以及促進互動及虛擬物品的消費 監控聊天室內容以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
室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18,400名、22,600名及24,500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與任何參與者建立僱傭關係 由我們通過勞工服務公司支付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聊天室管理及營運，例如表演安排 促進聊天室內的互動性 監控聊天室內容以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
用戶（包括上麥用戶及觀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麥用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324,000名、434,000名及542,000名 月度活躍用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約有7.5百萬名、8.0百萬名及10.8百萬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與任何參與者建立僱傭關係且並無由任何參與者支付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麥用戶：生成內容及與觀眾及主播互動 觀眾：與主播、上麥用戶及其他觀眾互動

於聊天室內，主播、上麥用戶及觀眾一般互相贈予虛擬禮物，而觀眾構成送禮者之最大比例。

我們監控聊天室的用戶活躍度，並定期關閉不活躍或不受歡迎的聊天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分別約有15,000個、19,000個及26,000個聊天室。

分銷商

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以管理我們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的虛擬貨幣銷售及市場推廣。分銷商管理我們生態系統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培訓、激勵及管理銷售我們虛擬貨幣的銷售代理以及與我們合作以招募主播及物色在商業上可獲利的類型及聊天室內容。分銷商在發展其各自及獲指派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彼等可以折扣價向我們購買虛擬貨幣。其後，彼等通過與銷售代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而向我們的用戶分銷虛擬貨幣，彼等按佣金基準向該等銷售代理付款。分銷商亦可向彼等所負責的社區的主播支付基於表現的獎金。請參閱「分銷模式」。

銷售代理

銷售代理主要負責為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銷售及推廣虛擬貨幣。銷售代理亦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多項簡單的客戶服務，例如向用戶介紹我們平台的產品及服務、就如何使用我們的平台提供指導以及提升用戶的舒適度及與我們聊天室的社交互動。我們的分銷商對銷售代理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技巧及策略方面的培訓，以幫助彼等更好地爭取新活躍用戶。

銷售代理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據此，彼等可按面值（我們提供予用戶的虛擬貨幣價格）向我們的分銷商購買虛擬貨幣並將有關貨幣分銷予用戶。分銷商按月度基準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而有關佣金乃根據彼等所達成的銷售目標而釐定。大多數銷售代理獨立於分銷商。我們並無與銷售代理訂立任何僱傭協議亦無控制彼等所收到的佣金金額，惟要求所有銷售代理的資料（例如彼等的中國身份證及銀行賬戶資料）記錄於我們的系統。請參閱「分銷模式」。

主播

主播主要負責為我們的社區提供內容。一個聊天室可能有多個主播，各主播屬於一個「聊天室家庭」，乃通過其用戶名前面的特定標籤指定。主播往往為草根表演者，例如歌唱者、跳舞者及其他可利用我們的平台向龐大觀眾群展示其技能及才能並獲曝光的個人。我們平台的眾多主播一直為已發展有粉絲群及由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認定為具有主播潛力或由分銷商根據其內部評估及室主反饋而推薦的上麥用戶。渴望成為主播的用戶亦可直接向我們申請。一旦彼等通過我們的評估及審批流程，並認可我們的服務條款，我們會將彼等分派至需要主播的聊天室，在有關聊天室內彼等將由該室主管理。

我們亦利用主播協助我們監控內容，方式為向彼等提供具有管理特權的特別主播賬戶。該等特權包括對用戶使用「禁麥」(取消彼等聊天的能力) 並強迫性地將用戶移除或逐出聊天室。

我們若干受歡迎的主播可能由負責彼等所在社區的分銷商根據彼等的表演及節目的受歡迎程度支付基於表現的獎金。獎金一般根據彼等聊天室每日平均觀眾及彼等聊天室內所交換虛擬禮物數目每七至十天予以支付。因此，主播被激勵生成具吸引力的內容，以吸引更多用戶及促進於我們平台的消費。我們的若干主播亦擔任彼等所佔據聊天室的室主。於該等情況下，彼等與作為室主角色有關的獎金乃直接由我們的分銷商支付。

我們並無與主播訂立任何協議，而主播並非我們的僱員。

室主

室主負責聊天室的管理及營運以及發展及安排主播及上麥用戶在聊天室表演。例如，室主安排主播於其聊天室的表演時間表。此外，室主亦負責促進其聊天室內的互動性。我們通過考慮及實施室主的若干建議及反饋以及向彼等提供彼等管理聊天室所需的工具而與彼等密切合作。我們利用室主協助我們監控內容，方式為向彼等提供具有行政特權的特別室主賬戶。該等特權包括對用戶使用「禁麥」(取消彼等聊天的能力)、強迫性地將用戶移除或逐出聊天室及將用戶互聯網協定地址於我們的平台列入黑名單。

室主並無與我們社交生態系統的任何其他各方訂立僱傭協議。我們根據聊天室的受歡迎程度及所產生的收益（一般基於高峰時段內聊天室的用戶數目及聊天室內發送的虛擬禮物數目而評估）向若干室主（一般為並非擔任主播的受歡迎聊天室的室主）支付基於表現的獎金。該等獎金亦鼓勵該等室主監控其聊天室的不當內容及確保其聊天室可持續經營。於2013年，我們有約800名非主播室主（或我們室主總數的3%）收到我們發放的獎金。

我們並無與室主建立任何類型的勞工僱傭關係。因此，除要求室主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外，我們並無對室主的活動保持任何重大控制。我們與收到我們所發放獎金的非主播室主的關係以換取報酬的服務為特點。為方便及易於管理起見，我們通過第三方勞工服務公司向我們的非主播室主支付獎金。

上麥用戶

上麥用戶為申請及排隊以出現在我們的視頻串流上的非主播用戶。彼等為一般通過歌唱卡拉OK或參與脫口秀或於我們的聊天室討論而渴望向受眾曝光的頻繁用戶。上麥用戶並無受薪於我們生態系統的任何參與者，並完全獨立於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室主或會招募熟練上麥用戶成為主播。

觀眾

觀眾為我們平台社交生態系統的最大參與者群體，彼等觀看主播及上麥用戶生成的內容以及以不同方式與彼等互動。一個聊天室內的觀眾一般有著共同興趣、說著相似方言及住在或曾經住在類似地區，並正尋求友誼及社交互動。儘管眾多觀眾選擇通過發送虛擬禮物而進行互動，彼等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並可免費觀看我們所有的內容。

分銷模式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在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銷售虛擬物品，而該等物品乃使用我們的虛擬貨幣購買。我們的各社區擁有其本身的虛擬貨幣，該等貨幣不得於其他社區使用。我們通過(i)第三方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以及(ii)向我們網站及社區軟件用戶直接銷售而銷售虛擬貨幣。

由於中國幅員遼闊、大眾對社交直播社區相對缺乏了解以及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較小的二線至四線城市的網絡支付系統相對缺乏信任以及我們龐大數目的社區，我們使用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幫助我們管理及發展我們的生態系統。

分銷商

我們主要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合作以銷售及推廣我們的虛擬貨幣，符合互聯網行業慣例。通過該分銷模式，分銷商負責銷售代理的日常管理及我們平台的若干宣傳職能以提升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營運效率。我們相信，我們分銷商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是一致的，原因在於彼等於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彼等所負責的社區的發展及成功中擁有權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有五名、六名及四名分銷商，而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覆蓋我們九個社區的三名分銷商合作，而每個社區僅有一名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為中國互聯網分銷商。我們根據其規模、經驗及表現審慎及深思熟慮地甄選分銷商。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就分銷商而言面臨重大集中風險，原因在於分銷商並非我們的最終終端用戶，過往我們已更換過分銷商，而並無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過往，由於我們的若干分銷商無法達致我們的表現要求及銷售目標，我們已終止與彼等的關係。此外，於2013年，我們其中一家分銷商的管理層團隊離開該分銷商以成立另一家分銷公司，導致我們使用其新公司滿足我們的分銷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在與我們的分銷商磋商業務條款方面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原因在於該等分銷商一般倚賴銷售我們的虛擬貨幣以產生其大部分收益，並往往按獨家基準與我們開展業務。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該等協議的業務條款載明：

- 我們的各分銷商負責就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社區銷售及宣傳我們的虛擬貨幣，並可按設定的折扣基準直接向我們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
- 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守的指引，包括有關內容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流程方面；
- 互聯網服務行業所特有的不競爭及保密條文；
- 分銷商並不擔任我們的代理；
- 我們可能評估該等協議條款被違反情況下的罰款；及
- 我們可於若干事件（例如違反不競爭或保密條款或無法達致最低銷售目標）發生後終止該等協議。

當一名銷售代理購買虛擬貨幣，彼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例如環迅支付）向分銷商賬戶轉賬，該賬戶設置為根據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自動向我們的賬戶分配款項。因此，我們就分銷商而言面臨最低收款及信貸風險，原因在於幾乎於分銷商向銷售代理銷售虛擬貨幣後即時向我們作出付款。此為我們分銷模式的另一項優點，原因在於其降低我們的現金管理風險及相關事宜。

我們的分銷商並無直接向用戶銷售我們的虛擬貨幣，而是聘用銷售代理於我們的實時視頻聊天室直接向我們的用戶銷售虛擬貨幣。我們的分銷商直接與銷售代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其形式於經銷商與我們的分銷協議中有所規定）並向我們提供銷售代理的有關資料供記錄。根據該等二級分銷協議的條款，銷售代理可向分銷商購買虛擬貨幣並須按分銷商設定的價格銷售我們的虛擬貨幣。我們的分銷商要求其銷售代理向其作出按金。根據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條款，該等分銷商負責監督其銷售代理的分銷、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就該等活動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我們並無與銷售代理建立僱傭關係。

分銷商亦負責宣傳及推廣我們社區的聊天室。該等責任包括招募受歡迎的上麥用戶成為我們的主播及於我們現有主播所分派的社區推廣彼等。我們要求分銷商開展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要求彼等產生相當於彼等向我們作出的虛擬貨幣購買總額折扣前價值一定百分比的最低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最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自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36.5%、33.4%及28.6%。於2013年，我們僅有的四家分銷商佔我們自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68.4%，而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自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66.5%及69.1%。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代理

銷售代理主要負責於其所分派的聊天室銷售及推廣我們的虛擬貨幣。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可能包括與聊天室觀眾互動、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及與室主及主播合作以舉行宣傳活動。銷售代理亦可向新客戶提供輔導並向用戶提供若干簡單的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的用戶往往喜好向銷售代理購買虛擬貨幣而並非直接通過我們的軟件端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網站購買，乃由於銷售代理所帶來的便利及銷售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於2013年12月31日，約有1,200名銷售代理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該等銷售代理大多數為獨立於我們分銷商的個人，各銷售代理僅可與我們其中一家分銷商訂立合約。我們並無與銷售代理建立僱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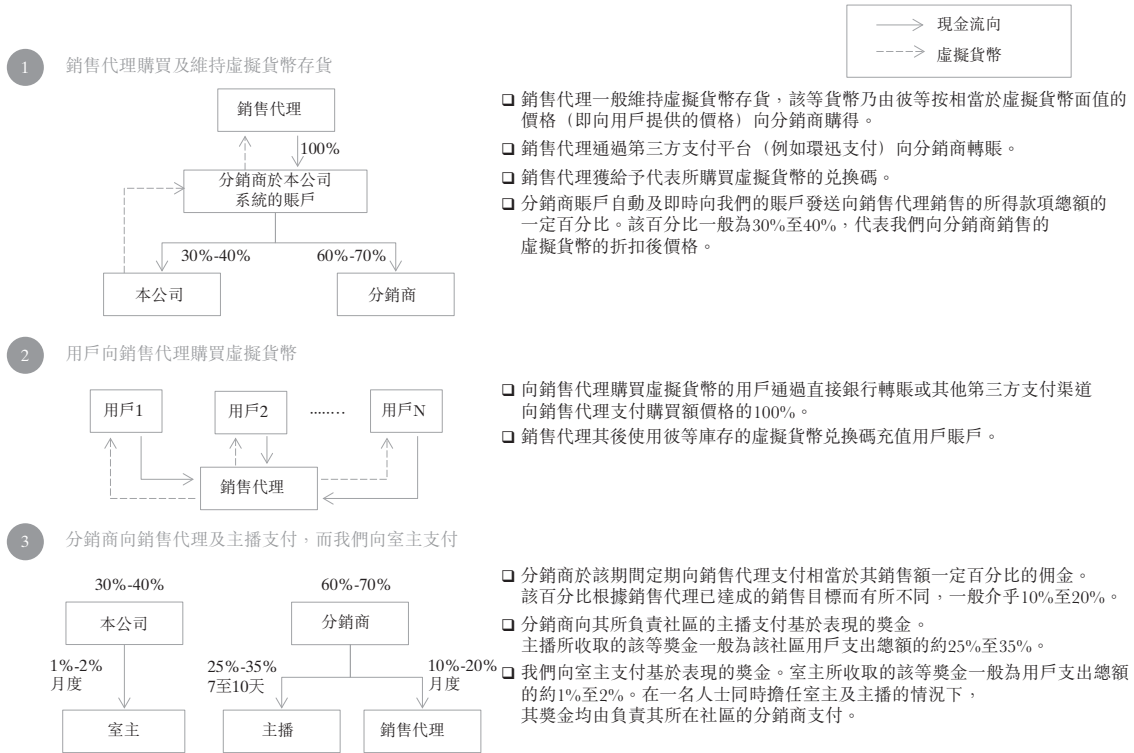
銷售代理一般會囤積虛擬貨幣存貨，該等貨幣乃由彼等按相當於虛擬貨幣面值的價格（即向用戶提供的價格）向有關分銷商購得。當一名銷售代理購買虛擬貨幣，彼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例如環迅支付）向分銷商賬戶轉賬，該賬戶設置為根據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自動向我們的賬戶分配款項。於付款後，我們的系統將自動向銷售代理發送代表所購買虛擬貨幣的兌換碼。該等兌換碼為虛擬貨幣的不同幣值，而銷售代理可使用該等兌換碼對彼等作出銷售的用戶賬戶充值。

根據銷售代理與分銷商之間二級分銷協議的條款，分銷商須於該期間定期向銷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銷售代理銷售額一定百分比的佣金。該百分比可能根據銷售代理的表現而有所不同，並根據有關銷售代理與分銷商之間的協議而釐定。一般而言，該百分比介乎銷售代理所作出的銷售總額的10%至20%。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一般每七至十天結算一次佣金款項。

當一名用戶向銷售代理購買虛擬貨幣，彼通過直接銀行轉賬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向銷售代理支付款項。銷售代理其後將所購買虛擬貨幣充值入用戶賬戶。

此外，我們的用戶亦可選擇在網上就我們的各社區直接購買虛擬貨幣。我們及銷售代理一般就我們的虛擬貨幣向用戶收取同一售價。然而，銷售代理可選擇就每次購買給予其用戶獎勵虛擬貨幣形式的實際折扣。

下圖說明我們生態系統內第三方分銷模式項下的現金流量及經濟模式示例。各方所賺取的實際百分比可能視乎各聊天室的成功及所產生的收益而有所出入。



上圖並不適用於在網上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直接向我們購買虛擬貨幣的用戶。就直接購買而言，所有用戶支出經扣除支付平台手續費後由我們保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虛擬貨幣銷售的約15%、16%及14%乃分別直接由我們向用戶作出。經計及通過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及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向用戶作出的直接銷售，我們保留用戶支出總額的約40%至50%。

手機及網絡遊戲

我們手機遊戲的虛擬物品乃於應用內購買。根據遊戲版本的操作系統，該等應用內購買通過蘋果應用商店或安卓手機應用商店進行。有關應用商店保留該等購買所得款項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分銷費，並向我們支付餘下所得款項。

付款

就直接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而言，我們通過中國銀聯、網上銀行、環迅支付及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付款方式。根據我們與該等支付平台訂立的付款協議的條款以及行業慣例，該等支付平台向我們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付款手續費。用戶在直接銷售中的付款由該等平台收取並經扣除佣金後匯寄我們。

業 務

銷售代理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亦通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該等平台保留部分付款作為佣金，並將餘下款項匯入分銷商的賬戶。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有關賬戶隨後將自動向我們匯寄付款。

訪問方式

我們令用戶得以輕易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鑒於基於我們專有技術的先進音視頻串流技術以及低帶寬要求，我們已開發出適合中國大多數互聯網用戶的技術規格。我們的軟件可在我們經營的網站及其他互聯網軟件下載中心免費下載。用戶亦可通過網頁直接進入我們的兩個主要社區。

持續開發手機應用，以獲取更大份額的越來越多通過移動設備訪問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用戶，是我們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開發出手機應用，其中包含了我們普通PC端及網頁端的基本功能和服務。隨著該等手機應用的日趨流行，開發手機特有的新功能（包括令我們的主播及上麥用戶得以從移動設備獲取視頻串流的功能）及界面來迎合我們手機用戶群的需求成為我們研發策略的關鍵部分。9158視頻社區、新浪秀及我們六個較小社區的其中四個均可通過手機應用進入。

幣值化

我們主要通過實時社交視頻平台、遊戲及廣告等其他服務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在線社交						
視頻平台	370,488	96.4	437,125	95.9	528,430	96.4
手機及網絡						
遊戲	2,775	0.7	2,396	0.5	2,727	0.5
其他	11,179	2.9	16,247	3.6	17,083	3.1
總計	384,442	100.0	455,768	100.0	548,240	100.0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我們所有的社區均免費下載及訪問。用戶可使用虛擬貨幣在平台上購買虛擬禮物並將其贈送給主播或其他用戶，以作為友誼或支持的象徵。然而，虛擬貨幣不能在用戶間轉讓。此外，用戶可購買虛擬物品以獲授特權及便利，如向社區所有登錄用戶發送信息、營造迷人的視覺及互動體驗。

當用戶收到虛擬禮物時，虛擬禮物將在其資料中永久顯示，並可向其他用戶炫耀，但不能轉贈。此外，獲贈虛擬禮物的人將自動自我們收到金額相當於虛擬禮物成本若干比例的虛擬貨幣。根據所收到禮物的成本及價值，該比例介乎0%至80%。我們建立該系統以提升我們平台的互動性及促進更多禮物的發送。

我們並無在我們的平台提供在用戶間交換虛擬貨幣的功能，且我們禁止在平台上將虛擬貨幣兌換為實際貨幣。然而，若干用戶可能選擇通過向買家贈送禮物出售其虛擬貨幣，以令買家通過我們平台以外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該方式令交易各方產生高額成本，原因在於買家僅收取所「轉讓」虛擬貨幣的0%至80%（如上文所述）。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乃嚴格通過第三方渠道進行且並非由我們認可，買家就該等交易而言並無任何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認為發生該等交易的幾率極微。因此，我們相信，通過在我們的平台贈送禮物而出售虛擬貨幣將不會令我們陷入洗錢等違反活動，原因是賣方將通過贈送產生大量成本，且我們的虛擬貨幣欠缺我們平台以外的大型及流動性市場。

虛擬禮物乃使用我們的虛擬貨幣購買，用戶可通過分銷商委聘的銷售代理或直接在網上向我們購買虛擬貨幣。虛擬貨幣的價格不會變動。虛擬貨幣沒有期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虛擬貨幣銷售的約85%、84%及86%乃分別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做出，而我們虛擬貨幣銷售的約15%、16%及14%乃分別由我們直接做出。

我們向用戶提供各種虛擬禮物，從簡單的紅玫瑰或棒棒糖至私人飛機、遊艇甚至求婚。虛擬物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100,000元。我們提供眾多的低價虛擬物品，以吸引用戶嘗試我們的付費服務及將我們的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我們亦提供眾多的高價虛擬物品，以鼓勵忠實客戶消費及增加我們的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我們亦時常發佈與時事及流行文化趨勢有關的新穎虛擬物品，以增加銷售額。

業 務

我們亦向購買VIP套餐的用戶提供升級版會員特權。VIP套餐可購買組合，當中包含預設金額的虛擬貨幣，亦向用戶提供一定期間內的特定會員等級。根據會員等級及期限，組合花費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不等。貴賓特權包括進入滿員聊天室、名字出現在聊天室用戶名單頂端及象徵身份的特殊稱號。

下表載列年度付費用戶（定義為於特定年度在我們的平台就產品或服務支付至少兩次的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平台所產生收益的範圍：

用戶產生的收益	佔年度付費用戶總數的百分比			每名年度付費用戶產生的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少於人民幣1,200元	90.8%	89.3%	88.5%	119	127	178
人民幣1,200元至						
人民幣6,000元	6.4%	7.8%	8.4%	2,668	2,685	2,771
人民幣6,000元以上	2.8%	2.9%	3.1%	25,955	26,276	26,199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13</u>	<u>1,092</u>	<u>1,203</u>

手機及網絡遊戲

我們目前商業化經營一款手機遊戲「三國志：國戰版」。包括內部開發的若干款手機遊戲在內，預期我們將於2014年發佈額外六至八款手機遊戲。我們將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及知識將互動視頻功能納入該等遊戲。

我們通過銷售虛擬物品自三國志：國戰版賺取收益，預期亦將通過同一方式自未來的手機及網絡遊戲賺取收益。三國志：國戰版的虛擬物品乃通過蘋果應用商店或安卓手機應用商店（視乎手機遊戲的操作系統而定）於應用商店內購買。該等應用商店收取銷售應用內購買的款項，保留該等購買的現金所得款項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分銷費，並向我們支付餘下部分。

我們以往亦合作經營第三方開發商授權使用的網絡遊戲。我們收取通過該等網絡遊戲向玩家銷售虛擬物品的現金所得款項，並向開發商支付一定百分比的餘款。

其他

我們主要通過與新浪集團合作而賺取廣告收益，新浪集團為其客戶在新浪秀及新浪秀場等新浪相關產品中投放廣告。我們亦通過廣告代理（代表廣告商）及（在較小程度上）直接自廣告商賺取廣告收益。

內容監控系統

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包含實時、由用戶生成的內容，我們對該等內容進行監控，以維持健康的生態系統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遵守相關法律（亦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的法規及審查制度」）及規管用戶於實時社交視頻平台上所產生的內容，我們一直竭力開發全面的監控系統以規管有關內容，我們的監控系統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服務條款。**我們平台的所有參與者（包括主播、室主、銷售代理、上麥用戶及觀眾）須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該條款嚴禁在平台內傳播不當內容。我們的內部政策將被禁內容及行為細分為三個類別：低俗內容、違規表演及其他違法行為。我們進一步詳列各類別內的被禁止內容及行為，如煽動性語言、全部或部分裸露、不當的挑逗性語言及肢體動作、對聊天室其他用戶的侮辱性語言或行為以及促進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
- **自動偵測系統。**於視頻串流直播期間，根據聊天室的類型及話題，系統將每一至三分鐘對各視頻串流進行拍攝快照。我們隨後利用先進、專有並可自動識別不雅或不當內容的軟件篩選技術自動檢查屏幕截圖。有關該篩選技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技術－內容監控」。經篩選的內容將被發送至監控中心，以待我們的值班員工進行進一步詳細審查。我們亦備有自動系統檢測敏感及／或不當字眼及詞句。
- **內容監控員工。**我們有一支由74名僱員組成的專門內容監控團隊，負責準確迅速地檢測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並落實我們的內部政策，以確保出現在平台上的內容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對該等僱員進行培訓，以識別可能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以及評估應對該等行為採取的行動。彼等的職責包括進一步審查已識別可能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在需要時對視頻串流記錄進行再次屏幕截圖）、對屏幕截圖進行分類及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採取行動。此外，我們亦安排內容監控員工一天24小時、一周七天隨機檢查聊天室的違規行為，為人工監控再添保障。我們的員工須於發現任何可能違規行為時立即採取行動。

- *聊天室參與者的自我監管*。此外，主播及室主亦負責監控其聊天室的內容，確保有關內容符合我們的服務條款。我們向主播及室主提供管理賬號，給予彼等特權，如對用戶使用「禁麥」（取消彼等聊天的能力）及強制性地將用戶逐出聊天室或禁止用戶進入聊天室。屢次違反服務條款的聊天室或被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藉此激勵主播及室主確保其聊天室遵守服務條款。此外，用戶可以通過各社區首頁的「舉報」選項舉報任何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
- *所採取行動*。我們根據嚴格的政策及適用法規處理不同程度的違規行為。我們處理輕微違規行為的行動可能包括警告、切斷視頻串流或暫時中斷視頻串流及／或賬戶，並進行後續審核以確保有效實施及整改。如屬嚴重違規行為（如色情表演），則永久刪除相關賬號並沒收所有虛擬貨幣及物品，而有關聊天室亦或會被永久關閉。此外，我們與地方公安局緊密合作並制訂了內部監控及報告計劃，根據該類計劃，我們將向地方公安局即時報告吸毒等嚴重違法行為。我們對所有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進行總結，並每週向負責監控互聯網內容的地方機關彙報。我們保留違反服務條款的記錄至少兩年，並根據服務條款對反復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永久刪除賬號及關閉聊天室。
- *持續改進內容監控措施*。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服務條款，並積極與適當的司法機關保持定期對話。隨著業務的增長及日益流行，我們已將內容監控團隊的規模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47人擴大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74人，以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識別我們平台上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亦不斷對僱員進行培訓，告知彼等識別可能違規行為（包括用戶故意隱藏或掩飾的違規行為）的最佳方法，同時激勵彼等識別可能違規作為。隨著用戶趨勢及監管環境的轉變，我們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整個內容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如增加內容監控團隊的規模及截屏頻率。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亦將繼續監控關注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我們的平台及內容監控系統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經營實體根據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為實時監控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採取的措施及方法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沒有法律依據的行政處罰是無效的，倘信息服務供應商本身並未於第三方非法活動中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未訂明須就第三方非法活動對信息服務供應商施加處罰或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對第三方非法活動負有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中國經營實體已根據上述內容監控系統進行內容監控，則於任何用戶或參與者有違法行為或提供任何違法內容時，只要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僱員並未參與該等違法行為，且無意進行該等行為或於出現有關違法行為時並無嚴重疏忽，中國經營實體不會僅因有關第三方的違法行為而對違反中國內容監控相關法律法規負有法律責任。

平台上用戶生成內容過於繁多，即使竭力開發及完善全面內容監控系統，我們亦不大可能檢測到平台上出現的所有含有不當內容的事件。例如，儘管我們的系統每一至三分鐘對各視頻串流拍攝一次快照，以檢測不雅或不當內容，但該等內容或會因出現在快照拍攝間隙而無法被系統捕捉。另外，儘管我們的內容監控員工對聊天室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進行隨機檢查，彼等亦不大可能發現所發生的所有違規行為。此外，由於若干類型的不當內容（如吸毒及政治敏感性內容）因被掩飾而不大易被發現，我們的自有軟件、監控員工或甚至我們的室主未必能檢測到該等內容。例如，於2011年8月，曾出現用戶通過易拉罐及吸管吸食毒品並通過我們的平台播放有關吸毒視頻的事件。由於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以往未曾遇到過這種吸毒方式，該等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未被檢測出，有關視頻串流持續了一段時間。該等事件隨後被金華市公安局立案調查，我們積極配合並協助進行有關調查。金華市公安局隨後於2014年2月24日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確認我們並未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並指出在其對我們平台上出現的吸毒事件進行調查時，我們已全力配合並提供了重要的幫助。自該等事件後，我們已對檢測在平台上吸毒的內容監控程序進行了加強，如開發音頻記錄及文本檢測軟件及就如何更好更準確地識別不同類型及方式的毒品吸食對內容監控員工進行培訓。此外，我們向金華市公安局提供與我們內容監控員工所使用相同的特權用戶賬戶，該賬戶可一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全方位登錄我們的全部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多多遊戲（公安局指出並無必要）除外），從而令公安局得以監控及監督我們實時視頻聊天室的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已採取行動處理並向有關機關報告的平台上出現的可能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明細：

違規行為的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淫穢.....	9,259	4,664	4,874	2,341
低俗.....	5,053	2,964	2,409	1,176
吸毒.....	185	165	312	121
其他.....	470	257	351	181
總計.....	<u>14,967</u>	<u>8,050</u>	<u>7,946</u>	<u>3,8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平台上出現不當或違法內容而自政府機關接獲任何警告，或被政府機關施加任何罰款。

此外，根據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浙江省地方行政主管部門以及公安部杭州市及金華市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有關「掃黃打非－淨網2014」專項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淨網2014」專項行動及其他互聯網監管活動的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的確認，相關機關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從事任何違法犯罪活動的舉報或投訴，亦未對中國經營實體提起任何訴訟或實施任何懲罰。儘管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亦分別承擔監督及監測全國互聯網文化業務活動及互聯網出版的職能，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管轄權，及由於我們的用戶分佈廣泛，浙江省以外的公安機關亦可能擁有管轄權對中國經營實體立案調查，本公司了解到浙江省層面的政府機關乃出具有關專項行動的確認函或採訪專項活動的適當權威機關。由於(i)所有的中國經營實體乃分別於浙江省杭州市及金華市註冊；(ii)中國經營實體於浙江省開展業務；及(iii)中國經營實體所營運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服務器均位於金華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有關政府機關管轄權分配的規定，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省級機關即為負責處理及處罰行政區內違反行為的主要機構，同時，該等省級機關亦對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管轄權；公安部杭州市及金華市地方行政主管部門亦對中國經營實體具有管轄權，亦知悉其他地方公安機關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傳召、逮捕或拘留。此外，就有關機關出具的專項行動書面確認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書面確認的陳述遭致其他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

與新浪的戰略合作

根據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新浪集團同意在若干領域與我們展開合作。有關合作安排載列雙方合作的高級原則，包括新浪秀商標及域名的許可、市場推廣及廣告。就合作安排而言，我們已與新浪集團訂立附屬協議（如新浪秀IP協議），以載列雙方合作的詳情。根據新浪秀IP協議，我們獲授獨家權利以與新浪集團合作經營新浪秀社區，並有權收取經營所得的全部收益。此外，於2014年3月，我們與新浪集團擴大新浪秀IP協議的適用範圍，據此，新浪集團就經營相關新浪平台授予我們免費使用新浪秀標記的獨家許可，以及非獨家使用新浪秀商標的權利。該許可的有效期至2020年止。合作安排並無載列任何與新浪秀IP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

作為共同進行市場推廣的一部分，新浪集團在其門戶網站及平台（如新浪的門戶網頁及新浪備受歡迎的微型博客新浪微博）推廣新浪秀。通過與新浪集團合作，我們得以利用新浪的品牌及資源，並獲取接觸其廣大用戶群體的機會。新浪集團亦幫助我們向廣大客戶（包括新浪本身的客戶）銷售我們若干社區的廣告條幅，同時亦向我們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援。

由於新浪集團有權分享合作安排項下若干服務（如廣告、無線支付及通訊服務）產生的所得款項，故我們與新浪集團均從合作安排中獲益。誠如新浪秀IP協議中訂明的續期權所示，雙方有意於期限屆滿後重續有關協議。

倘合作安排及／或新浪秀IP協議於合約屆滿後未能重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應對有關未能重續產生的任何潛在影響，原因是(i)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乃因為「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涉獵廣泛的視頻內容、高用戶互動水平及主播質素而吸引用戶，而非因有關社區出現的「新浪秀」網站的名稱或標記；(ii)由於新浪秀為以客戶端應用為基礎的社區，現有客戶在下載應用程序後將無需再次訪問新浪秀域名，域名的任何變動對該等用戶產生的影響將微不足道；(iii)我們擁有及／或管理新浪秀及新浪秀場最為重要的資源，包括用戶數據、技術、技術訣竅、僱員及社交生態系統；及(iv)我們一直有並會繼續通過除新浪集團外的其他市場推廣渠道投資於宣傳及廣告活動。在擴大我們產品類型（如手機遊戲及線上到線下卡拉OK應用）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

客戶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78名服務代表組成的專門客戶服務團隊，我們提供一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開放的客戶服務熱線。

我們的用戶可隨時通過電話、網絡聊天及電郵發送信息提交諮詢、反饋或投訴。在收到用戶投訴或諮詢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即時進行測試並回應。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向用戶提供詳盡的解釋及指導，解決有關功能及服務特性的問題。投訴須於一至三個營業日內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用戶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投訴。

我們認為，出色的客戶服務為我們挽留用戶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代表滿足高消費VIP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通過與用戶互動、產品評價及網絡論壇收集有價值的第一手客戶體驗及反饋。我們利用該等資料更好地瞭解客戶喜好，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協助客戶處理其面臨的技術困難，並協助其進行付款。我們記錄系統漏洞及客戶反饋，技術部門將藉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實施各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措施以宣傳我們的社區及品牌。我們通過網絡廣告、中國主要互聯網門戶網站（如Baidu.com及360.cn）的關鍵字搜索以及與新浪集團合作宣傳我們的平台。我們亦策劃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來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增加客戶黏性。例如，我們於2013年舉辦新浪秀年度卡拉OK大賽，有230個聊天室參加，同時在線用戶峰值約70,000人。

我們的室主及銷售代理每天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室主及銷售代理主要通過平台實時溝通鼓勵用戶購買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我們公佈聊天室最活躍用戶排名。我們亦舉辦宣傳活動（如免費贈送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吸引更多用戶及鼓勵該等用戶參與聊天室活動。

供應商

我們所用的服務器、帶寬及廣告服務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

服務器託管及帶寬租賃

我們根據服務質量、價格及我們的業務需求甄選服務器託管及帶寬供應商。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服務器託管及帶寬租賃協議，協議為期一年，除非一方於屆滿前另行書面通知另一方，否則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根據我們的服務器託管或帶寬租賃協議：

- 供應商提供服務器託管或帶寬服務，並向我們提供技術報告；
- 我們通常按月向該等供應商支付固定服務費；
- 供應商負責維護我們提供的設備；
- 我們有權使用供應商分配的IP地址，惟須遵守有關互聯網安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
- 倘供應商未能滿足若干服務標準，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協議。

廣告代理

我們委聘第三方廣告代理購買廣告及於中國主要互聯網門戶網站的關鍵字搜索服務。我們一般與廣告代理訂立廣告服務協議，協議為期一年，除非一方於屆滿前另行書面通知另一方，否則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遊戲開發商

我們將若干手機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外判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我們保留在該等安排下所開發遊戲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獲許可按收益共享基準發佈第三方開發商的手機及網絡遊戲。開發商保留其向我們授權遊戲的知識產權。

付款及分銷平台

請參閱「付款」及「幣值化－手機及網絡遊戲」。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產生的費用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及供應商應佔開支的12.4%、13.4%及5.0%。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費用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及供應商應佔開支的42.7%、40.2%及22.0%。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為廣告代理、服務器託管及帶寬供應商以及遊戲開發商。

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面臨與供應商成本變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技術

我們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能力令我們得以高效地解決與提供高水平用戶體驗相關的技術挑戰。我們的平台具有以下特點：

內容監控

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均包含由用戶生成的內容，我們對該等內容進行積極監控，以維持健康的生態系統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自主開發一套監控系統，該系統根據聊天室的類型及話題，每一至三分鐘隨機對所有視頻聊天室進行屏幕截圖。使用「智能」圖像檢測技術，我們可以識別不良圖像，並隨後將該等圖片發送至我們的內容監控部門以作進一步處理。該基於多層特徵的不良圖像自動過濾系統專利技術乃於2010年開發，旨在通過面部特徵及膚色等人體的可識別特徵，準確檢測不當視覺內容，如全身裸露或帶有性暗示的胸部、肩膀、下肢或其他部位的部分裸露。例如，我們的過濾系統使用可檢測特殊面部特徵（例如眼睛、鼻子及嘴巴）的技術並計算面部所佔據屏幕截圖區域的比例。具有足夠大的面部所佔據區域比例的屏幕截圖可被認為屬「健康」，原因在於現實中這種情況下難以或不可能令其餘身體不雅部位顯露。具有較低的面部所佔據區域比例的屏幕截圖將使用膚色檢測技術進行進一步自動評估，此可通過一般身體特徵數據庫識別所顯露皮膚區域以及有關皮膚是否來自身體不當部位，例如胸部及下身。我們的過濾系統能夠檢測肉眼可視的全部特徵（例如在微弱燈光情況下）以及一般與我們的用戶群相關的膚色。在層疊架構的支援下（在該架構下，我們對更多潛在可疑內容展開力度更大的識別工作），該系統可取得較高的準確率，並將誤報率降至最低。

例如，於浙江省電子信息產品檢驗所（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檢驗機構）在2011年8月開展的獨立檢驗中，我們的不當內容自動過濾系統能夠達致正識別率逾88%及漏報率低於14%，我們相信此數據領先我們行業標準。另外，該系統由浙江武林新產品新技術鑒定中心（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的民辦非企業單位）評估，其結論為

我們的系統為互聯網不當圖像及視頻內容的成功的過濾平台。此外，金華市公安局網警已於2014年3月向我們提供證明，證明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及自動過濾技術可有效開展實時監控及相應地處理據稱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公安部頒佈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的網站內容及信息。

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致力於提高該屏幕截圖過濾系統的準確度及優勢。我們亦已努力改善內容監控部門可使用的工具（如更快的屏幕截圖刷新頻率及系統重啟時間），以協助其工作。我們亦已開發通過音頻記錄自動檢測不當內容的專利技術，現正將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我們亦使用一項程序，旨在定期清除我們平台上與敏感性或不當關鍵字或語言相關的文本內容。包含若干關鍵字的內容亦會被自動過濾且不能於平台上成功發佈或輸入。我們相信，該等音頻記錄及文本偵測系統將有助於我們識別通過屏幕截圖不易檢測到的不當內容（如吸毒）。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自動化截屏過濾系統的效能並通過開發新技術以識別其他可能屬不適當的內容。例如，我們於2013年3月為一項全新的面部識別檢測技術申請專利，並於2013年7月為一項自動聊天機器人技術申請專利，自動聊天機器人能夠幫助我們識別不當內容並自動提醒我們的用戶我們的服務條款。

先進的視頻串流能力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實現了用戶間的跨設備實時互動。例如，我們已獨立研發令上傳及下載內容可同時進行的後台基礎設施。我們已升級實時數碼音頻／視頻CDN（專有技術），以允許我們的用戶根據不同的基準分析，選擇及連接速度更快的服務器。我們相信，我們是業內唯一一家擁有可同時連接十個音視頻資源的技術能力的公司。我們平台的相關技術基礎設施可在任意指定時間支持每個聊天室多達100,000名用戶同時在線及50,000個直播視頻串流。

視頻及音頻質量

我們致力於採納可於多種設備及網絡應用的最新視頻及音頻行業標準。我們的技術允許我們在最大程度上減少傳輸內容所佔用帶寬的同時，提供清晰的影音傳輸。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旨在令我們的實時視頻聊天室的音頻混響效果，達致與現場卡拉OK硬件相當的水準。此外，我們就視頻串流相關數據增加緩衝器，以確保在因互聯網連接不佳致使數據丟失高達30%的情況下，仍可不斷地向用戶傳輸數據，這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我們社區的手機應用可以在低端手機上流暢運行，最低帶寬要求僅約為每秒15千字節。

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源，維護及開發多音頻及互聯網音頻協議品質保證機制的創造性結合，以最大化減少數據丟失及干擾。我們應用的機制包括雲智能路由、低速率冗餘解決方案、上行前向糾錯流程及自適應抖動。我們使用路由算法，優化雲網絡音頻及視頻數據的傳送，從而使我們可以提供質量穩定的服務，將延遲降至最低。

雲服務

我們的專家團隊已開發出雲端網絡基礎設施，該網絡基礎設施專門設計用於處理多方音頻及視頻實時在線互動。我們擁有約1,000個服務器，由遍佈中國的20多個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雲端網路基礎設施提供優質的數據傳輸，並允許多用戶於中國各地區以最小的延遲輕鬆實現在線互動。

我們的雲端服務器亦支持若干特色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例如，用戶可記錄及保存可上傳至其他受歡迎網絡電視平台的現場表演內容。此外，用戶可訪問能辨識用戶與原唱相似度的「雲評級」系統。

我們的系統設計著重可擴展性及可靠性，以支持我們用戶群的增長。我們的快速的視頻串流速度及可靠的服務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服務器數量，鑒於在我們網絡的任何高流量地區租賃數據中心託管額外服務器的成本較低，我們亦可相對輕鬆地增加服務器數量。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網絡設施及帶寬容量足以令我們開展目前的業務，且可相對迅速地擴展以獲得更高的容量。我們租賃的帶寬量在不斷擴大，足以反映同時在線用戶峰值的增加。

穩定性及安全性

倘因惡意攻擊、系統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單點服務器故障，我們動用組成服務器組的高可用性集群以提供足夠的備份並確保服務的持續。我們的高可用性數據系統確保，一旦主服務器遭遇技術困難，備份服務器將立刻連接我們的網絡。此外，我們內部開發的操作及維護系統嚴密不間斷地監控資源（如CPU、內存）的利用及常見技術問題，並就不常見的技術難題向我們的技術團隊作出提醒。因此，我們的平台高度穩定。我們已使用最高等級的防火牆服務（包括專業Anti-DDoS系統）以防禦複雜的網絡攻擊。

此外，我們的所有用戶數據均已加密並儲存於受訪問控制保護的內部服務器（而非客戶端服務器）的至少兩處不同地方，並進一步於我們的遠程救災恢復系統備份，以儘量降低數據丟失的可能性。一旦發現黑客攻擊，我們的技術團隊將立即與相關服務器供應商的地方支援人員協調以診斷及解決技術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隨後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網路中斷或黑客攻擊事件。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根據用戶群的需求開發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服務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能夠迅速擴展我們的產品開發產出，提供範圍日益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用戶體驗品質。為維持並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者地位，我們將需繼續在研發上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為與我們進軍手機遊戲領域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我們亦專注於手機遊戲（尤其是帶有社交互動視頻功能的手機遊戲）的自主開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15名研發僱員。我們的研發人員平均擁有逾三年的從業經驗，其中逾50%的研發人員已在本公司工作兩年以上。約10%的研發團隊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約90%持有學士學位。我們平台的所有特色功能均由內部團隊設計開發，包括多種互動音頻及視頻技術。我們預期會繼續由內部團隊開發我們所有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投入集中於實時社交視頻行業的領先技術開發及最佳用戶體驗方面。長遠來講，我們旨在成為中國的設備及網絡兼容平台，讓我們運營的平台實質上可於任何電腦或操作系統以及多種硬件及設備平台（包括移動設備及智能電視）運行。憑藉在實時、組播視頻串流方面的優勢及技術能力，我們正對手機遊戲及線上到線下服務商機進行投資。

競爭


我們於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歡聚時代營運的YY音樂、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呱呱及北京六間房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六間房。此外，我們與向中國互聯網用戶提供音頻及視頻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亦就網絡廣告收益與在中國銷售網絡廣告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另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在線社交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彼等獨立或通過與中國互聯網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中國互聯網公司尋求進軍中國市場。

我們認為，我們所處行業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因為在中國通過常不穩定的互聯網連接傳輸音頻及視頻資料面臨著技術難題。此外，我們認為，除非競爭者已經達到一定規模，否則將很難經濟有效地解決當一個平台同時接待大量用戶時所出現的實際操作困難。這進而會導致不能及時解決所出現的技術問題，從而影響用戶體驗。

有關競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若干主要業務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用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十分關鍵。我們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方面的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

- 於中國註冊八項商標，包括9158.com的標記「」；
- 註冊37項域名，包括9158.com、sinashow.com和99xiu.com；
- 於中國註冊一項專利，與基於多層特徵的不良圖像自動過濾方法有關；及
- 於中國註冊219項版權，該等版權與我們所有的網絡社區、網絡遊戲及其他產品有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05項待批准商標註冊申請，於香港有14項待批准商標註冊申請。我們已獨立或聯同第三方於中國提出四項待批准專利註冊申請。我們大部分知識產權由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擁有，而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擁有若干商標、版權及域名，以便彼等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要求維持及更新其營業牌照。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申請註冊商標和專利外，我們實施綜合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主要措施包括：(i)於推出新產品前進行商標檢索；(ii)及時就我們的重大技術及自主研發軟件向相關部門註冊及備案並申請專利權；及(iii)對專有信息實施整體源代碼保護。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所訂立合作技術開發協議亦包含保證及補救條款，以保護我們不致侵犯知識產權。我們與新浪集團訂有知識產權特許安排，據此，新浪集團就我們的社區授予我們無償使用新浪秀標記的獨家特許權，以及使用新浪秀商標的非獨家權利。該特許安排持續至2020年。我們並不擁有「新浪」品牌名，乃倚賴與新浪集團訂立的特許安排使用該等品牌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並不擁有新浪秀標誌或新浪秀域名，而倚賴與新浪集團簽訂有關使用該等標誌及域名的許可安排」。

傅先生已訂立彌償函件，以就我們平台及軟件內容導致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事件（以於我們上市前至上市後三年內發生者為限）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該彌償保證將於上市後生效。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惟難免有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出現，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威脅。我們採取的措施或許不足以防止他人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同樣，我們也無法確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沒有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平台的內容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現時，於我們平台發現有兩類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i)用戶於實時視頻聊

天中所播放的音樂或視頻串流內容（用戶於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提供的直播表演或內容形式）以及(ii)我們直接提供的音樂或視頻串流內容（主要包括我們虛擬視頻軟件內的獲許可歌曲數據庫及我們視頻串流網站www.cnmj.com.cn的獲許可電影）。為降低因該等類型音樂及視頻串流內容而產生的侵權責任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 就用戶提供的內容而言，我們已建立互聯網協定違反報告系統，符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該系統及其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確保我們將於收到有關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確認報告後即時採取行動。根據該系統及相關內部政策，我們將向首次侵權用戶發出警告、暫時中止第二次侵權者的賬戶及永久終止第三次侵權者的賬戶。
- 就我們直接提供的內容而言，我們已通過多份許可協議獲得所需的全部有關許可證，因此，我們獲准提供有關內容。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須：(a)於我們的平台及軟件提供任何第三方內容前簽署許可協議以及(b)於簽署該等許可協議前，我們須核查許可人提供的書面文件以確保許可人為原版權擁有人或擁有原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授權以使用有關內容。
- 我們的服務條款要求用戶同意不通過視頻串流發放或以其他形式提供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

然而，由於我們用戶提供的內容乃通過視頻直播流提供及有關內容並無以任何方式記錄或保留供重複觀看及使用以及我們平台存在大量用戶生成內容，我們無法偵測到我們的用戶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全部情形。此外，有關政府機關並無頒佈明確實施細則或指引，指示倘存在於互聯網平台登載的實時內容所引致的據稱知識產權侵權事宜，政府機關會如何實施及執行有關針對互聯網平台營運商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因此，我們或許會不時遇到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及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於中國的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繼而招致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

員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804名、877名及898名員工。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員工位於中國境外。下表按職能劃分載列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營運.....	330	36.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7	15.3%
研發.....	315	35.1%
一般及行政	116	12.9%
總計.....	898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我們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確保新聘員工具備高素質；同時善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進行招聘）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培育了一種鼓勵主動精神、技術優勢和自我發展的企業文化。另外，我們向新招聘員工提供健全的培訓計劃，我們認為該等培訓計劃可有效將新入職員工打造成具備我們員工應有的技術基礎及職業道德。

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參加了由省、市一級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與員工須按特定百分比承擔社會保險計劃的成本。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按員工工資、獎金及某些津貼的一定比例向員工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惟以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為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作出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社會保險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共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此外，我們亦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成長作出貢獻。相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針對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政策及不競爭等方面，我們與大部分主管、經理及員工訂立標準的合同及協議。該等合同一般載有一項不競爭條款，由其任職當日起生效，直至離職後一年為止；亦載有一項保密條款，於其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一直有效。

我們員工並無成立任何員工工會或聯合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在中國杭州購買總建築面積為5,373平方米的辦公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此次購買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尚未就該辦公物業取得業權證明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杭州、金華及北京租賃了建築面積合計為7,690平方米的商用設施作為辦公場所。

該等租賃設施目前為我們的管理總部、主要的開發、工程、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和行政活動提供空間。另外，我們還有辦事處用於推廣活動。我們所有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所簽訂租賃協議的租期長短不一，從約12個月到38個月不等，到期時間介乎2014年6月底至2016年2月。我們的服務器位於在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租賃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我們一般簽訂可一年更新一次的租賃和主機服務協議。

我們的12項租賃商業物業中，3項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充分業權證明書或有效授權文據。缺少該等業權證明書或有效授權文據令我們難以判斷出租人是否有權租賃物業及出租人是否為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是否已獲合法擁有人正式授權，亦對我們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12項租賃商業物業中，11項相關租賃未予註冊。租賃註冊並非租賃協議有效性的強制性條件，未予註冊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我們可能因租賃未予註冊而須就每項未註冊租賃繳納最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

儘管存在上述缺陷，我們認為，該等缺陷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影響不大及我們所有的物業安全可靠。在該等物業並無業權瑕疵的情況下，我們的租賃開支不會有重大出入。必要時，我們可以搬遷至其他可資比較物業，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供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房產權益的估值報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原因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沒有一項的賬面價值等於或高於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

法律合規及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正經受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以致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於業務的日常運營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到各種類型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運營其網絡遊戲並不違反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於2007年1月2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

此外，聯交所於2003年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的公告討論適用於從事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賭博條例」）的活動或根據賭博條例屬不合法的活動的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規定。我們委聘Gerard McCoy博士SBS QC SC就賭博條例向我們提供意見，彼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違反賭博條例或香港其他博彩或賭博方面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下表載列有關該規定的不合規事項的相關資料：

不合規事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進展	為避免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p>我們當前所運營的兩款互聯網遊戲（包括現時運營的26個遊戲單元及將運營的3個遊戲單元）及一款手機遊戲未能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在規定期限內向文化部履行登記備案手續或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p>	<p>根據文化部頒佈的網絡遊戲辦法，未能在出版發行網絡及手機遊戲前履行內容審查及登記備案手續或會令我們招致最高達人民幣540,000元的罰款。</p>	<p>於2014年5月，我們已向文化部提交內容審查及備案所需材料，且我們的兩款網絡遊戲（包括現時經營的26個遊戲單元及將經營的3個遊戲單元）及一款手機遊戲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一款網絡遊戲（包括我們現時經營的18個遊戲單元）的應用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浙江省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查，現時正接受新聞出版總署中央層面的審查。我們亦於2014年5月就手機遊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我們將就餘下遊戲及時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及完成文化部備案。</p>	<p>我們已於2014年4月就餘下一款互聯網遊戲（包括我們現時經營的8個遊戲單元及將於未來經營的3個遊戲單元）提交所需材料，以供文化部履行內容審查及登記備案手續及供新聞出版總署審批，我們正力爭在上市前完成登記備案手續。日後，我們會在推出網絡遊戲前進行內容審查，並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所需材料。於2013年6月，我們僱用我們的法律副總裁，其就法律事宜向中國科技公司（包括網易、阿里巴巴及淘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並於法律內部控制事宜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我們的法律副總裁已實施更多詳細的內部控制政策，為我們涉足新業務／行業提供指導，亦帶給我們對手機遊戲監管體系的全面認識。尤其是，我們加強了針對手機遊戲的合規措施，以便不合規事件不會於日後發生。此外，本公司的新合規政策將要求就其進入的各新業務領域於中國法律顧問保留及與之討論相關監管及法律合規事宜。</p>
<p>此外，我們在取得新聞出版總署規定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前即已開始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p>	<p>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在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前著手出版發行遊戲，可能導致我們須終止相關遊戲的運營。</p>	<p>我們已於2013年11月26日自新聞出版總署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p>	
<p>在開始籌備上市前，我們過往對各項業務營運缺乏足夠的認知（尤其是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項下的各項適用規定），亦無就此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向監管機構作出諮詢。</p>	<p>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在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前著手運營網絡遊戲，可能導致我們的遊戲業務遭終止。</p>	<p>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上述兩款互聯網遊戲所生成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上述手機遊戲乃於2013年推出，於2013年所生成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該三款遊戲生成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收益總額的8.6%、3.4%及3.5%。</p>	

不合規事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進展	為避免任何未來違 規及確保持續合規 已採取／將採取的 措施
我們曾於2011年違反中國的外匯結售匯法規。由於內部監控失察，我們於2011年結算一筆約1百萬美元的款項時，並無動用我們外匯結售匯備案文件中所述的兌換後人民幣金額，且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呈交由第三方向我們開具的虛假發票以供備案。	我們於2012年被罰款，已繳納行政罰金人民幣200,000元。	再無其他不合規事宜或未決訴訟。	我們已進一步出台更為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類似事件日後重演。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本集團取得及維持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必要政府備案、批文及許可。經考慮引發本節所披露的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起因以及本集團為避免上文論述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資格。有關我們就法律合規經改進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一節。

保險

我們已投購強制性員工社會保險。遵循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物業保險、關鍵員工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無持有承保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單。倘出現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者我們的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出現任何嚴重損壞，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尚未為主要資產及業務投保，而有限的承保範圍可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已基本取得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包括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下表列示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牌照的相關細節：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ICP許可證	漢唐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11月15日
ICP許可證	金華9158	2014年5月8日	2018年12月21日
ICP許可證	金華玖玖	2014年5月8日	2018年12月21日
ICP許可證	星秀	2014年3月17日	2018年1月22日
ICP許可證	天虎	2014年5月21日	2019年5月20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漢唐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3月3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金華9158	2014年5月7日	2015年3月3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金華玖玖	2014年4月16日	2015年3月3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星秀	2014年4月2日	2017年4月2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天虎	2014年5月14日	2017年5月14日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漢唐	2013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 節目許可證	漢唐	2013年3月5日	2016年3月5日

有關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風險管理

我們著力設立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亦致力不斷完善上述制度。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全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及動態風險監控系統。例如，在董事會層面，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運營，且享有其一般權力，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控制。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例如主要新產品開發或是否進行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均須在董事會層面進行審查、分析及批准，以保證我們最高企業管治機構對相關風險的全面審查。在日常企業管理層面，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傅先生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的執行官（負責財務、市場推廣、內容和技術開發）與我們的執行董事緊密合作，每日監管與其各自運營領域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針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信息管理）設立一套控制制度。我們密切關注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所在行業對具經驗員工的需求較為迫切。倘任何關鍵員工離職，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依賴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優秀團隊。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嚴重中斷」。此外，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員工維持較高道德標準。

我們向所有員工分發員工手冊。員工手冊包括行為守則，每名員工均須遵守該行為守則。我們按照員工手冊中所載的方針培訓員工。

我們定期向技術人員提供與彼等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的工作流程、內部政策、管理、技能等方面的技術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技術人員掌握最新技能，符合我們的要求。除技術培訓外，我們亦向法律及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特定培訓。

信息風險管理

作為在線內容的彙集地，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任何用戶數據的洩露或丟失，或用戶生成任何不當內容，均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若屬嚴重情況，我們或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用戶私隱洩漏而承擔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在保護用戶數據方面已採取足夠的措施。我們的數據庫管理部門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收集、存儲及利用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該部門亦監管數據隱私的保護。該部門由約8名員工組成。該團隊的主管人員在網絡安全保護及互聯網信息管理領域積累有廣泛經驗，幾乎所有數據庫管理員均具有互聯網或計算機科學學術背景。我們向數據庫管理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技術技能，且我們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此外，我們的數據庫管理部門每週舉行會議，以探討信息技術事宜、評估工作進度並為後續工作制定計劃。

我們已採取大量措施，以加大對用戶數據的保護力度。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 — 穩定性及安全性」。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採納綜合會計政策。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及財務活動申報政策。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部已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憑據實施特定審查及核實程序，以查證我們所接獲及使用憑據正本的合法性。財務部的會計和出納亦會查核憑據所示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相符。對於須經政府部門批准的財務活動（如外匯結售匯備案），我們的法務部會在授權於申請材料上加蓋公司正式印章之前查驗相關財務憑據並審閱來自其他部門的內部報告。

我們的財務團隊統一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管。首席財務官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的廣泛經驗，並於一家美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財務部的其他高級職員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久經歷練。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各項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政策。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經營風險管理涉及的重點領域包括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避免遭致因潛在不合法內容發佈及知識產權侵權而產生的責任。我們的法律團隊包括4名員工，由我們的法律副總裁主管。我們的法律副總裁擁有逾9年中國法律執業經驗，專注於互聯網領域。我們的法務部負責審批合同、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及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法務部協助業務部進行檢索，以確保我們所有的知識產權均處於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下，亦確保及時為我們所有產品向相關機構辦理商標、版權或專利註冊申請及進行備案。例如，根據我們於2012年施行的內部政策，於產品開發階段，我們的法務部會評估所開發產品可能牽涉的法律事宜，包括須作出必要政府備案或審批或取得批准的時限、取得有關批准的可行性、潛在知識產權風險及所需第三方許可證。法務部其後會經手獲取必要備案、批准及／或許可證的執行過程。除部分已經由法務部審閱的標準合同外，本公司所有合同在簽立前均須經法務部審批。此外，我們制定有知識產權侵權通知政策，確保及時監察侵權事件。

合約安排

儘管稅務機關可能對合約安排項下的轉讓定價提出異議，並由此產生相關風險（已作為一項風險因素披露於「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若發現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拖欠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一節），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實屬微末。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一節。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承擔主要研發職能，並就本集團業務作為核心業務決策者行事，因而承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調動適當設施及人力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服務，以承擔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職能，並推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程序。中國經營實體的員工僅負責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及管理。董事認為，上述資源配置可令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經營實體恰為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集團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地運行。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因任何轉讓定價相關事宜遭受調查、質疑或處罰。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穫有關管理、表現及創新方面的多項獎項及榮譽，其中包括：

獎項／榮譽	頒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浙江省科學技術成果	2011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金華9158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 研究開發中心	2012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天格
金華市高新技術 研究開發中心	2012年	金華市科技局	浙江天格
2012年度金華市 科學技術一等獎	2012年	金華市人民政府	金華9158
2013年杭州市十大產業 重點企業	2013年	杭州十大產業辦公室	杭州天格

創辦人

本集團由傅先生創辦，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傅先生的見識及領導才華在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將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4%及2.79%的投票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Three-Body Holdings Ltd根據傅先生信託全資擁有。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委託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傅先生本人及傅延長先生為受益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Star Wonder Holding Ltd根據傅延長先生信託全資擁有。傅延長先生信託為傅先生的父親傅延長先生作為委託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傅延長先生本人及傅先生為受益人。因此，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傅先生創辦了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傅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而有關傅先生的股份獎勵計劃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傅延長先生並未出任本集團任何職位。除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以外，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均未開展任何業務。

此外，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我們與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以其作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身份）訂立若干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之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契諾人」）於2014年6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彼將不會（除通過本集團及通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之外），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不競爭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包括通過代名人）開展、參與、收購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競爭或相似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之相關連：

-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少於已發行股份的30%；或
- 就特定契諾人個人而言，當該契諾人及其全部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不再以其他方式擁有股份實益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倘若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具有下列特徵，則不適用上述不競爭承諾：

-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權不超過5%；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擁有一家公司（本集團及通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a) 如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所佔公司的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以較少者為準）不足10%；及
 - (b)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

此外，契諾人亦授予我們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契諾人向我們承諾：

- (i) 倘任何契諾人留意到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地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該契諾人將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業務機會（「**要約通知**」）。各契諾人亦須盡全力確保有關機會將最先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之日起3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業務機會。倘我們決定接受有關業務機會，則相關契諾人須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轉讓新業務機會。而倘若我們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未於接獲要約通知之日起30天內回應有關契諾人，則有關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可酌情處理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 各契諾人承諾（如適用）其將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就彼等所發現的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向我們授出優先選擇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考慮是否接受由相關契諾人推介的新業務機會並就此作出決定。當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多項因素達成其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平台的受歡迎程度及用戶類型、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及許可及批文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為本集團服務多年，且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傅先生亦身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我們仍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

除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所載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上市或之後短時間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全部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並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杭州天格分別與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以及浙江天格與星秀訂立的獨家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買權協議，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已獲授不可撤銷權利，可選擇按相等於各登記股東就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向註冊資本注入的資金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以較高者為準）的購買價購買前述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已獲授不可撤銷權利，可選擇按相等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以較高者為準）的購買價收購前述全部或部分資產（惟須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程度為限）。董事認為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通過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控制，且合約安排足以確保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基準予以綜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日後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相信，我們可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2月及3月，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分別與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訂立新借款協議，並於2014年6月就該等借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有關貸款將用於向各中國經營實體注入資金，作為根據合約安排而加大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之整體計劃的一部分。有關合約安排相關的借款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借款協議」各節。本公司及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借款協議的存在並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而經營業務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競爭性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情況；
- 契諾人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有關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決策及相關基準；及
- 各契諾人承諾將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並同意將有關確認納入年報。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如下文所載）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擬上市的暫時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日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節內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條文的所有提述均為根據將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對新關連交易條文的提述。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時及於上市後將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傅先生	傅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新浪香港	新浪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新浪	北京新浪為新浪香港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漢唐	漢唐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9158	金華9158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玖玖	金華玖玖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星秀	星秀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為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u>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u>					
新浪秀IP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無	無	無
<u>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u>					
(i) 框架合作協議	第14A.35、 14A.36、 14A.51至 14A.53條	豁免遵守第14A.35、 14A.36至14A.45條 下的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 合共為： 17,500,000	21,000,000	25,200,000
			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 合共為： 12,600,000	15,120,000	18,144,000
(ii) 合約安排	第14A.35、 14A.36、 14A.51至 14A.53條	豁免遵守第14A.35、 14A.36至14A.45、 14A.52及14A.53 條下的(i)公告及獨 立股東批准規定； (ii)設立年度上限規 定；及(iii)新訂協 議的期限限定為三 年或以下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1)條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浪秀IP協議

就我們經營新浪秀而言，漢唐與北京新浪訂立下列協議：

- (a) 日期為2010年7月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將許可年期延長至2020年7月1日的補充協議（統稱「新浪秀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新浪秀商標許可協議，北京新浪授予漢唐獨家許可，於中國使用「新浪Show」、「新浪秀」及「SinaShow」標記（「新浪秀標記」）。此外，北京新浪亦授予漢唐非獨家權利，僅就我們經營新浪秀及相關產品或服務而於中國使用「」、「」、「新浪網」及「sina」商標（「新浪秀商標」，連同新浪秀標記統稱「新浪秀標誌」）；及
- (b) 日期為2010年7月1日的域名許可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將許可年期延長至2020年7月1日的補充協議（統稱「新浪秀域名許可協議」），連同新浪秀商標許可協議統稱「新浪秀IP協議」。根據新浪秀域名許可協議，北京新浪授予漢唐獨家許可，於中國使用其「show.sina.com.cn」域名（「新浪秀域名」）。

兩項協議下的許可均不計特許權使用費。漢唐有權將新浪秀標誌及新浪秀域名的許可分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倘北京新浪因漢唐(i)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及相應補償北京新浪、(ii)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或(iii)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無力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而終止新浪秀IP協議，北京新浪應給予漢唐六個月寬限期以尋求替代方案。

此外，倘於許可期內任何時間，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股東擁有其所使用的任何新浪秀標記，北京新浪同意以零代價轉讓相關新浪秀標記予漢唐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可操作。許可期屆滿後，漢唐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以零代價將有關新浪秀標記轉回北京新浪。

有關新浪秀標誌及新浪秀域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浪秀IP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而各訂約方為關連方或彼此間有聯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新浪秀IP協議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協議因此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如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因交易性質所限而要求合約期長於三年的情況則除外。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新浪秀IP協議授出的商標及域名對新浪秀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較長的協議期將為該等業務帶來穩定性，亦有利於維持該穩定性。此外，本集團必須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經營有關平台，因此，為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須有足夠長的時間使用商標及域名以獲得我們的投入所帶來的裨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至14A.45、14A.49、14A.55至14A.59及14A.71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4年6月10日與新浪香港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框架合作協議作為框架協議，載列服務範圍、交易原則及該等服務的定價條款及政策。

提供服務

A. 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新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為本集團、我們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ii)技術開發或諮詢；及(iii)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傳送內容由我們提供的訊息。

B. 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應向新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為新浪集團、其代表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及(ii)技術開發或諮詢。

框架合作協議的相關協議

就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所提供服務將予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所載的交易原則、定價條款及政策訂立。然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就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服務與新浪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仍然有效的協議。就該等協議而言，所提供服務的定價須繼續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釐定。

交易原則

雙方應確保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向另一方提供優質服務。倘適用法律下有任何特定法規，雙方於提供服務時應遵從有關法規。

價格釐定基準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應根據：(i)當時的適用市場價格或費用；及(ii)倘並無適用的市場價格或費用，則根據相關服務的合理成本及合理溢利釐定。

交易理由

作為與新浪集團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在不同的業務經營方面與新浪集團訂立長期合作。雙方認為，繼續自對方獲得服務將促進技術資源共享及令雙方業務優勢互補。

現有的相關協議

如上文所述，新浪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及存在的框架合作協議的相關協議載列如下：

(i) 廣告－廣告合作協議

於2011年9月1日，漢唐與北京新浪、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統稱「原新浪訂約方」)訂立廣告

合作協議（「廣告合作協議」）。訂約方於2012年9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廣告合作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14年8月31日）並於2013年4月1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加入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原新浪訂約方統稱「新浪訂約方」）作為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廣告合作協議，新浪訂約方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而漢唐則負責就新浪訂約方招募的客戶於新浪秀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持。廣告合作協議項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經新浪訂約方扣除12%的代理人佣金後由漢唐與新浪訂約方平分。

(ii) 無線支付服務－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2年10月1日，金華9158與北京新浪訂立合作協議（「無線支付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止。訂約方於2013年1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星秀取代金華9158作為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金華9158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根據無線支付服務協議，訂約方推出無線支付服務，包括預付卡、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星秀負責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而北京新浪則負責營運及結算。因此，星秀向北京新浪支付向用戶收取付款的2%或3.5%作為服務費，視乎用戶所使用的支付方式而定。

(iii) 無線支付服務－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0年9月1日，漢唐、北京新浪與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其後，訂約方分別於2011年3月1日、2013年3月1日及2014年3月1日訂立三份補充協議。由於該三份補充協議：(a)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b)星秀取代漢唐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漢唐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c)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年期獲延長至2015年2月28日。根據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北京新浪、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向新浪秀的用戶提供無線渠道，以為彼等於新浪秀所使用的虛擬貨幣進行充值。因此，漢唐（其後星秀）向各訂約方支付相關充值服務所賺取收入淨額的一部分。

關連交易

(iv) 無線通訊－移動通訊協議

於2013年4月18日，星秀與北京新浪訂立無線平台業務合作協議（「**移動通訊協議**」），自2013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2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移動通訊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根據移動通訊協議，北京新浪向星秀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向用戶傳遞無線訊息，而星秀則提供訊息的內容。就北京新浪提供的服務而言，星秀就每條成功傳遞的訊息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06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於框架合作協議下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及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的年度總金額（包括根據各前述現有相關協議所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所支付的總金額.....	13,000	16,360	2,209
廣告或相關市場推廣.....	–	16,360	2,000
技術開發.....	13,000	–	–
無線支付服務／通訊.....	–	–	209
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			
所支付的總金額.....	4,305	9,573	6,479
廣告或相關市場推廣.....	4,070	9,086	6,062
無線支付服務／通訊 ⁽¹⁾	235	487	417

附註：

(1) 無線支付服務的付款由新浪集團結算及隨後轉撥予我們。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於框架合作協議下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及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而將支付的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所支付的總金額.....	17,500,000	21,000,000	25,200,000
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			
所支付的總金額.....	12,600,000	15,120,000	18,144,0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於上市後，我們預期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品牌的宣傳開支將大幅增加。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擴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就向新浪集團門戶網站投放的廣告花費廣告費用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

於上市後，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所產生的社會影響力增加，我們預計2014年至2016年期間的廣告收益將有所增加。尤其是，我們已制定具體策略以增加通過新浪集團所賺取的廣告收益，如發展新模式投放內置廣告（如通過主播及虛擬道具）、調整我們的廣告推廣方法以滿足新浪集團所推介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向新浪集團的市場推廣員工開展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廣告資源的瞭解，以令彼等能更好地推薦彼等的客戶於我們的門戶網站投放廣告。

合約安排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我們的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中國法律法規對此行業的外商投資設定了大量限制。因此，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無法收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須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股

權。因此，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已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及取得各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中國經營實體、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新訂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如適用）按相同條款訂立一系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新訂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框架合作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就上述相關年度上限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下的年度審核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45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各中國經營實體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新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新訂協議的若干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外，根據各新訂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新訂協議（個別或共同）為有效、對其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鑒於有關中國法律的不確定因素，及政府機關在中國法律的詮釋方面有很大的自由，概無法保證各中國政府機關對中國法律的詮釋持相同意見。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架構（藉此，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間接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處於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新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重續（「**新訂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造成過份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新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有關交易乃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代表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

- (i) 框架合作協議及新訂協議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新訂協議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就本集團於新訂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設立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限制新訂協議的年期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新訂協議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新訂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更改，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新訂協議須於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會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新訂協議將通過下列方式繼續使本集團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在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下，本集團保留大部分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因此毋須設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各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新訂協議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按與新訂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權衡商業利益後而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新訂協議時，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情況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會按持續基準披露以下有關新訂協議的詳情：

- 將會於各財政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現行的新訂協議。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新訂協議以及就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新訂協議的相關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使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視情況而定）保留大部分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ii)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相關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就根據新訂協議所進行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乃根據新訂協議訂立，以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相關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新訂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 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其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下述豁免）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任何新訂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任何新訂集團間協議應付／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訂集團間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前提條件為合約安排仍存在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被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處理，但同時，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對待（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有關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商討，同時已從本公司及董事獲得所須聲明及確認。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認為新訂協議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就新訂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確保(i)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視情況而定）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能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預防可能洩露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業務（「**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的限制及適用於主要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一節。

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更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乃包括由杭州天格與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訂立的合約安排（「**杭州合約安排**」）以及由浙江天格與星秀訂立的合約安排（「**浙江合約安排**」）。就杭州合約安排而言，杭州天格、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以及其各自登記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一套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知識產權獨家認購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就浙江合約安排而言，浙江天格、星秀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如適用）已訂立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杭州合約安排及浙江合約安排的有關協議統稱為「**現有協議**」。

為籌備上市並於重組完成後，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中國經營實體、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就有關合約安排訂立新訂協議（「**新訂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一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對新訂協議作出重大修訂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修訂主要包括：

現有協議

新訂協議

各項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

倘該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或出現與協議有關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商解決該等爭議，倘訂約各方未能解決爭議，則可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人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裁決補救措施，而管轄法院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現有協議並未載有有關仲裁人可能授出的補救措施及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的管轄法院的內容。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購買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中國經營實體資產的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

進一步明確，一旦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開展主要業務，外商獨資企業應儘快行使其選擇權。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明確訂明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收購可選股權及資產的第三方身份。

此外，新訂協議明確規定，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則登記股東須退回彼等所獲得價格。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承諾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作為其授權委託人，以根據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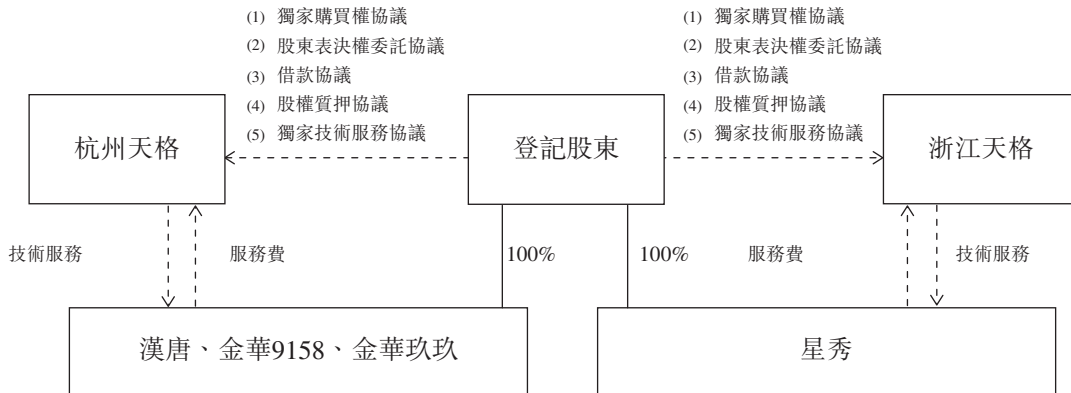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明確界定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為其授權委託人以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授予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的個人的身份。

合約安排

已作出的有關修訂旨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以及完善本集團就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所享有的權利。

此外，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具體步驟以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規定」一節所討論的合資格規定。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星期八控股香港於2014年3月在香港的Google Play Store上架9158視頻聊天（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社區9158視頻社區的一款繁體中文手機應用程式），主要目標對象是香港及海外華人社區玩家。星期八控股香港一直在籌備為我們的其他現有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推出繁體中文手機應用程式。我們計劃通過選擇性地與其他公司合作、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在華語國家及地區推廣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本公司及星期八控股香港將負責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海外商機並作出投資或收購。我們正擴大於海外市場經營相關社區、開發業務、提供技術支持及維持公共關係的團隊，於2016年年底，該團隊將擴編至十名成員。就合資格規定而言，儘管我們缺乏有關監管機關的特別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星期八控股香港具有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該等步驟對符合合資格規定而言屬合理且適當。我們預期就採取上述步驟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新訂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示意圖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2. 請參閱下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3. 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節。
4.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5. 登記股東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6. 請參閱下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委聘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的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技術服務包括：(i)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所需軟件許可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有關技術的應用及實施；(ii)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技術及軟件的研究、開發、維護及升級；(iii)為採購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設備、軟件及硬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iv)中國經營實體的計算機網絡系統、其他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日常維護、故障排除及升級；(v)為各個中國經營實體廣告業務的廣告設計、軟件設計及網頁製作等提供技術服務；(vi)對中國經營實體所聘用人員進行技術培訓及協助；(vii)協助收集及分析網站營運的全部技術數據，以改善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及(viii)中國經營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此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各個日曆年後三個月內，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應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按其收益淨額（即指定年度內收益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以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的95%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另加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所提供其他服務的額外股服務費。我們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因此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動用適當設施及人員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向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服務、承擔我們於中國業務經營的主要職能以及推動本集團關鍵業務決

策程序。中國經營實體的員工成員僅主要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及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資源分配將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適當履行各自責任以及亦確保本集團按照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穩健而有效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就任何轉讓定價相關事項而被調查、質疑或處罰。

除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協議將於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期限屆滿後終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此外，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未經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有關中國經營實體(i)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衝突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ii)不得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或更改現有的股權架構。

獨家購買權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登記股東分別就有關股權所注入註冊資本金額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及(ii)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購買價相等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根據購買權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指定第三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資產。有關第三方須為：(i)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時），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並為中國公民（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時）。

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權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不增加或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促使或同意中國經營實體與任何其他實體之間的合併；

合約安排

- (iii) 不會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層不會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除外）、終止中國經營實體參與訂立的任何主要協議或訂立與現有主要協議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iv) 不委任或替換應由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委任或解聘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層；
- (v) 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宣派或分派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或股息；
- (vi)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存續及確保其不會停止運營、清盤或解散；
- (vii) 不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及
- (viii)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概不會借出或借入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擔保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諾。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亦已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經營實體應盡力達致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一切條件，以轉讓受購買權規限的股權及資產，包括取得第三方同意、許可、豁免、授權或政府批文、許可或豁免或於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或備案；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協助或允許轉讓受購買權規限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作出其他處置，或協助或允許登記股東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除外）或就有關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及
- (iii)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作出或允許存在對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行動。

合約安排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時屆滿。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均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承諾(i)倘彼等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溢利分派，彼等會將該等股息或溢利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及(ii)倘彼等收取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的任何分派，及倘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金額高於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登記股東各自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彼等會將所收取的該所得款項或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以及相關貸款金額）。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就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所支付的代價（構成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收入）將按下列不同方式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i)作為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費；(ii)經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批准，作為股息分派予登記股東，而該股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ii)倘登記股東在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或終止運營時接獲中國經營實體的物業或資產，彼等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獲分派的該等物業或資產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

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妥善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各登記股東已就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簽署空白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保管，因此倘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有關轉讓可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實施及執行。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星期八控股香港乃外商獨資企業唯一股東，享有外商獨資企業最高級別公司權力。本公司對星期八控股香港董事的任免擁有絕對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能夠控制星期八控股香港及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董事所作出的全部公司決定。我們亦相信，傅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將恪守其受信責任，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且將會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合約安排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及運作。根據獨家購買協議，獲外商獨資企業委派以行使購買權的第三方指定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星期八控股香港或本公司（如適用）負有誠信責任。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股權的人士被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一致利益，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可能獲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為指定人士）將負有及秉承誠信責任，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為執行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調派合適的設備及人員提供技術服務，以支持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從而換取服務費。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彼等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v)借款協議下的責任。倘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股權抵押的贖取權。

根據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股權質押協議於協議各方正式簽立且於由目標公司編製及保存的目標公司股東名稱記錄後生效。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進一步規定，質押應向適格的地方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或適格當地工商局（即國家工商總局負責登記目標公司註冊成立的地方部門）辦理登記，在此之前，質押屬非正式確立，亦對第三方無效，且承押人不會優先於任何第三方收取來自拍賣或出售已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的付款。儘管質押尚未向當地工商局正式登記，相關質押協議的條款仍將合法有效，且倘該等協議的條款遭遇任何違反或違約，承押人仍將有權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及其他有關及相關協議的條款向質押人申索違約責任。

鑒於股權質押協議已由登記股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正式簽立，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質押亦已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妥為記錄，股權質押協議應屬有效且對協議各方法律約束力。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時在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地方主管部門所登記的質押乃基於當前國家工商總局可接受登記的質押協議的標準格式，僅涵蓋有關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償還責任。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新訂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仍將合法、有效並根據新訂協議（包括股權質押

協議) 各自的條款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新訂協議項下的擔保債務(借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除外) 對第三方無效，除非質押登記擴大至覆蓋有關協議項下的該等其他債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本公司並不認為因未向當地工商局登記涵蓋新訂協議項下其他擔保債務(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除外) 的質押，我們通過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新訂協議的條款行使其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的權力而將取得的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

- 各借款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期(以較短者為準)，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並無合約權力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借款協議。由於有關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優先權質押(為擔保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 已向適格當地工商局登記，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登記股東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知悉或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故我們認為，股權質押協議可於借款協議的期限內阻碍登記股東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 根據新訂協議(持續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約束力)，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已承諾不會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對其設定其他產權負擔，而外商獨資企業亦將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以購買中國經營實體部分或全部股權或資產；
- 外商獨資企業仍將有權根據新訂協議向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申索違約責任，且在出現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新訂協議(借款協議除外) 項下的擔保債務的情況下，只要沒有第三方債權人對相同股權提出申索，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取消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或收取來自拍賣或出售相關已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的付款；及
-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一旦當地工商局慣例許可，其將盡最大努力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儘快完成質押登記。

因此，我們相信，儘管擔保登記股東履行於其他新訂協議項下責任的質押尚未向適格當地工商局登記，我們通過新訂協議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將不會受到重大危害。此外，新訂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不受類似登記規定的規限，且未向當地工商局登記擔保登記股東履行於其他新訂協議項下責任的質押將不會危害外商獨資企業於新訂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權力。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擔保債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彼等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因登記股東的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執行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協議執行。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之前，登記股東不得就已抵押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已清盤或停止運營）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物業或資產分派，該等股息、花紅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資產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已抵押債務。於履行全部合同責任或解除所有已抵押債務之前，股權質押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各登記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相關股東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a)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b)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議決的事項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股東可能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c)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d)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所需文件；及(e)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根據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外商獨資企業委聘為登記股東授權委託人的獲委任人士應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

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彼等董事的繼任者（包括替代董事或其繼任者的清算人），有關獲委任人士須為中國公民且並非登記股東本人或彼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星期八控股香港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完全控制星期八控股香港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即本公司可通過行使其唯一股東的權力，隨時替換星期八控股香港的董事）。另一方面，本公司本身的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因此，無論登記股東有否授權星期八控股香港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作為其獨家受權人，我們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作出的一切公司決定均擁有有效控制權。因此，我們通過星期八控股香港的董事或我們本身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擔任登記股東的獨家受權人，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管理控制權。

除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延期一年。倘出現(i)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屆滿；或(ii)訂約各方均同意提前終止的情況，則可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合約權利。

授權書

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6月簽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聘麥世恩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行使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力，包括：(a)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b)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及委任股東可能任免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c)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d)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所需文件；及(e)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指定其他獲委任人士外，於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前，授權書將保持有效。麥世恩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代表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職責。因此，我們可有效控制麥先生所作出的所有公司決定。故此，我們能夠通過麥先生（作為各登記股東的獨家代理）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管理控制。

借款協議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2月及3月訂立借款協議，並於2014年6月就各借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就登記股東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提供不計息融資貸款。根據有關於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投資的借款協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個登記股東借出相等於彼等向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注資金額的款項（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9,80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200,000元）。根據有關於漢唐投資的借款協議，杭州天格已按登記股東各自的控股比例向彼等借出總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8,82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180,000元）。

各借款協議期限均為二十年或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以較短者為準）。於法律允許範圍內，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借款協議的合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酌情敦促償還借款。此外，根據借款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相等於應償還金額的價格收購或指定第三方收購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爭議解決

各項新訂協議規定，倘新訂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新訂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i)香港；(ii)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iii)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即中國杭州市或金華市）；及(iv)本公司或有關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於當前中國法律框架下向中國經營實體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

的臨時補救措施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來自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配偶的確認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已各自於所參與新訂協議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傅先生或傅延長先生行使其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傅先生或傅延長先生履行其於新訂協議下的責任。此外，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的配偶亦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將簽立任何必要文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有關登記股東所參與新訂協議（或經不時修訂）的正常履行。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合約安排的法律及監管合規：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上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閱。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合規情況；
- (c) 登記股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將於批准涉及與合約安排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d)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至少每季度一次）；

合約安排

- (e)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f) 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行政部門保管，合同印鑑由法律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取得本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鑑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行政、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僱員；及
- (g) 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須合約安排即可經營業務，則我們將儘快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令我們在與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保護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權力以（其中包括）(a)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股東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b)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c)以各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關提交所需文件；及(d)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登記股東分別就有關股權所注入註冊資本金額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

最低價格中較高者；及(ii)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購買價相等於有關資產賬面淨值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較高者。

該等條文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力以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無需採取其他行動或與登記股東合作，亦令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可單方面委任其屬意的代名人股東以隨時收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另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有關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質押（為登記股東於借款協議項下的履約作出擔保）已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在外商獨資企業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妨礙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外，(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同法及民法通則），新訂協議（個別及共同）均為合法及有效，(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新訂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新訂協議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i)本集團訂立的各項新訂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尤其是，新訂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法規。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NAC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禁止外

國投資者通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亦不得通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持安排等其他方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此類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如何實施並不明晰。此外，由於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等其他主要政府機關並無與新聞出版總署共同發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故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範圍仍未確定。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及其解釋通告，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於網絡遊戲推出之前對其進行審批，文化部則獲授權對整體網絡遊戲行業進行管理及規範。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12月諮詢以下政府機關：(i)浙江省文化廳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指導監督處處長和市場處副處長及浙江省新聞出版局科技與數字出版處（現稱為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浙江省當地新聞出版總署）副處長，有關機關確認有關安排與合約安排類似，並不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ii)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網絡與信息安全處處長及副處長確認，工信部並無適用於與合約安排類似安排的具體規定。上述機構均為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各自於浙江省分設的地方機構，該等機構具有闡釋及執行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自頒佈的國家法律法規的權力。此外，其處長或副處長接受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的上述特定部門乃負責對浙江省網絡遊戲行業的營運實體進行日常監督及管理。基於上述機構（尤其是新聞出版總署的地方機構）的諮詢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若干爭端解決條款外，個別及共同採納的新訂協議乃屬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會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而失效。因此，我們認為，新聞出版總署並不會採取不利於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簽訂的合約安排的行動，從而導致僅依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即令我們的合約安排失效。

鑒於近期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

行」及「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中所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i) 據報導，合約安排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的事實屬有所區別，原因是：
 - (a) 據報導，中國最高法院判決的委託協議中明確規定，香港公司授權國內公司可代表香港公司持有中國銀行認購股份，然而，並無有關典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規定要求登記股東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第三方為其代表並行使登記股東所持有股權的全部權利（例如投票權）；
 - (b) 根據公開資料，香港公司預期自委託投資協議以貸款利息的方式收取經濟利益，然而，根據典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借款協議通常用於為登記股東於國內公司的投資提供資金，外商獨資企業將通過向國內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從國內公司收取經濟利益，此舉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值得注意的是，簽署上述有爭議協議的乃是香港公司而在典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中，會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從而與各中國經營實體簽署各項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乃中國政府機關正式授權的中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在中國從事業務活動，作為離岸實體，香港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限並須遵守多項規定。例如，根據典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乃屬於中國政府機構所批准業務範圍。香港公司預計可通過安排以貸款利息的形式收取委託投資的回報，而最高法院案例的安排是否符合外匯審批或登記手續（包括外幣貸款程序）的要求並無法自公開資料獲得。
- (ii)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未必能視為在判定其他類似案件時所用的典據，原因是該案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指導性案例之一，指導性案例指中國國內所有下級人民法院須用作指引的案例；及

- (iii) 據報導，仲裁決定僅對爭議各方具有約束力，由於仲裁的私人及保密性質，故此並不能在判定其他案件時視為典據。

中國經營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認為，儘管本集團並未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儘管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其權益擁有權，中國經營實體仍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有關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主要職責
			日期	委任日期	
傅政軍先生 ...	36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8年7月28日	2008年7月28日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
麥世恩先生 ...	38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2年8月1日	2014年3月5日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併購
毛丞宇先生 ...	43	非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30日	2008年12月30日	監管我們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余正鈞先生 ...	43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5日	2014年3月5日	監管我們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余濱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6月16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澤民先生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6月16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永源先生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6月16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36歲，我們的主席及自2008年7月28日起擔任董事會的董事。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我們所有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傅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前，傅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9月擔任天圖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互聯網廣告技術，彼於該公司負責產品研發。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傅先生於浙江省數據通訊局（前稱浙江省通訊管理局）擔任工程師，負責項目管理及執行。

傅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應用學士學位。

麥世恩先生，38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4月22日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併購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在此之前，彼自2012年8月起曾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此外，彼自2013年8月29日起擔任天虎的董事，負責監管該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彼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及財務管理知識。在加盟本集團前，麥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中國的網絡遊戲及互動網絡平台營運商，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規劃、內部審核及投資。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麥先生任職於普萊克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相關事務。此外，於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麥先生曾在多家頂尖全球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安永、安達信及畢馬威）的審核部任職。

麥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43歲，於2008年12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代表。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我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毛先生自2012年7月1日起為創業資本基金IDG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IDG Capital Partner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科技創業公司，彼負責股權投資。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毛先生為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前稱上海太平洋技術創業有限公司）（「IDG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彼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6月擔任IDG上海分公司的投資經理兼副總裁，負責物色並分析投資機會。在進軍創業資本行業前，毛先生於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在全球最具規模的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之一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毛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正鈞先生，43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新浪香港的董事代表。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我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Sina Corporation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Mecox Lane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於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Sina Corporation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Sina Corporation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在加盟Sina Corporation前，余先生於科技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余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市場公司58同城（58.com Inc.）擔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9月獲加州會計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認可為加州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44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及2013年5月起分別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一家從事娛樂電視節目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企業財務、法律、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於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優酷土豆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電視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節目製作、併購及策略投資方面的投資。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及於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彼分別為土豆網控股有限公司（「土豆網」，一家從事互聯網電視業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副總裁，負責監管該公司財務、法律、公關及投資者關係部門的管理。在加盟土豆網前，彼於1999年9月至2010年7月在畢馬威任職，最後晉升為畢馬威大中華區的高級經理，負責財務報表審核及中國私營實體海外上市事務。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及1998年8月分別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會計學及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取得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的EMBA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Accountancy Board of Ohio)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13年12月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認可為AICPA會員及獲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 「CGMA」)認可為CGMA會員。

胡澤民先生，42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91無綫網絡有限公司（現稱為百度91無綫(Baidu 91 Wireless)，一家從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分銷平台的開發及營運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在此之前，彼自2004年4月起曾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一家於香港上市從事網絡遊戲及手機互聯網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胡先生負責網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北美洲業務、開拓海外市場、融資及併購以及該公司的上市業務。於2000年至2002年，胡先生為傲騰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計程車服務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企業營運。於1995年至1999年，胡先生為Bes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一家從事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品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業務。

胡先生於1994年8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源先生，56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一家於香港上市從事真品珠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執行該公司的業務政策。彼於1987年2月至1997年8月在聯交所任職，擔任上市科主管及中國內地事務部主管，彼當時的職務覆蓋三個範疇，分別為企業財務、新聞發佈及中國內地相關事務。此外，陳先生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於2002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董事及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2年5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於1986年2月及1994年8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於1999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此外，彼自2008年1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向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聘函。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每項服務協議及委聘函均為期三年，於上市後生效。

除本節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董事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其他有關我們各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而須我們股東垂注的重大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除上文所述的執行董事外，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主要職責
			日期	獲委任日期	
鄭博仁先生 ...	37	本集團企業發展的高級副總裁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海外業務及投資商機的規劃及發展
姜顯森先生 ...	43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22日	監管本集團企業規劃、會計、投資者關係、法律及財務管理
周渝清先生 ...	37	本集團的技術副總裁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2月16日	監管產品研發以及產品及資訊科技部門的管理
趙偉文先生 ...	47	浙江天格的總經理	2010年4月7日	2010年4月7日	監管浙江天格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閔祥先生	35	新秀動力的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0日	2013年9月23日	監管本集團於北京的產品開發及新秀動力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鄭博仁先生，37歲，自2008年12月起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規劃及發展，並協助董事會物色及評估收購及策略投資商機。彼亦為早期創業投資基金公司Cherubic Ventures的創辦人，曾於2010年出任執行合夥人，彼當時負責該基金的整體管理及投資。在此之前，鄭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資訊科技創業投資基金公司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的主要代表，負責管理該基金在中國的投资。

鄭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科學及資訊管理學士學位。

姜顯森先生，43歲，於2014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監管本集團的企業規劃、會計、投資者關係、法律及財務管理。於2011年2月加盟我們之前，姜先生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娛樂公司上海淘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淘米」）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投資。在此之前及自2009年1月起，姜先生曾擔任Oppenheimer Investments Asia (Oppenheimer Holdings的分部) 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彼負責監管該公司在亞洲的研究工作。在2000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間，姜先生為CIBC World Markets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的分部) 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彼在該公司任職的大部分時間所負責的範疇涵蓋美國及中國的互聯網、媒體及娛樂行業。於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姜先生為一家全球酒店業公司Wyndham International的資訊科技總監，彼當時負責投資者關係及資訊科技。於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彼在Deutsche Morgan Grenfell、PaineWebber Securities及所羅門兄弟(Salomon Brothers)擔任多個投資銀行及股本研究職位。姜先生現時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從事網絡婚戀交友業務的公司上海花千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Jiayuan.com International Ltd.)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擔任一家於台灣上市的網絡娛樂公司Taiwan Taomee Co., Ltd.的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姜先生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從事林業管理業務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1992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房地產專業碩士學位。

周渝清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技術副總裁。彼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產品研發及管理本集團的產品部門與資訊科技部門。在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03年8月起在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杭州星期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任職研發部主任，負責開發點對點軟件下載。於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周先生受僱於星際（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軟件開發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負責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的研發。

周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的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偉文先生，47歲，自2010年4月起擔任浙江天格的總經理，負責浙江天格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監督行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客戶服務及互聯網。彼自2013年8月29日起亦為天虎的董事，負責天虎的日常管理及發展。彼於電信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1995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中國電信金華分公司，曾參與建設互聯網網絡基建及相關項目。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的項目管理文憑。

閻祥先生，35歲，分別自2013年5月及2013年9月起擔任新秀動力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北京的項目開發，以及新秀動力的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分別自2011年5月及2013年8月起擔任漢唐及星秀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負責日常管理工作。閻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新浪技術」）。在新浪技術，閻先生參與（其中包括）統一通訊系統、互動音樂視頻平台及廣告產品，在策略、發展、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承擔不同職責。

閻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適先生及伍秀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適先生為本集團的法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法律事務。陳先生於2013年6月加盟本集團，於2014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在為中國科技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阿里巴巴集團（Alibaba Group，一家從事互聯網電子商務業務的公司）旗下兩家公司的法律部門任職。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的法律專家，以及於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陳先生受僱於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網絡遊戲公司網易（NETEASE Inc.）的附屬公司。

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11日獲委任。彼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大型且信譽超卓的香港上市公司任職。伍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例如公司收購與出售及重組事宜等。彼亦專門負責處理及協調非常重大收購、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活動。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伍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公司秘書職務。

伍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獲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資格。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濱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胡澤民先生。余濱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管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毛丞宇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及胡澤民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傅先生組成。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傅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傅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且自我們於2008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拓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彼等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保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須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對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適先生資格要求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在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在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金額。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五名最高薪人士產生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惟酌情花紅除外）金額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在上市後，董事會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的目的為獎勵該等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在過往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下表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 章程刊發日期 本公司的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本招股 章程刊發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緊隨	緊隨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本公司的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的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本公司	受託人	30,600,000	37.25%	306,000,000	25.14%	306,000,000	24.23%
Three-Body Holdings Ltd ⁽¹⁾	本公司	信託控股公司	30,600,000	37.25%	306,000,000	25.14%	306,000,000	24.23%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	37.25%	306,000,000	25.14%	306,000,000	24.23%
傅先生 ⁽¹⁾⁽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辦人	30,600,000	37.25%	306,000,000	25.14%	306,000,000	24.23%
新浪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2.87%	300,000,000	24.65%	300,000,000	23.7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1.91%	200,000,000	16.43%	200,000,000	15.84%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⁴⁾	本公司	受託人	7,280,000	7.98%	72,800,000	5.98%	72,800,000	5.77%
Tanguo Limited ⁽⁴⁾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7,280,000	7.98%	72,800,000	5.98%	72,800,000	5.77%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繼而持有本公司30,600,000股股份。傅先生的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將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傅先生於2014年5月22日獲授1,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1,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傅先生將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燕女士（傅先生的配偶）於2014年5月22日獲授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其有權獲得2,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洪燕女士將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洪燕女士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系列B1優先股及系列B2優先股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分別持有184,880,000股股份及15,120,000股份。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通過其代名人Tanguo Limited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7,28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7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包括傅先生及洪燕女士，彼等分別獲授1,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資本化發行後，傅先生及洪燕女士將分別於1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洪燕女士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2,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98,000	
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	1,000	
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	1,000	
已發行股本：		
71,2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的股份)	7,128	78.09%
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系列B2優先股	2,000	21.9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00,000	
現有已發行股本：		
91,2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 於轉換系列B1優先股及系列B2優先股時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9,128	7.5%
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發行股份		
821,5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82,152	67.5%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		
91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91,280	75.0%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發行股份：		
304,26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0,426.7	25.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217,06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21,706.7	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所有系列B優先股）具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別權力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 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利購回股份（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進行，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進行的購回相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分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亦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我們亦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4.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概覽

按用戶花費總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根據艾瑞的資料，於2013年，按用戶花費總額計算，我們佔中國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市場份額達33.9%，而同年僅次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佔23.1%。我們的核心業務為經營我們的平台，我們的平台由八個「多對多」社區及一個「一對多」社區構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從2011年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48.2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若干主要因素影響，包括下述因素：

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開發及經營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且我們預期該等業務仍將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發展狀況的影響，包括受整體經濟發展、互聯網及手機互聯網日趨普及以及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競爭

我們與其他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營運商以及手機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競爭，且若發展較成熟的在線平台營運商進軍我們所在的市場，則我們亦須與彼等競爭。此外，我們面臨各種適合我們用戶的其他線上及線下娛樂選擇的競爭。我們成功維持及擴大用戶興趣和參與行業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發展及保留活躍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進一步發展我們活躍用戶群的能力，而能否擴大用戶群取決於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吸引力。自從於2008年推出我們的第一個社交視頻社區—9158視頻社區以及於2010年我們收購新浪秀以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積累約2.08億的註冊用戶，及在2013年第四季度實現同時在線用戶峰值超過63萬人。我們平台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已由2011年的約7.5百萬人分別增加至2012年及2013年的8.0百萬人及10.8百萬人。於同期，我們的平均月度主播及上麥用戶已由約341,000人增加至456,000人及577,000人，顯示用戶參與及互動程度不斷上升。我們多元化的內容選擇和我們平台的簡單易用，已贏得高用戶忠誠度，此乃經該事實證明：在2013年，各個活躍用戶每月平均花費在我們平台的時間超過20小時，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約26,000間實時視頻房間中，其中72%已活躍超過一年。我們現有的網絡互動視頻平台的持續成功，以及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用戶群的變現力

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乃免費訪問，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收益受我們將非付費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的能力的影響，而該能力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用戶喜愛的虛擬物品和會員特權的能力。我們的平均月度付費用戶數從2011年的約194,000名增加至2013年的270,000名。我們從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獲取的收益已由2011年的人民幣370.5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12年及2013年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8.4百萬元；於2013年，平均每月有超過57億件虛擬禮物在我們平台上的用戶之間實現交換。我們進一步提升我們用戶群變現力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的能力顯著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擬擴大發佈自主研发和第三方開發的具互動視頻功能的手機遊戲，以發揮我們用戶群的技術及專長以及交叉推廣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計劃在2014年發佈六至八款手機遊戲。此外，我們預期將

改善我們的線上到線下服務，並拓展至新市場，如電子商務。由於我們在該等新業務領域僅有短期經營歷史，故我們吸引用戶興趣、擴張我們活躍用戶群及自用戶群獲取收益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擴展我們的業務至新市場

通過選擇性地合作、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滲透至各華語地區。我們首先物色具龐大用戶群及提供與我們類似的互動式產品的公司或該等在我們的上游及下游市場的公司。我們相信，此等水平及垂直合作或收購將顯著提升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增長前景及競爭定位。我們的目標為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龐大而忠實的用戶群以及現有的社會生態系統，以在任何新進入的市場和行業內快速獲取成功。我們利用品牌在新市場或通過合作而產生收益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促銷及推廣我們的虛擬物品和銷售我們的虛擬貨幣。我們的收益淨額乃經扣除我們提供予我們分銷商和銷售代理的折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模式」一節。因此，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及與分銷商安排的條款，尤其是我們提供予分銷商和銷售代理的折扣，影響著我們的收益淨額及經營業績。

呈列基準

我們主要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上市業務」）。上市業務過往、現時並將繼續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上市業務乃通過合約安排由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實際控制，並最終由本公司實際控制。根據合約安排，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有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已成為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本集團旗下的各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按綜合基準編製及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及生效，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的修訂，該等修訂乃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有關於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綜合入賬」的修訂。該等修訂表明眾多基金及類似實體將被免除對其大多數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而是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該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性的實體作出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修改以加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該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的修訂，該修訂規定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標準，可毋須放棄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此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有關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為有關實體由於過往事件（稱為責任事件）而於現時承擔責任的規定。詮釋澄清產生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有關法例所述的活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釐定須在初步確認時作出。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倘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平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收益表。該新準則將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的修訂，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生效日期為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就重列比較期間的豁免及相關披露的要求。

我們正在評估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其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附屬公司

綜合

附屬公司指我們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我們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實體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我們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08年8月，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星期八控股香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08年11月，星期八控股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杭州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

於2009年9月，星期八控股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金華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格。

於2010年11月，星期八控股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北京成立星期八控股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新秀動力。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令杭州天格、浙江天格及本集團得以：

- 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不可撤銷地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的表決權；
- 通過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向其各自的股東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
- 自其各自的股東取得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所有賬款的抵押品，及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履行。

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我們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有權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視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我們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計入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近乎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我們會確認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開發、技術支持及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自銷售可用於在我們的平台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此外，我們亦經營手機及網絡遊戲，並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統稱「其他」）。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我們主要經營兩個主要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即新浪秀及9158視頻社區）以及七個其他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該等社區均包含數千個實時視頻聊天室，聊天室內的用戶創建內容由主播及上麥用戶提供，並播送至聊天室的觀眾。我們負責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容許主播、上麥用戶及觀眾通過視頻直播進行互動。

我們的平台可免費訪問。我們主要自銷售可用於在各個社區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各社區均有其自有的虛擬貨幣，不得用於其他社區。

我們的經營實體主要通過與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委聘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虛擬貨幣及促銷我們的各個社區。根據與該等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各分銷商負責通過發展及委聘向用戶直接銷售虛擬貨幣的銷售代理為我們的一個或以上社區銷售及促銷虛擬貨幣。我們並無釐定售予銷售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此外，我們對我們平台的內容或表演並不負全責。因此，我們根據自我們的分銷商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收益。

我們亦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該等平台向我們收取付款手續費）供用戶直接向我們購買虛擬貨幣。付款手續費計入銷售成本。

於銷售虛擬貨幣後，我們通常亦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貨幣於我們社區中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虛擬貨幣於被售予分銷商時計入客戶預付款，並於其後被用戶激活及計入各社區賬戶時被轉撥至遞延收益。

用戶於我們的社區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虛擬物品包括：

- (1) 虛擬禮物，由用戶給予主播、表演者或其他用戶以示友誼或支持。當主播、上麥用戶或觀眾收到虛擬禮物，其將收取一筆金額相當於該虛擬禮物成本一定百分比的虛擬貨幣。該百分比視乎所收取禮物的成本及珍貴性而定。成本的調減被視為虛擬貨幣的實際消耗，即時確認為收益。
- (2) 虛擬道具，由用戶使用以賦予其本身特權及能力。消耗性虛擬物品於消耗後即不復存在。故用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而我們在虛擬道具被消耗後對用戶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於消耗性虛擬道具被消耗後，收益即時被確認。我們亦提供令付費用戶可延長一段時間使用特權及能力的可持續虛擬道具。收益於受益期內按比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可持續虛擬物品所取得的收益並不重大。

我們亦向用戶提供會員計劃。會員計劃所產生的收益於會員期內按比例確認。

手機及網絡遊戲

我們主要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合作而銷售在我們遊戲中的遊戲虛擬道具而取得我們的手機及網絡遊戲收益。通過與擁有遊戲版權的遊戲開發商訂立的獨家或非獨家經營框架合約，我們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分銷及經營以及與遊戲相關的服務器維修、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款。

我們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遊戲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通過網絡應用商店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系統購買遊戲虛擬道具，而該等商店及平台向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經扣除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

於出售遊戲虛擬道具後，我們一般亦須承擔提供可令遊戲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或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計入遞延收益，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益。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釐定以下各項：

- (1)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遊戲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益於消耗道具時確認為從遞延收益轉出。
- (2)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益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內按比例確認，而該期間乃對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我們於有關期間自可持續虛擬道具所取得的收益並不重大。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廣告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與廣告代理（指廣告商）的廣告框架合約而取得廣告收益。廣告代理訂立框架協議後，在指定時間內以特定格式在本集團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我們與廣告代理共享收益。

收益於廣告播放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倘在同一份協議內的不同播放期內有多個廣告版面被購買，則我們根據相對公平值將代價總額分配至多個廣告部分，並於其各自播放期內就不同部分確認收益。

由於廣告代理於該等交易中被視為客戶，故收益乃根據向代理收取的價格，經扣除向代理提供的銷售獎勵後確認。銷售獎勵乃基於過往經驗根據合約返利率及估計銷量於收益確認時予以估計及記賬。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符合確認標準，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軟件產品及技術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及技術可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及技術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技術；(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4)可證

實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及(6)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在研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系列A、B及C優先股及系列C普通股的公平值

我們所發行的系列A、B及C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經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及系列C普通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股份酬金開支的公平值

我們已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我們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總值。本公司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關鍵假設（例如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我們須估計仍然受聘於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我們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

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重大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顯著影響股份酬金開支的釐定。

購股權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份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會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我們管理層認為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收益確認

我們通過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我們已就收益總額對收益淨額呈報而言評估與分銷商的關係及安排，並得出結論，即呈報淨額相當於我們自向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經扣減分銷商應得的銷售佣金），原因在於我們並不釐定售予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此外，我們對社區的內容或表演並不負全責。因此，我們根據自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收益。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上市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上市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上市業務並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更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乃由杭州天格與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訂立（「杭州合約安排」）及由浙江天格與星秀訂立（「浙江合約安排」）。就杭州合約安排而言，杭州天格、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以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一套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知識產權獨家認購合同；(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就浙江合約安排而言，浙江天格、星秀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倘適用）已訂立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持有直接股權，我們認為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收取其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被視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我們管理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股份酬金計劃，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股本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我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股份酬金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	804	1,072	1,247
一般及行政	2,107	3,668	3,479
研發	996	738	829
總計	3,907	5,478	5,555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部分概述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若干項目內容的概要，我們相信其有助理解下文所載各年度的討論。

收益

我們自三個業務分類中錄得收益：實時社交視頻平台、遊戲及其他業務。

-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收益包括在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上的社區銷售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
- **手機及網絡遊戲**。手機及網絡遊戲收益包括在我們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中銷售虛擬物品而產生的收益。
- **其他**。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9158視頻社區.....	152,233	39.6	166,403	36.5	193,767	35.3
新浪秀.....	115,244	30.0	190,644	41.8	232,182	42.4
新浪秀場.....	3,795	1.0	12,619	2.8	17,884	3.3
其他社區*.....	99,216	25.8	67,459	14.8	84,597	15.4
小計.....	370,488	96.4	437,125	95.9	528,430	96.4
手機及網絡遊戲.....	2,775	0.7	2,396	0.5	2,727	0.5
其他.....	11,179	2.9	16,247	3.6	17,083	3.1
總計.....	384,442	100.0	455,768	100.0	548,240	100.0

* 主要包括多多遊戲、歡樂吧、久久明星交友、跳舞吧、心意吧及糖果社區

我們主要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銷售及促銷我們的虛擬貨幣，從而自銷售我們平台的虛擬貨幣收取款項。我們的用戶亦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或客戶端軟件使用網上支付渠道選擇直接向我們購買虛擬貨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模式」一節。

我們的收益乃受以下主要指標影響：

- **註冊用戶**。註冊用戶指已在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註冊賬戶的用戶數目。我們的註冊用戶已從2011年的77.9百萬人增至2012年的143.9百萬人及2013年的205.1百萬人。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吸納註冊用戶：(i)獲取網站的用戶流量、(ii)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ii)對我們表示滿意的用戶的口碑推廣。例如：
 - 於2011年，我們開始與多家網吧營運商合作以在其電腦上安裝我們的軟件，同時開始推出僅針對註冊用戶的功能，如根據位置（視乎用戶的IP地址而定）推薦聊天室。
 - 於2012年，我們就百度及谷歌的搜索廣告增加市場推廣支出。
 - 於2013年，我們實施一項廣告聯盟計劃以增加網站的用戶流量。我們亦在實時視頻聊天室增加自動聊天機器人以回覆多次提問的問題，並引導及鼓勵我們網站的訪客註冊我們網站的賬戶。

- 月度活躍用戶。**月度活躍用戶指相關月份我們平台上的活躍用戶數目。一名月度活躍用戶乃界定為在相關月份至少一次使用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一名註冊用戶。某一特定期間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乃該期間各月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我們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數由2011年至2013年大幅增加乃由於(i)註冊用戶群有所增加、(ii)我們致力於增加平台的社交及互動性並通過我們主播及上麥用戶提供更為多元化及引人入勝的內容及(iii)為我們的社區引入手機客戶，該等措施均提升用戶體驗。例如，我們(i)於2011年推出私密傳播功能以篩選用戶組別，有利於營造聊天室氛圍及增加聊天室互動性、(ii)於2012年為社區推出公告板論壇，鼓勵用戶為我們主播及上麥用戶的表演打分及對其進行評價及(iii)於2013年推出以軟件為基礎的混音功能，鼓勵並利於用戶以上麥的方式唱卡拉OK。實時視頻聊天室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約15,000間分別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9,000間及26,000間，而主播人數由2011年12月約17,400人分別增至2012年12月及2013年12月的22,400人及34,800人，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台越來越受觀眾歡迎且其可令主播及室主獲得更多觀眾並提高知名度。

下表載列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的平均月度活躍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名)		
9158視頻社區.....	3,812	4,151	5,611
新浪秀.....	1,883	2,107	3,186
新浪秀場.....	198	273	341
其他社區*.....	1,565	1,449	1,681
所有社區.....	7,458	7,979	10,819

* 主要包括多多遊戲、歡樂吧、久久明星交友、跳舞吧、心意吧及糖果社區

- 月度付費用戶。**月度付費用戶指相關月份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上的付費用戶數目。一名月度付費用戶乃界定為在相關月份至少一次購買虛擬物品的用戶。某一特定期間的平均月度付費用戶乃該期間各月的平均月度付費用戶。我們的平均月度付費用戶由2011年至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活躍用戶增加、(ii)虛擬禮物數目增加、(iii)銷售代理數目增加及(iv)引入新支付渠道。由於我們設計多種新型虛擬禮物以迎合消費需求及用戶需要並刺激其消費，如於2013年發行可發揮聊天室特效的「神奇」禮物，故我們的虛擬禮物種類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534種分別增至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688種及910種。我們亦引入新禮物功能並進行促銷，如在2011年推出點擊一次可發出多份禮物的功能及在2012年推出的系統將不可購買的虛擬禮物獎勵予達到一定消費額的用戶。由於該等措施，我們平台上交換的平均月度虛擬禮物數目由2011年的約40億件分別增至2012年及2013年的49億件及57億件。此外，銷售代理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約650名分別增至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1,050名及1,200名，令銷售代理與我們用戶之間的互動增加，從而增加用戶的消費。最後，新引入的支付渠道（如2011年的快錢、2012年的支付寶及2013年的19PAY）令我們用戶於平台上作出購買更為便捷，從而鼓勵更多用戶嘗試我們的付費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的平均月度付費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名)		
9158視頻社區.....	65	72	91
新浪秀.....	62	83	110
新浪秀場.....	2	5	9
其他社區*.....	64	49	60
所有社區.....	194	209	270

* 主要包括多多遊戲、歡樂吧、久久明星交友、跳舞吧、心意吧及糖果社區

財務資料

- **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乃按特定月份的收益除以該月份的月度付費用戶人數計算。某個期間的平均每月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乃按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收益除以該期間的平均月度付費用戶人數計算。我們的平均每月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已由2011年至2012年實現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我們的虛擬物品越來越流行，及可有效地將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而此乃由於我們改善了物品的設計、功能及品種（如上所述）；而2012年至2013年出現下降，乃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致使我們的付費用戶群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我們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的平均每月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9158視頻社區.....	194	192	177
新浪秀.....	154	191	176
新浪秀場.....	157	206	168
其他社區*.....	130	115	117
所有社區.....	160	174	163

* 主要包括多多遊戲、歡樂吧、久久明星交友、跳舞吧、心意吧及糖果社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ii)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iii)遊戲開發外判成本、(iv)物業及設備折舊、(v)無形資產攤銷及(vi)其他成本。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指我們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帶寬費及向我們託管服務器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支付的託管費。我們預期，由於我們發佈更多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將與我們的用戶群一同增長。遊戲開發外判成本乃我們支付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遊戲（我們持有此等遊戲的知識產權）的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4,022	3.6	21,698	4.8	27,783	5.1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12,999	3.4	16,288	3.6	18,528	3.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15	0.9	3,989	0.9	4,958	0.9
遊戲開發外判成本.....	333	0.1	2,130	0.5	3,626	0.7
無形資產攤銷.....	995	0.3	975	0.2	956	0.2
其他.....	16,221	4.2	7,232	1.5	12,294	2.1
總計.....	48,185	12.5	52,312	11.5	68,145	12.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宣傳及廣告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iii)差旅及娛樂開支；及(iv)其他開支。

宣傳及廣告開支包括投放廣告、舉行宣傳活動以及開發及設計市場推廣活動，以為我們的平台產生用戶瀏量的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股份酬金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劃分的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宣傳及廣告開支	76,873	20.0	101,751	22.3	96,613	17.6
僱員福利開支	31,322	8.1	46,501	10.2	49,057	8.9
差旅及娛樂開支	7,495	1.9	8,133	1.8	10,019	1.8
其他	9,724	2.6	13,158	2.9	10,976	2.1
總計	<u>125,414</u>	<u>32.6</u>	<u>169,543</u>	<u>37.2</u>	<u>166,665</u>	<u>30.4</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iii)差旅及娛樂開支及(iv)其他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股份酬金開支。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指中國附屬公司就彼等自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所收取的服務費所產生的稅項負債及其他附加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劃分的我們的行政開支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股份 酬金開支).....	11,597	3.0	15,357	3.4	17,930	3.3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13,277	3.5	16,505	3.6	17,601	3.2
差旅及娛樂開支.....	4,814	1.3	4,294	0.9	4,186	0.8
其他.....	8,277	2.1	8,195	1.8	13,551	2.4
總計.....	37,965	9.9	44,351	9.7	53,268	9.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遊戲開發外判成本及(iii)其他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福利及退休金供款。遊戲開發外判開支乃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的手機及網絡遊戲開發外判的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劃分的我們的研發開支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股份 酬金開支).....	24,239	6.3	31,508	6.9	34,977	6.4
遊戲開發外判成本.....	7,733	2.0	13,307	2.9	20,193	3.7
其他.....	7,471	2.0	11,902	2.6	13,926	2.5
總計.....	39,443	10.3	56,717	12.4	69,096	12.6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所提供鼓勵我們業務增長的稅收補貼、(ii)由杭州及金華當地政府機關授予的補貼，以獎勵我們的成就及支持我們的發展及(iii)當地政府機關授予的補貼，以資助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包括：(i)我們於2013年購回優先股的收益，即於購回日期購回價與優先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ii)2011年至2013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及(iii)於2013年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於2013年撥付予我們的優先股股東的股息、(ii)我們於2012年購回優先股的虧損及(iii)我們於2013年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我們於2011年及2013年錄得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2012年則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的變動。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6.6百萬元、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6.3%、37.9%及51.7%。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而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50港元至5.30港元，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將錄得公平值虧損總額估計約為202.7百萬港元至362.7百萬港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財政期間將不存在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彼等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於2012年1月，我們可贖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放棄贖回權。有關估值的關鍵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第二節附註30。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惟可按攤薄發行予以調整。

稅項

所得稅

開曼群島。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6.5%的利得稅。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業務運營，故已就此等附屬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通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載明優惠稅率、向指定行業及業務提供的稅項優惠措施、過往條文效力及釐定應課稅溢利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公司可自取得資格後第一個盈利年度起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可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稅收優惠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名稱	稅收優惠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杭州天格.....	自2009年取得軟件企業資格，於2009年及2010年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至2013年按適用稅率減免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2.5%	12.5%	12.5%
浙江天格.....	自2011年取得軟件企業資格，於2011年及2012年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3年至2015年按適用稅率減免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0%	0%	12.5%
新秀動力.....	自2011年取得軟件企業資格，於2011年及2012年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3年至2015年按適用稅率減免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0%	0%	12.5%
金華9158.....	無稅收優惠。	25%	25%	25%
漢唐.....	無稅收優惠。	25%	25%	25%
金華玖玖.....	自2009年追溯取得軟件企業資格，於2010年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至2013年按適用稅率減免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2.5%	12.5%	12.5%
星秀.....	無稅收優惠。	不適用	25%	25%
天虎.....	無稅收優惠。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財務資料

根據自2008年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彼等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彼等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為可扣減稅項開支。杭州天格、漢唐、金華玖玖及浙江天格分別於2011年至2013年獲授此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已履行彼等的稅務義務，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384,442	100.0	455,768	100.0	548,240	100.0
銷售成本.....	(48,185)	(12.5)	(52,312)	(11.5)	(68,145)	(12.4)
毛利	336,257	87.5	403,456	88.5	480,095	8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25,414)	(32.6)	(169,543)	(37.2)	(166,665)	(30.4)
行政開支.....	(37,965)	(9.9)	(44,351)	(9.7)	(53,268)	(9.7)
研發開支.....	(39,443)	(10.3)	(56,717)	(12.4)	(69,096)	(12.6)
其他收益淨額.....	6,429	1.7	30,441	6.7	35,399	6.5
經營溢利.....	139,864	36.4	163,286	35.8	226,465	41.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1,451	0.4	(5,622)	(1.2)	402	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及可贖回普通股的 公平值虧損.....	(216,601)	(56.3)	(172,949)	(37.9)	(283,298)	(5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286)	(19.6)	(15,285)	(3.4)	(56,431)	(10.3)
所得稅開支.....	(5,320)	(1.4)	(11,948)	(2.6)	(36,178)	(6.6)
年內虧損.....	<u>(80,606)</u>	<u>(21.0)</u>	<u>(27,233)</u>	<u>(6.0)</u>	<u>(92,609)</u>	<u>(16.9)</u>
經調整純利 (未經審核).....	<u>139,902</u>	<u>36.4</u>	<u>158,362</u>	<u>34.7</u>	<u>206,253</u>	<u>37.6</u>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u>152,817</u>	<u>39.8</u>	<u>180,030</u>	<u>39.5</u>	<u>251,881</u>	<u>45.9</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撇銷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購回優先股的非現金收益及虧損、分派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及上市開支（已作為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經常性因素）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度純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如我們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經營溢利，經調整以剔除股份酬金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攤銷。由於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收益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並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股份酬金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攤銷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且不會於經調整EBITDA之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我們的業績時考慮。此外，經調整EBITDA不會考慮營運資金變動、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活動，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0,606)	(27,233)	(92,609)
加：			
股份酬金開支.....	3,907	5,478	5,5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 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	216,601	172,949	283,298
購回優先股的虧損／(收益).....	—	7,168	(32,284)
分派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	—	—	35,280
上市開支.....	—	—	7,013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u>139,902</u>	<u>158,362</u>	<u>206,253</u>
經營溢利.....	139,864	163,286	226,465
加：			
物業及設備折舊.....	7,579	9,615	11,225
無形資產攤銷.....	1,467	1,651	1,623
股份酬金開支.....	3,907	5,478	5,555
上市開支.....	—	—	7,013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u>152,817</u>	<u>180,030</u>	<u>251,881</u>

鑒於對其他財務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或經調整EBITDA，或替代我們的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之計量不具可比性。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我們於2013年的收益為人民幣548.2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增加20.3%。我們來自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收益由人民幣437.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月度付費用戶由約209,000人增至270,000人所致，部分由月均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由人民幣174元減至人民幣163元所抵銷。平均月度付費用戶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日益提升且用戶黏性及參與度高，將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並於2013年提供新的支付渠道。月均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降低主要由於我們的付費用戶群顯著增加。

遊戲收益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佈三國志：國戰版所致，並由若干網絡遊戲終止營運所抵銷。其他收益由人民幣16.2百萬元微增至人民幣17.1百萬元，乃由於來自第三方的廣告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於2013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8.1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30.3%。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銷售成本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11.5%微增至12.4%。

毛利率。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3年的毛利率為87.6%，而2012年則為88.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於2013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減少1.7%。此乃主要由於已付新浪集團的廣告費減少導致宣傳及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我們於2013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3.3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20.1%。此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由2012年12月31日的104人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6人及僱員薪資增加造成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服務費付款增加造成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研發開支。我們於2013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9.1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21.8%。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更專注於手機遊戲開發造成遊戲開發外判

成本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因開發我們的實時視頻聊天室的社交視頻網絡功能及聊天功能，研發人員的平均薪資及紅利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我們於2013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人民幣30.4百萬元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地方政府機關為資助我們的技術研究項目而授出的補貼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投資利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由稅務相關補貼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溢利。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38.7%。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溢利率為41.3%，而2012年則為35.8%。

財務收入。我們於2013年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37.1百萬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購回優先股的收益人民幣32.3百萬元，即於購回日期購回價與優先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以附息存款形式存放的經營所得現金增加而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成本。我們於2013年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6.7百萬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撥付予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35.3百萬元；及(ii)我們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權益價值持續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3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56.4百萬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1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人民幣11.9百萬元增長顯著。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3年的虧損為人民幣92.6百萬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我們於2013年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加30.2%。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我們於2012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55.8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增加18.6%。我們來自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收益由人民幣37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3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月度付費用戶由約194,000人增至209,000人，及月均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由人民幣160元增至人民幣174元所致。平均月度付費用戶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日益提升且用戶黏性及參與度高，將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月均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行之有效的變現措施及我們增加為用戶提供的虛擬商品的多元化。

遊戲收益由人民幣2.8百萬元輕微降至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有所回縮所致。其他收益由人民幣11.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實力不斷增強及用戶基礎日益擴大而導致通過新浪於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商數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1年至2012年保持相對穩定，由人民幣48.2百萬元輕微增至人民幣5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成本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率。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2年的毛利率為88.5%，而2011年為87.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於2012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35.2%。此乃主要由於(i)宣傳新浪秀的廣告開支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導致宣傳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5人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3人及平均僱員薪資增加造成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

行政開支。我們於2012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16.8%。此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由2011年12月31日的91人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4人及僱員薪資增加造成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服務費付款增加造成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研發開支。我們於2012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6.7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43.8%。此乃主要由於(i)因開發我們實時視頻聊天室的社交視頻網絡功

能及聊天功能，研發人員由2011年12月31日的293人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327人，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我們更專注於開發手機、網絡及電腦遊戲導致遊戲開發外判成本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我們於2012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長顯著。此乃主要由於(i)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為鼓勵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於2012年批准的退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ii)地方政府機關為資助我們的科研項目授出的補貼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投資利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

經營溢利。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加16.7%。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溢利率為35.8%，而2011年則為36.4%。

財務收入。我們於2012年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1.6百萬元，均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於2012年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購回優先股的虧損人民幣7.2百萬元，即於購回日期購回價與優先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權益價值持續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2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75.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12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長顯著。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2年的虧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80.6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我們於2012年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加13.2%。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442	10,516	20,804	25,924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980	61,984	66,788	35,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4,402	278,140	400,715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131,666	152,336	21,873	11,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44	136,637	171,896	74,315
受限制現金.....	–	–	33,000	33,000
流動資產總值.....	344,032	505,875	592,501	581,5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912	21,320	13,883	22,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63,446	125,759	114,631	62,921
所得稅負債.....	10,281	34,945	42,532	37,033
借貸.....	–	–	30,485	30,790
應付股息.....	–	–	74,161	74,883
客戶預付款及				
遞延收益.....	16,373	30,812	24,027	30,636
流動負債總額.....	103,012	212,836	299,719	259,013
流動資產淨值.....	241,020	293,039	292,782	322,495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2.5百萬元，而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2.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2.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51.7百萬元；及(iii)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由(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7.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2.8百萬元，而201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30.5百萬元；(ii)應付股息人民幣74.2百萬元；及(iii)新借貸人民幣30.5百萬元，部分由(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而201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乃主要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4.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i)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所致，部分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及(ii)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包括(i)就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手機遊戲應收第三方支付及分銷平台的款項及應收廣告客戶的款項；及(ii)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包括新浪應付我們的廣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6,210	4,349	14,262
關聯方	4,232	6,167	6,5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422	10,516	20,80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穩定，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3年年底應收第三方的廣告款項及應收第三方支付及分銷平台的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基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422	7,997	14,741
91至180日	–	2,053	4,931
181至365日	–	466	275
1年以上	–	–	85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422	10,516	20,8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1	8.4	10.4

附註：

- ⁽¹⁾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年初與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益並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6.1天增至2012年的8.4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8.4天增至2013年10.4天，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比例超過收益的增長比例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開支	2,316	2,050	6,902
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70,709	103,835
	<u>2,316</u>	<u>72,759</u>	<u>110,737</u>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的貸款按金	–	22,274	22,274
應收傅政軍先生的款項	–	7,200	7,200
向投資代理作出的現金墊款	17,724	17,724	17,724
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	–	682	1,184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57	2,201	2,256
僱員預支款	2,366	3,079	1,498
預付宣傳開支	2,702	4,426	10,715
預付技術服務費	–	2,450	283
遞延上市開支	–	–	1,213
其他	1,331	1,948	2,441
	<u>26,980</u>	<u>61,984</u>	<u>66,788</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	–
總計	<u>29,296</u>	<u>134,743</u>	<u>177,525</u>

預付款項。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均為有關購買辦公物業的預付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貸款按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貸款按金均為人民幣22.3百萬元，為就於中國境外向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借入的免息貸款3.5百萬美元而於中國存放的現金存款。

向投資代理作出的現金墊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向投資代理作出的現金墊款均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為向為本公司物色適當投資目標的投資代理作出的預付款項。如投資成功，現金墊款被視為定金，如未能成功提供服務，則予以退還。此項安排乃於2011年作出，並於2011年至2013年按年續期。現金墊款已於2014年3月悉數退還。

財務資料

預付宣傳開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付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預付宣傳開支於2012年至2013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長期合作協議已付廣告合作伙伴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

預付技術服務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付技術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預付技術服務費為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一次性預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i)遊戲開發外判費用、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許可費及信息服務費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就廣告費及技術支持服務應付兩家新浪聯屬實體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4,912	8,025	8,591
關聯方	8,000	13,295	5,292
總計	12,912	21,320	13,883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信息服務費增加及我們於新浪集團投放的廣告增加所致，而貿易應付款項於2013年減至人民幣1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浪集團投放的廣告減少所致，並部分由技術支持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656	21,078	3,261
91至180日	256	234	3,159
181至365日	—	8	2,933
1年以上	—	—	4,530
總計	12,912	21,320	13,88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01.3	119.4	94.3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年初與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

我們於第三方完成有關工作後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101.3天增至2012年的119.4天，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增長比例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長比例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19.4天降至2013年的94.3天，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下降比例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長比例所致。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按金	30,691	65,922	33,873
來自Intco International的借貸	17,643	17,599	17,071
來自關聯方的借貸	-	21,999	21,399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7,590	9,084	9,57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負債	3,073	1,674	2,947
應付審核開支	2,264	2,729	4,416
應付上市開支	-	-	3,475
應付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費	1,445	1,938	2,925
應計未付宣傳開支	280	4,186	17,472
應付利息	-	-	1,090
其他	460	628	453
總計	63,446	125,759	114,631

應付按金。應付按金為自第三方分銷商收取的按金，作為為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提供分銷服務的條件。應付按金由2011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應付按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降至

財務資料

201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因長期合作變更一名分銷商的按金政策所致。總計人民幣32.0百萬元的一部分按金已轉撥至客戶向該分銷商作出的墊款。

借貸。來自Intco International的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免息貸款2.8百萬美元，以為購回我們的若干系列A優先股撥付資金。該筆貸款已於2013年3月悉數清償。來自關聯方的借貸指來自新浪的貸款3.5百萬美元。該筆貸款已於2013年1月悉數清償。

應計未付宣傳開支。應計未付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市場推廣開支。應計未付宣傳開支於2012年至2013年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就與兩名第三方合作而產生但未支付的市場推廣開支。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一直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日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293	215,660	176,3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549)	(260,151)	(158,3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757	6,182	1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56,501	(38,309)	33,5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86	174,944	13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143)	2	1,6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44	136,637	171,8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基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6.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財務成本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為撥付優先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5.3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83.3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2百萬元，並部分由(i)購回優先股的收益人民幣32.3百萬元；(ii)投資利息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7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基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72.9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百萬元，並部分由(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投資利息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基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5.3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16.6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6百萬元，並部分由(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中國的銀行持作境外借貸儲備的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寫字樓及服務器升級的付款，並部分由就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收取的利息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64.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寫字樓及服務器升級的付款）及自關聯方借貸的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2.3百萬元，並部分由就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收取的利息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服務器升級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09.7百萬元所致，並部分由(i)購回系列A優先股的付款人民幣44.2百萬元；及(ii)已付股東的股息人民幣4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關聯方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所致，並部分由購回系列A優先股的付款人民幣1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8百萬元，為發行系列C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來自Intco International的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7.6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收購物業及設備（如服務器及電腦）及無形資產（電腦軟件）。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於2011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服務器升級。於2012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寫字樓付款。於2013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寫字樓付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樓宇用作日常營運。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的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年內	18,406	20,615	15,305
1年後及5年內	21,904	15,170	10,712
總計	40,310	35,785	26,017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鑒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於該等日期的所有銀行現金結餘均為活期存款及原期滿日不到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1.09%、0.99%及2.03%。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4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通常包括中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浮動利率保本結構性存款，利率為每年3.0%至6.0%，到期日為一年內。

此等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由國家或地區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及理財產品。此等金融產品並非衍生金融工具及彼等不包括可能增加投資風險的負債或槓桿元素。我們所投資的此等結構性存款通常為保本型及經商業銀行評定為低風險的金融產品，此等結構性存款通常為利率較高的流動金融資產（例如政府債券及投資債券）。我們認為該等投資並無任何負債風險。我們所有的過往投資均於到期時全部收回。

我們使用經營產生的現金為結構性存款投資供款，旨在就我們的手頭現金賺取相對較高的回報，同時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此等結構性存款投資為短期投資，其期限通常少於三個月。於此等投資期限終止時，我們評估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預測，並再投資此等經營非急需的資金於類似條款的金融產品。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於該等金融產品的月均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此類產品的月均回報分別為約人民幣288,000元及人民幣637,000元，而期限分別介乎7至52天及6至60天。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經調整純利約零、2.2%及3.7%。

財務資料

我們亦擁有若干結構性存款形式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率為每年3.1%至4.1%。該等存款乃自中國聲譽良好的國有金融機構及地區金融機構購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我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乃由我們的財務部門制定。財務部門的負責人乃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在金融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15年的豐富經驗，其中包括擔任一家在美國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逾三年。我們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成員（包括我們的財務主管）在金融及風險管理方面均有廣泛經驗。我們對我們的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乃經充分遵守及有效執行。

由於我們的投資通常為短期、保本型及低風險金融產品，董事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審批潛在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投資須取得首席財務官的批准，而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投資則須取得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有關資金管理及投資規劃，我們的目標為，在滿足我們中長期業務營運及投資的資金需求同時，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在管理我們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的同時，亦不遺餘力提高我們的資本投資回報。我們將資本投資分為三類：流動資本（包括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及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期限3個月以上的固定存款及金融產品投資；及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結構性存款組合。

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保本型投資產品。我們的投資主要包括中國主導國有銀行所提供的保本型金融產品。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與銀行專業人士溝通，以了解市場上銷售的金融產品類型及其各自的風險組合，並將該等結果呈報予負責評估我們的營運現金需求及投資需求的財務主管，從而制定正式投資建議以待首席財務官及／或首席執行官批准。一旦進行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投資管理賬目分類項目（如投資日期、到期日、預測與實際回報及回報率）監管我們投資決定的表現，並向財務主管及首席財務官報告結果。我們亦定期與銀行專業人士溝通，以把握任何潛在或新出現的風險，從而加強我們投資後的監控及管理。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乃基於並參考領先上市公司的最佳投資慣例。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維持現有的投資策略及政策。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i)應收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ii)應收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iii)應收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及(iv)應收新浪香港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元。該等應收款項乃由於該等實體於我們的平台為其廣告客戶投放廣告而產生。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i)應付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零及零；及(ii)應付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均為應付予新浪聯屬實體的款項，並由於我們向該等實體外判資訊、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而產生。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創辦人傅先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該等結餘乃主要由於2012年向傅先生作出的墊款而產生。該項結餘已於2014年2月悉數清償。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乃歸屬於來自新浪的貸款3.5百萬美元。該項結餘已於2014年1月悉數清償。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貿易相關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償還短期借貸人民幣30.8百萬元，包括歸屬於來自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阿姆斯特丹分行(「**工行阿姆斯特丹**」)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貸款5.0百萬美元。該項貸款的到期日為2014年5月22日，年利率為1.97%。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已以**工行阿姆斯特丹**為受益人，就該項貸款發出一項融資銀行擔保，並由杭州天格支付。該筆貸款已於到期後結算。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亦擁有長期借貸人民幣80.0百萬元，包括歸屬於來自招商

財務資料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行香港」）日期分別為2013年7月29日及2013年8月16日的兩筆貸款各6.5百萬美元。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分別為2015年7月6日及2015年7月24日，年利率分別為2.45%及2.44%。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以招行香港為受益人，就該等貸款發出融資銀行擔保，並由杭州天格支付。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人民幣577.1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4年4月30日，並無就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我們亦無任何銀行貸款、債券、借貸、債項或按揭。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銀行透支或授權債券。

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八控股香港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取得15.0百萬美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到期日為2014年11月12日，而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9%。該貸款由杭州天格擔保，擔保形式為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質押人民幣100.0百萬元投資作為抵押品，期限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1月30日，年利率為3.9%。

購貨承諾、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購貨承諾、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倍) ⁽¹⁾	3.3	2.4	2.0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²⁾	49.1	37.0	44.4
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 ⁽³⁾	36.0	24.7	24.4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經調整權益，並乘以100%。經調整權益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虧絀）／權益總額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

(3) 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並乘以100%。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3.3倍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2.4倍，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列作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並部分由經營所得現金增加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由2012年12月31日的2.4倍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倍，乃由於2013年的新增借貸及應付股息所致，並部分由經營所得現金增加導致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由2011年的49.1%降至2012年的37.0%，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價值的增加超過經調整純利的增加導致我們的經調整權益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由2012年的37.0%增至2013年的44.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改善及持續增長超過經調整權益的增加導致經調整純利增加所致，並部分由於2013年1月宣派的股息20.0百萬美元所抵銷。

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11年的36.0%降至2012年的24.7%，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資產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進一步由2012年的24.7%降至2013年的24.4%，乃主要由於相同原因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於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我們承受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的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的所有交易乃以我們的通用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境外合作方支付的外幣時產生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利率風險

我們因所持可供出售投資及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承受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如本集團持有的各項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亦產生於長期借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長期借貸為固定利率，並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如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負債成分均具有於贖回時按年計複利的特點。

價格風險

我們就按公平值列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承受價格風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受本集團權益價值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的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銀行存款的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聲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違約現象。

我們已以若干結構性存款的形式，於若干金融機構作出利率相對較高且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尚未結清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相關結構性存款乃向有聲譽的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及地區金融機構買入。管理層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僅關注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有關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部分為應收與本集團合作的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如與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策略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如彼等變更合作安排或出現財務困難而無法向我們付款，本集團廣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我們與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密切溝通，確保有效控制信貸風險。鑒於與該等代理及平台的良好合作記錄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可收回程度，管理層相信，與該等代理及平台結欠我們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我們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我們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可宣派金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自溢利提取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具體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應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全部應付款項（如有）自任何應付我們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此外，宣派股息須受董事會的酌情權所限，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2013年1月，我們向普通股、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20.0百萬美元，其中7.8百萬美元已經派付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仍待派付的12.2百萬美元已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償付。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中國企業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撥付部分純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所宣派的股息金額。我們不擬於未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中宣派股息。該等盈利將保留於中國經營實體，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求。我們將繼續根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的經濟環境重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酌情作出。派付股息可能亦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制。並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及備考報表，其編製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以說明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猶如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下文所述方式調整。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轉換系列B 優先股 對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50港元計算	(94,420)	1,004,472	548,471	1,458,523	1.20	1.5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30港元計算	(94,420)	1,197,703	548,471	1,651,754	1.36	1.71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88.6百萬元計算，並已就於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9百萬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4.50港元及5.3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0百萬元）。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00,000,000股系列B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據此，入賬列作本公司負債的系列B優先股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權益。
-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304,267,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並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如果我們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當時並無任何情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10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認購總額約618.8百萬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37,511,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45.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1.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8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26,286,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4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16,754,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38.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除下文「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所述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外，每名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認購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或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下文所述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者除外。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簡述如下：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奇虎360」）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5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奇虎360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612,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奇虎360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909,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奇虎360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312,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奇虎360於2005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奇虎360是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根據艾瑞的資料，按用戶基礎計算，其亦在中國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供應商當中位居首位。奇虎360亦透過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網頁瀏覽器及應用程序商店，為用戶提供安全的互聯網接入點。其已建立起中國最大的公開互聯網平台之一，並主要透過在其公開平台上登載網上廣告及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自其龐大的用戶基礎賺取收入。奇虎360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IHU）。

由於北京世界星輝（奇虎360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擁有天虎（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49%股權，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奇虎360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我們已就奇虎360所作認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奇虎360的基礎投資」一節。然而，根據有關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定義的規則修訂（將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奇虎360自上市日期起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奇虎360將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西京將（作為西京客戶（定義見下文）的代理）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7,225,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西京將（作為西京客戶（定義見下文）的代理）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5,819,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西京將（作為西京客戶（定義見下文）的代理）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4,625,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西京於1997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西京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西京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其專業從事就亞洲證券事務向其客戶提供投資意見及調查研究。其最終控股股東為Yang Liu。西京乃作為代理代表其客戶（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Atlantis China Fund及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西京客戶」）及以其客戶酌情投資經理身份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各西京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Brilliant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Brilliant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Brilliant Pegasu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30百萬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Brilliant Pegasus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8,888,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rilliant Pegasus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6,530,000股，約佔

基礎投資者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Brilliant Pegasus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4,528,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rilliant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4年3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務規劃及諮詢。其控股股東為Liu Shen先生，一名專注於中國TMT公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

Global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Global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Prosper」）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Global Prosper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7,225,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Global Prosper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5,819,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Global Prosper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4,625,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Global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4年3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財務管理。其由席時偉先生（為廣州鐵人網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而廣州鐵人網絡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蘋果及安卓應程序的研究、發展及營運的公司。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康健」）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78百萬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康健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7,333,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42%（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康健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5,918,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康健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4,716,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醫療集團」,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並經營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與買賣。康健醫療集團為香港最大型及領先的私營醫療保健機構之一,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分佈廣泛的診所網絡。康健醫療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提供全科治療、專科及綜合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服務涉及普通科及專科醫療、牙科、輔助醫療以及預防保健服務。

Golde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Golden Worldwid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Golden Worldwide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7,225,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Golden Worldwide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5,819,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Golden Worldwide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4,625,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Golde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5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早期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項目的投資。其乃由Chen Zhiying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Chen Zhiying女士為上海立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的合夥人,上海立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的的主要業務為私人股權及創業資本投資。

基礎投資者

Golden Worldwide可自海通國際(或其聯屬公司)取獲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股份提供資金。貸款(如獲得)將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Golden Worldwide將認購的所有或全部股份或被抵押予海通國際(或其聯屬公司),以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在發生若干市場慣例的違約事件後,Golden Worldwide或須於到期前償還該筆貸款。因此,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任何時間,如發生若干市場慣例的違約事件,海通國際(或其聯屬公司)將有權執行其於將由Golden Worldwide認購的股份中的抵押權益。獲抵押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的股份須受下文「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所述出售Golden Worldwide認購股份的限制的規限。

胡堅先生

胡堅先生(「胡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5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胡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612,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胡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909,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胡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312,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胡堅先生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專業投資者。彼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6)的第二大股東。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軒」)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瑞軒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167,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瑞軒將予

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745,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瑞軒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387,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瑞軒於1994年8月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489）。其為全球領先的垂直整合製造商，專門生產液晶電視、顯示器、條型音箱及娛樂設備，總部設於台灣。此外，通過投資Vizio（北美前三的電視機品牌）及與JVC開展戰略合作，瑞軒已在美國建立良好的市場知名度。其為Vizio的主要ODM供應商，亦是Sharp及JVC的關鍵供應商。其顯示器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Acer、ASUS、HP及Viewsonic。

新通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新通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新通**」）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5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新通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612,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新通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909,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新通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312,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新通為一家於2010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培訓及文化交流。其控股股東為浙江新通留學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向學生提供與國外教育有關的諮詢及考前培訓以及職業規劃建議。

李瑞傑先生

李瑞傑先生（「**李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5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李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612,000股，約佔

基礎投資者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李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909,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李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312,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李先生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寶互動網絡**」），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52）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青寶互動網絡於2003年在中國深圳成立，是中國乃至全球的多元化互聯網及手機網絡互動娛樂內容供應商。中青寶互動網絡開發、運營及分銷其自有產品以及第三方產品。中青寶互動網絡擁有四條主要產品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遊戲及手機社交網絡產品。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已簽訂及生效，且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按其訂約各方隨後經協商而豁免或修訂）；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許可，且該等豁免、許可或批准並未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被撤回；
- (c)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制定或頒布任何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節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d) 基礎投資者各自於基礎投資協議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基礎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議定、契諾及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將不會且將促使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指定持有所收購股份的基礎投資者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基礎投資者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交換作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權力的證券)，其亦不會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禁售期屆滿後，在適用法例項下規定的規限下，投資者將可自由出售基礎投資者認購的任何股份，惟(i)基礎投資者應於出售前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ii)基礎投資者將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不會造成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例。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及承諾，除經本公司及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

- (a) 於上市日期後，相關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持股量(無論直接或間接)將一直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上市規則不時就主要股東定義所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就構成公眾股東所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b)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持股量(無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致使公眾人士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總數(按上市規則所擬定及聯交所所詮釋)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且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基礎投資者

各基礎投資者不得，且應促使其控股股東、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概無通過累計投標程序申請或預購全球發售的股份（該等基礎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除外）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惟基礎投資者或其控股股東、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作為第三方客戶的代名人的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需求達到觸發撥回機制的類別，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各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比例調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各公眾需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7.0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

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1.6百萬港元。

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1.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就下列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20%（或277.4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我們的研發投入，包括改善現有平台的性能、開發新社交視頻社區、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網絡維護及安全；
- 約20%（或277.4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有關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多平台、跨設備用戶體驗的手機業務，此舉涉及僱用手機行業的經驗人士以及加大研發投入；
- 約10%（或138.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手機遊戲業務，包括增加研發投入以開發我們本身的手機遊戲、外判遊戲開發及許可使用第三方遊戲；
- 約20%（或277.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組織更多線上及線下銷售及宣傳活動以及聘用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 約20%（或277.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線社交視頻及手機遊戲等市場的技術及補充性網絡業務的潛在收購、尋求合夥關係及使用許可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合適的特定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或138.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撥資。

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業務經營模式要求靈活投資開發新實時社交視頻社區以及其他產品及技術，以令我們得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及需求。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向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或其他產品或技術投入資金及資源，該等因素包括產品在某個具體的時點的普及程度及商業可行性。因此，新產品及技術的初步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新社區、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乃按具體情況產生並可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予以調整。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釐定估計數據（如開發成本及預期時間表）並按有價值的方式向潛在投資者呈列該等數據。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相應予以調整。

若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中國或香港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0,4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73,83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更改。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

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予以終止：

(A) 倘有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布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在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引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美國、英國、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普遍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f)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或
- (g)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各項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索賠或起訴；或
- (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辭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人員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人員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o)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際發生；或
- (p)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而未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或
- (q)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以上事宜單獨或共同地(1)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訂明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致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f) 違反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足以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g)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扣；或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之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就該等發行簽訂任何協議，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將不會，且我們將促使本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

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簽訂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股份的有關登記股東將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自己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收到口頭或書面表示擬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意向。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上述事項（如有），及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

- (i) 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直接或間接（包括以變更任何信託的組成或類別或受益人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在適用情況下）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或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在適用情況下）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或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在適用情況下）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或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或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在適用情況下）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或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在適用情況下）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或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在適用情況下）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或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簽訂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或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或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惟以

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新浪香港、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已各自分別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b)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簽訂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新浪香港、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各自已進一步按與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所規定者類似的條款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直接或間接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獲上市規則批准並取得就此發出的確認書者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產生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640,000股股份（即初步發售股份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從而（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將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i)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及(ii)固定金額450,000美元（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兩者之總和。就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將支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該等獲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13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本公司應付予各位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1.0百萬美元，合共金額為2.0百萬美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有負面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為傅先生信託及傅延長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分別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Star Wonder Holding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及3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約25.14%及2.79%。在該情況下，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金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股份等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各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則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簽訂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本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發售30,428,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273,839,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0,428,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但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予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15,214,000股及15,214,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15,2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428,000股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一定特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42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1,28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1,70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2,13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73,839,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640,000股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已就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程度以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該等好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其中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多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均遵照香港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穩定價格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64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為促成有關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45,64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時間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然而，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但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種情況下，上述條件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若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無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額外股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80。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其所屬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 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 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及3513-14室

(2) 或以下銀行的任何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 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 大廈地下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 中心商場P9-12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 廣場175-176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 215、222及223號舖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 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 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 A舖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 地下G1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 25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 園地下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天鴿互動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一項以上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輸入指示。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通過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除非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中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該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下文貴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大致上

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虧損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84,442	455,768	548,240
銷售成本	6	(48,185)	(52,312)	(68,145)
毛利		336,257	403,456	480,09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	(125,414)	(169,543)	(166,665)
行政開支	6	(37,965)	(44,351)	(53,268)
研發開支	6	(39,443)	(56,717)	(69,096)
其他收益淨額	7	6,429	30,441	35,399
經營溢利		139,864	163,286	226,465
財務收入	9	1,594	1,546	37,101
財務成本	9	(143)	(7,168)	(36,699)
財務收入／(成本) 淨額 ...	9	1,451	(5,622)	4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 可贖回普通股的 公平值虧損	30	(216,601)	(172,949)	(283,2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286)	(15,285)	(56,431)
所得稅開支	10	(5,320)	(11,948)	(36,178)
年內虧損		(80,606)	(27,233)	(92,60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3,674	1,302	14,5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6,932)</u>	<u>(25,931)</u>	<u>(78,032)</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貴公司股東		(80,606)	(27,233)	(92,602)
— 非控股權益		—	—	(7)
		<u>(80,606)</u>	<u>(27,233)</u>	<u>(92,60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 總額：				
— 貴公司股東		(66,932)	(25,931)	(78,025)
— 非控股權益		—	—	(7)
		<u>(66,932)</u>	<u>(25,931)</u>	<u>(78,032)</u>
每股虧損 (以每股 人民幣元表示)	11			
— 基本		<u>(2.37)</u>	<u>(0.43)</u>	<u>(1.45)</u>
— 攤薄		<u>(2.37)</u>	<u>(0.43)</u>	<u>(1.45)</u>
股息	12	—	—	88,5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8,552	20,302	16,736
無形資產.....	15	8,581	7,158	5,8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4,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000	2,000	2,3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16	72,759	110,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3,491	33,186	24,348
受限制現金.....	21	–	–	87,000
		<u>44,940</u>	<u>135,405</u>	<u>251,88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442	10,516	20,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980	61,984	66,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44,402	278,140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131,666	152,336	21,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4,944	136,637	171,896
受限制現金.....	21	–	–	33,000
		<u>344,032</u>	<u>505,875</u>	<u>592,501</u>
資產總值.....		<u>388,972</u>	<u>641,280</u>	<u>844,386</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	23	42	42
儲備.....	23	36,958	272,730	205,408
累計虧絀.....		(172,336)	(200,346)	(294,006)
非控股權益.....		–	–	4,897
權益／(虧絀)總額.....		<u>(135,355)</u>	<u>72,426</u>	<u>(83,659)</u>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	–	79,2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349,196	355,162	548,471
可贖回普通股	30	71,01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102	856	595
		<u>421,315</u>	<u>356,018</u>	<u>628,3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2,912	21,320	13,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8	63,446	125,759	114,631
所得稅負債		10,281	34,945	42,532
應付股息		–	–	74,161
借貸	29	–	–	30,485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	26	16,373	30,812	24,027
		<u>103,012</u>	<u>212,836</u>	<u>299,719</u>
負債總額		<u>524,327</u>	<u>568,854</u>	<u>928,0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8,972</u>	<u>641,280</u>	<u>844,3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020</u>	<u>293,039</u>	<u>292,7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5,960</u>	<u>428,444</u>	<u>544,667</u>

資產負債表－貴公司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6,353	5,366	4,26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544	11,022	16,577
		<u>11,897</u>	<u>16,388</u>	<u>20,84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4	76,424	79,695	36,7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	21	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0	3,143	73,170
		<u>76,765</u>	<u>82,859</u>	<u>111,165</u>
資產總值.....		<u>88,662</u>	<u>99,247</u>	<u>132,006</u>
權益				
股本.....	22	23	42	42
儲備.....	23	20,661	255,421	185,523
累計虧絀.....	25	(370,980)	(552,168)	(718,998)
虧絀總額.....		<u>(350,296)</u>	<u>(296,705)</u>	<u>(533,4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349,196	355,162	548,471
可贖回普通股.....	30	71,01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102	856	595
		<u>421,315</u>	<u>356,018</u>	<u>549,0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17,643	39,934	42,212
應付股息.....		–	–	74,161
		<u>17,643</u>	<u>39,934</u>	<u>116,373</u>
負債總額.....		<u>438,958</u>	<u>395,952</u>	<u>665,4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8,662</u>	<u>99,247</u>	<u>132,0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122</u>	<u>42,925</u>	<u>(5,2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019</u>	<u>59,313</u>	<u>15,6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虧絀) 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3	11,818	(84,171)	(72,330)	-	(72,33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80,606)	(80,606)	-	(80,60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3	13,674	-	13,674	-	13,674	
全面收入總額.....	-	13,674	(80,606)	(66,932)	-	(66,932)	
股份酬金.....	8	3,907	-	3,907	-	3,907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7,559	(7,559)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11,466	(7,559)	3,907	-	3,907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	36,958	(172,336)	(135,355)	-	(135,35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27,233)	(27,233)	-	(27,23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3	1,302	-	1,302	-	1,302	
全面收入總額.....	-	1,302	(27,233)	(25,931)	-	(25,931)	
股份酬金.....	8	5,478	-	5,478	-	5,478	
轉換系列C優先股及 豁免系列C普通股贖回權..	1(b)	19	228,215	-	228,234	-	228,234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777	(777)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19	234,470	(777)	233,712	-	233,712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	272,730	(200,346)	72,426	-	72,42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92,602)	(92,602)	(7)	(92,60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3	14,577	-	14,577	-	14,577	
全面收入總額.....	-	14,577	(92,602)	(78,025)	(7)	(78,032)	
股份酬金.....	8	5,555	-	5,555	-	5,555	
轉撥股息.....	12	(88,512)	-	(88,512)	-	(88,512)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4,904	4,904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1,058	(1,05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81,899)	(1,058)	(82,957)	4,904	(78,053)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	205,408	(294,006)	(88,556)	4,897	(83,6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	182,080	222,884	198,349
已付所得稅		(4,787)	(7,224)	(22,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293	215,660	176,3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 就物業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12,271)	(82,239)	(43,39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	62	40
購買無形資產		(2,221)	(239)	(476)
支付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152,003)	(1,190,318)	(2,296,369)
償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000	1,025,663	2,291,873
借貸的已質押存款	29	–	–	(1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4,900)
結算應付關聯方及 僱員款項				
		(9,000)	–	–
已收利息		1,670	9,194	13,429
向投資代理作出的 現金墊款				
	19	(17,724)	–	–
自關聯方借貸的 已質押存款				
	19	–	(22,274)	–
自其他投資活動收取的 現金				
		–	–	1,4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549)	(260,151)	(158,39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自關聯方借貸所得款項	28	–	21,999	–
自第三方借貸所得款項	28	17,643	–	–
發行系列C優先股所得款項		33,114	–	–
購回系列A優先股的付款		–	(15,817)	(44,16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9	–	–	109,745
已付利息		–	–	(330)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	–	(49,6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757	6,182	1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56,501	(38,309)	33,5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86	174,944	13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143)	2	1,6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44	136,637	171,89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貴集團歷史

於2008年7月2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美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11月，貴公司向傅延長先生發行3,400,000股普通股及向傅政軍先生發行30,600,000股普通股，面值均為每股0.0001美元。於2012年9月，傅政軍先生按面值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轉讓彼持有的貴公司全部30,600,000股普通股。於同日，傅延長先生按面值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轉讓彼持有的貴公司全部3,400,000股普通股。

於2008年12月18日，C Squared Investment Inc.及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統稱「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認購貴公司15,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

於2008年12月30日，貴公司向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收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158 International Co., Ltd.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815,000美元。代價中的1,500,000美元由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因認購系列A優先股而結欠貴公司的款項抵銷。由於收購事項，9158 International Co., Ltd.（「9158 International」）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9158 International隨後被解散，因為其不再經營任何業務。於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期間，貴公司購回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當時持有的全部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所有系列A優先股於緊隨購回後被註銷。

於2008年12月30日，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統稱「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認購10,000,000股系列B1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系列B1優先股」）及可購買貴公司最多10,000,000股系列B2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系列B2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5,100,000美元。於2009年7月30日，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並購買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行使價為每股0.3美元。

於2010年7月，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認購貴公司10,000,000股可贖回普通股（「系列C普通股」）及20,000,000股系列C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系列C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0,000,000美元，非現金代價包括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授予貴集團經營新浪秀平台的五年期獨家許可及若干知識產權。於同日，貴公司獲授最多116,000,000股普通股，採納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第三次修訂。於2012年1月，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以一兌一的基準將全部系列C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於同日，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豁免系列C普通股的贖回權。因此，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現時持有貴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由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擁有36.43%、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4.05%、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擁有35.71%以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擁有23.81%。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及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的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星期八控股香港」)	香港／2008年 8月6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貴公司間接持有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天格」)	中國／2008年 11月26日	1,5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 展及諮詢服 務，中國	(2)
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天格」)	中國／2009年 9月25日	1,5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 展及諮詢服 務，中國	(3)
新秀動力文化傳媒(北京) 有限公司(「新秀動力」)	中國／2010年 11月16日	5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 展及諮詢服 務，中國	(4)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金華9158」)	中國／2008年 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 中國	(5)
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漢唐」)	中國／2004年 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 廣告，中國	(6)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金華玖玖」)	中國／2008年 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 中國	(7)
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星秀」)	中國／2012年 10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 中國	(8)
金華天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天虎」)	中國／2013年 8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網絡娛樂服務， 中國	(9)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換算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規例的限制外，並不存在針對 貴集團取得或使用 貴集團資產及償付 貴集團負債的能力的任何重大限制。

附註：

- (1)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Lau &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核。
- (2)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中瑞江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金華金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金華中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金華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Hangzhou Han Tang 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 Ltd.於2008年11月被收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中瑞江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7)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金華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8) 並無就該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在於其乃於2012年10月新註冊成立，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並未經營任何經濟活動。
- (9) 並無就天虎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在於其乃於2013年8月新註冊成立。

(c) 呈列基準

上市業務過往、現時並將繼續由多家中國實體（即金華9158、金華玖玖、漢唐及星秀，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上市業務乃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由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以及最終由 貴公司實際控制，據此，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有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c)。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為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的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就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有關期間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估計及假設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獲頒佈，惟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的修訂，該等修訂乃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有關於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綜合入賬」的修訂。該等修訂表明眾多基金及類似實體將被免除對其大多數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而是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該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性的實體作出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修改以加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該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的修訂，該修訂規定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標準，可毋須放棄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此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有關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為有關實體由於過往事件（稱為責任事件）而於現時承擔責任的規定。詮釋澄清產生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有關法例所述的活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釐定須在初步確認時作出。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倘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平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收益表。該新準則的生效日將予以釐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的修訂，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生效日期為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就重列比較期間的豁免及相關披露的要求。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其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實體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

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過往持有股權的總額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貴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08年8月，貴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貴公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星期八控股香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08年11月，星期八控股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杭州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

於2009年9月，星期八控股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金華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格。

於2010年11月，星期八控股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北京成立星期八控股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新秀動力。

(c) 貴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令杭州天格、浙江天格及貴集團得以：

- 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不可撤銷地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通過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向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 自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取得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所有賬款的抵押品，及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履行。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有權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計入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d) 直接控制權益或合約安排以外的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金華9158與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系列安排以成立天虎，據此，金華9158擁有天虎權益總額的51%並對天虎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視天虎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已將天虎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計入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e) 不導致改變控制權的其當時股東變動

於2013年9月，為使漢唐的股權與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一致，漢唐的代名股東由傅政軍先生變更為 貴集團的僱員李超先生。該交易乃以相當於註冊資本的代價進行。因此，漢唐由李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代名股東變動並無導致對杭州天格擁有的漢唐的控制權變動，李超先生確認已接管傅政軍先生於杭州天格與漢唐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中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惟不擁有控制權的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賬面值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的損益。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 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可取得其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由於該評估， 貴集團釐定其業務整體上屬於一個分部。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星期八控股香港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

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已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經營乃於中國境內開展，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資料（除另有說明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財務收入」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其他收益」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持有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於該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6 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被認定達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服務器及其他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設備	3年
－ 辦公傢俱	5年
－ 車輛	4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 貴公司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數額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待定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一併撥作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攤銷，並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c) 域名及技術

購買的域名及技術初步以通過業務合併購買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或估計公平值入賬。該等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或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並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的攤銷項下。

(d)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軟件產品及技術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及技術可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及技術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技術；(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4)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及(6)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在研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有關期間，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等須攤銷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將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項目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及21）。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該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日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且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 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在損益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算）從權益轉撥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撥回。於後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撥回。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及廣告代理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7及2.18）。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 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有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倘借款協議包括凌駕性按要求償還條款，令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而不論是否發生拖欠事件及協議中是否載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則有關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由 貴公司發行，包括系列A優先股、系列B1優先股、系列B2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0。該等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0。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類股份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強制性須於特定日期贖回或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被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倘宣派）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2.18 可贖回普通股

可贖回普通股由 貴公司發行，包括系列C普通股，可由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0。

貴集團將可贖回普通股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類股份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贖回普通股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可贖回股份的股息（倘宣派）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可贖回普通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

外在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撥備，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賦予貴集團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未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貴集團管理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貴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就獎勵予被授予方為非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相關服務的公平值而釐定，惟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間接參考相關被授予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出資。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 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該責任的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 貴集團全權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責任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確認的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已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披露。倘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動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標準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視頻平台」）及自銷售可用於在 貴集團的視頻平台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此外， 貴集團亦經營手機及網絡遊戲（「遊戲」），並提供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統稱「其他」）。

(a)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貴集團主要經營兩個主要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社區」，即新浪秀及9158視頻社區）以及七個其他社區。該等社區均包含數千個實時視頻聊天室（「聊天室」），用戶創建內容由主播及上麥用戶提供，並播送至聊天室的觀眾。 貴集團負責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容許主播、上麥用戶及觀眾通過視頻直播流進行互動。

所有社區及聊天室均可免費進入。 貴集團主要自銷售可用於在社區及聊天室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各社區均有其本身的虛擬貨幣，不得用於其他社區。

貴集團的經營實體主要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與該等分銷商合作，以銷售 貴集團的虛擬貨幣。根據與該等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各分銷商負責通過發展及委聘向用戶直接銷售虛擬貨幣的銷售代理為 貴集團的一個或以上社區銷售虛擬貨幣。 貴集團並無釐定售予銷售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此外， 貴集團對 貴集團社區的內容或表演並不負全責。因此， 貴集團根據自 貴集團的分銷商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收益。

貴集團亦利用第三方收款渠道（該等渠道向其收取付款手續費）供用戶直接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付款手續費計入銷售成本。

於銷售虛擬貨幣後，貴集團一般亦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貨幣於社區中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虛擬貨幣於被售予分銷商時計入客戶預付款，並於其後被用戶激活及計入各社區賬戶時被轉撥至遞延收益。

用戶於社區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虛擬物品包括：

- (1) 虛擬禮物，由用戶給予主播、表演者或其他用戶以示友誼或支持。當主播、上麥用戶或觀眾收到虛擬禮物，其將收取一筆金額相當於該虛擬禮物成本一定百分比的虛擬貨幣。該百分比視乎自用戶所收取的道具的成本及珍貴性而定。成本的調減部分被視為虛擬貨幣的實際消耗，即時確認為收益。
- (2) 虛擬道具，由用戶使用以賦予其本身特權及能力。消耗性虛擬物品於消耗後即不復存在。故用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而貴集團於虛擬道具被消耗後對用戶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於消耗性虛擬道具被消耗後，收益即時被確認。貴集團亦提供令付費用戶可延長一段時間使用特權及能力的可持續虛擬道具。收益於受益期內按比例確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自可持續虛擬物品所取得的收益並不重大。

貴集團亦向其用戶提供會員計劃。會員計劃所產生的收益於會員期內按比例確認。

(b) 遊戲

貴集團主要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合作而自於其遊戲中銷售遊戲虛擬道具取得其手機及網絡遊戲收益。通過與擁有遊戲版權的遊戲開發商的獨家或非獨家經營框架合約，貴集團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分銷及經營以及與遊戲相關的服務器維修、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款。

貴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遊戲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通過網絡應用商店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系統購買遊戲虛擬道具，而該等商店或平台向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經扣除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乃根據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

於出售遊戲虛擬道具後，貴集團一般亦須承擔提供可令遊戲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或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計入遞延收益，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益。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貴集團已釐定以下各項：

- (1)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遊戲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益於消耗道具時確認為從遞延收益轉出。
- (2)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益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內按比例確認，而該期間乃對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自可持續虛擬道具所取得的收益並不重大。

(c)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廣告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與廣告代理（指廣告商）的廣告框架合約而取得其廣告收益。廣告代理訂立框架協議，並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以特別形式於貴集團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貴集團與廣告代理共享收益。

收益於廣告播放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倘在同一份協議內的不同播放期內有多個廣告版面被購買，則貴集團根據相對公平值將代價總額分配至多個廣告部分，並於其各自播放期內就不同部分確認收益。

由於廣告代理於該等交易中被視為客戶，故收益乃根據向代理收取的價格，經扣除向代理提供的銷售獎勵後確認。銷售獎勵乃基於過往經驗根據合約返利率及估計銷量於收益確認時予以估計及記賬。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7 股息分派

給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儘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在經董事會批准後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原因在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貴集團承受多項外匯匯兌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貴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有交易均以其共同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海外合作對手方支付的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持有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及貴集團持有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倘貴集團持有的各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858,000元及人民幣1,096,000元。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亦來自長期借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長期借貸以固定利率取得，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上述年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及人民幣113,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於贖回後以複合年利率計息（附註30及附註4.1(a)）。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以公平值計值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故須承受價格風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受貴集團權益價值變動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貴公司的權益價值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上述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0,897,000元、人民幣34,182,000元及人民幣55,706,000元及分別減少人民幣39,608,000元、人民幣34,406,000元及人民幣54,468,000元。

(b) 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銀行存款風險，存款主要存入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享譽盛名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現象。

貴集團已以若干結構性存款的形式，於若干金融機構作出利率相對較高且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尚未結清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相關結構性存款乃向有聲譽的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及地區金融機構買入。管理層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僅專注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有關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貴集團合作的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該等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彼等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貴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貴集團與該等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監控。鑒於與該等代理及供應商的良好合作記錄及應該等代理及供應商的款項的良好可收回程度，管理層相信，與該等代理及供應商結欠貴集團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與貴集團的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912	5,000	–	–	12,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按金、應付 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	4,449	–	17,643	–	22,0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349,196	349,196
可贖回普通股	–	–	–	71,017	71,017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070	–	250	–	21,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按金、應付 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	9,289	–	39,790	–	49,0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355,162	355,16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貸	–	30,485	–	79,260	109,745
貿易應付款項.....	10,503	3,380	–	–	13,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按金、應付 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	46,418	3,662	18,161	–	68,241
應付股息.....	–	74,161	–	–	74,1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548,471	548,471
	<u> </u>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其他稅項負債).....	-	-	17,643	-	17,6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349,196	349,196
可贖回普通股.....	-	-	-	71,017	71,017
	<u>-</u>	<u>-</u>	<u>17,643</u>	<u>349,196</u>	<u>436,856</u>
於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其他稅項負債).....	143	-	39,791	-	39,9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355,162	355,162
	<u>143</u>	<u>-</u>	<u>39,791</u>	<u>355,162</u>	<u>395,096</u>
於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其他稅項負債).....	21,198	3,943	17,071	-	42,212
應付股息.....	-	74,161	-	-	74,1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548,471	548,471
	<u>21,198</u>	<u>78,104</u>	<u>17,071</u>	<u>548,471</u>	<u>664,84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項贖回的最大風險在於合約贖回價格（相當於發行價的100%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至贖回日期止基於複合年度基準按每年一定百分比計算的利息及加直至贖回日期將予贖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全部已宣派惟未支付股息）（附註30）。貴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乃按公平淨值基準而非根據到期日管理。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於201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	2,000
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49,196	349,196
— 可贖回普通股	—	—	71,017	71,017
	—	—	420,213	420,213

下表列示於201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6,402	146,402
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55,162	355,162

下表列示於201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0,440	280,440
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48,471	548,471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 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採用可觀察數據（如有），並儘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於2011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85,660	33,425
增加.....	2,000	-	-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176,490	40,111
匯兌差額.....	-	(12,954)	(2,519)
年末結餘.....	<u>2,000</u>	<u>349,196</u>	<u>71,017</u>

下表列示於2012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00	349,196	71,017
增加.....	933,457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055)	-	-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171,605	1,344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8,609)	-
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 可贖回普通股轉換至普通股.....	-	(156,557)	(71,677)
匯兌差額.....	-	(473)	(684)
年末結餘.....	<u>146,402</u>	<u>355,162</u>	<u>-</u>

下表列示於2013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6,402	355,162
增加.....	2,247,68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3,649)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76,453)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283,298
匯兌差額.....	—	(13,536)
年末結餘.....	<u>280,440</u>	<u>548,471</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有關的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3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系列A、B及C優先股及系列C普通股的公平值

貴公司發行的系列A、B及C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經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及系列C普通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均披露於附註30。

管理層估計，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系列A優先股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會分別下降人民幣1,759,000元及人民幣5,169,000元或分別上升人民幣2,346,000元及人民幣4,307,000元。

管理層估計，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系列B優先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會分別下降人民幣7,733,000元、人民幣22,719,000元及人民幣48,279,000元或分別上升人民幣9,667,000元、人民幣18,932,000元及人民幣61,896,000元。

管理層估計，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系列C優先股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會下降人民幣7,733,000元或上升人民幣10,311,000元。

管理層估計，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系列C普通股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會下降人民幣3,867,000元或上升人民幣4,511,000元。

(b) 股份酬金開支的公平值

如附註2.21所述，貴集團已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總值。貴公司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關鍵假設（例如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附註24）。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貴集團須估計仍然受聘於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貴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重大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顯著影響股份酬金開支的釐定。

購股權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份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會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根據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週轉率及達成歸屬表現條件的可能性，貴集團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7,000元、人民幣5,478,000元及人民幣5,555,000元。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4.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收益確認

貴集團通過其第三方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誠如附註2.23所述，貴集團已就收益總額對收益淨額呈報而言評估與分銷商的關係及安排，並得出結論，即呈報淨額相當於貴集團自向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原因在於貴集團並不釐定售予銷售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且對社區的內容或表演並不負全責。

(b) 合約安排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網絡遊戲平台及其他網絡娛樂產品及服務（「上市業務」），該業務被視為增值電訊服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貴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上市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貴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上市業務並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更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乃由杭州天格與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訂立（「杭州合約安排」）及由浙江天格與星秀訂立（「浙江合約安排」）。就杭州合約安排而言，杭州天格、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以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一套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知識產權獨家認

購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就浙江合約安排而言，浙江天格、星秀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倘適用）已訂立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及承諾，儘管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持有直接股權， 貴集團認為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收取其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期間已被視為 貴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5 收益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370,488	437,125	528,430
遊戲	2,775	2,396	2,727
其他	11,179	16,247	17,083
收益總額.....	<u>384,442</u>	<u>455,768</u>	<u>548,240</u>

集中風險

管理層現時預期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依賴來自相對較少數目的分銷商的收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股份酬金開支）（附註8）.	67,158	93,366	101,964
宣傳及廣告開支(a)	76,873	101,751	96,613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b)	26,276	32,793	36,129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6,393	23,132	29,236
遊戲開發外判成本	8,066	15,437	23,819
差旅及娛樂開支	13,035	14,164	16,080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579	9,615	11,225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7,188	9,472	9,825
辦公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734	9,721	9,430
付款手續費	5,005	4,732	4,336
核數師酬金	1,884	3,480	4,091
專業及顧問費用(c)	-	-	3,71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467	1,651	1,623
其他	13,349	3,609	9,090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251,007</u>	<u>322,923</u>	<u>357,174</u>

- (a) 宣傳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通過不同網絡渠道推廣上市業務產生並按有效的下載及安裝次數結算的開支。
- (b) 適用於 貴集團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如下：

類別	稅率	徵稅基準
營業稅（「營業稅」）	3%	經營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互動社交視頻遊戲的收益。 其他收益
增值稅（「增值稅」）	北京市於2012年8月1日之前及浙江省於2012年12月1日之前為5% 北京市自2012年9月1日起及浙江省自2012年12月1日起為6%	其他收益
城市建設稅	7%	實際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教育費附加	教育費附加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為2%	實際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水利建設基金	0.1%	收益總額

- (c) 開支中包括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產生的若干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權益.....	1,740	8,578	10,959
政府補助(a)			
— 稅收補貼(i).....	266	13,592	11,037
— 技術獎金(ii).....	4,560	5,877	7,581
— 科技項目資金(iii).....	180	2,733	6,01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6)	(105)	(67)
其他.....	(301)	(234)	(121)
	6,429	30,441	35,399

- (a)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
- (i) 地方政府機關為激勵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分別授出的稅收補貼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13,592,000元及人民幣11,037,000元；
- (ii) 杭州及金華的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 貴集團所取得的成就及扶持 貴集團於信息服務行業發展而分別授出的技術獎金人民幣4,560,000元、人民幣5,877,000元及人民幣7,581,000元；
- (iii) 地方政府機關為資助 貴集團的合資格技術研究項目而分別授出的科技項目資金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2,733,000元及人民幣6,010,000元。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2,594	72,229	79,221
界定供款計劃(a)	6,312	8,373	8,52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4,345	7,286	8,662
股份酬金開支	3,907	5,478	5,555
	67,158	93,366	101,964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乃按地方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就浙江省、上海市及北京市而言分別為14%、22%及20%）向地方的各項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股份酬金 開支	總計
	津貼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i)...	539	89	13	2	1,020	1,663
毛丞宇(ii)...	-	-	-	-	-	-

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股份酬金 開支	總計
	津貼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i)...	542	89	14	2	446	1,093
毛丞宇(ii)...	-	-	-	-	-	-

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股份酬金 開支	總計
	津貼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i)...	549	89	14	2	218	872
毛丞宇(ii)...	-	-	-	-	-	-

- (i) 傅政軍先生於2008年7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 毛丞宇先生於2008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並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19	512	561
酌情花紅.....	71	54	68
界定供款計劃.....	53	108	10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32	26	38
股份酬金開支.....	40	38	15
	615	738	787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	—	2	1,6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594	1,544	3,128
— 購回優先股的收益(a).....	—	—	32,284
	1,594	1,546	37,101
財務成本：			
— 分派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	—	—	(35,280)
— 購回優先股的虧損(a).....	—	(7,168)	—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	(1,419)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	(143)	—	—
	(143)	(7,168)	(36,69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451	(5,622)	402

- (a) 於2012年5月24日及2013年4月26日，貴公司分別以購回價每股2.50美元及每股2.00美元向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購回1,000,000股及3,550,000股系列A優先股。購回優先股的收益或虧損指於購回日期購回價與優先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40	31,889	27,601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720)	(19,941)	8,577
	<u>5,320</u>	<u>11,948</u>	<u>36,178</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因為有關期間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貴公司已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撥備乃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所呈列的年度內，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通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漢唐、杭州天格、Jinhua99、浙江天格及新秀動力分別於2006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1年取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軟件企業」資格。因此，於獲取資格後，自開始商業營運的第一年或取得應課稅溢利的第一年起，該等實體獲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可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的稅收優惠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名稱	稅收優惠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杭州天格	於2009年取得軟件企業資格，於2009年及2010年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至2013年按減免50%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2.5%	12.5%	12.5%
浙江天格	於2011年取得軟件企業資格，於2011年及2012年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3年至2015年按減免50%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0%	0%	12.5%

名稱	稅收優惠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秀動力.....	於2011年取得軟件企業資格，於2011年及2012年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3年至2015年按減免50%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0%	0%	12.5%
金華9158	無稅收優惠。	25%	25%	25%
漢唐	無稅收優惠。	25%	25%	25%
金華玖玖.....	取得軟件企業資格，於2009年追溯生效，於2010年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至2013年按減免50%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2.5%	12.5%	12.5%
星秀	無稅收優惠。	不適用	25%	25%
天虎	無稅收優惠。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額外抵扣的5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僅可在進行所得稅年度申報時直接申請扣除，並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申請扣除超額抵扣，並於獲批後將有關企業所得稅金額入賬。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有關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286)	(15,285)	(56,431)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8,822)	(3,821)	(14,10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虧損	54,157	44,894	72,721
不同稅務權區	-	(47)	(380)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31,749)	(42,280)	(23,240)
轉撥股息的預扣稅(i)	-	12,622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	(1,537)	(1,095)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 股份酬金	977	1,370	1,389
— 其他永久差額	757	747	891
所得稅開支	5,320	11,948	36,178

- (i) 截至2012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並無制定股息轉撥計劃，故預扣稅並不適用。根據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於2012年12月的董事會議決議案，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分別向星期八控股香港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股息人民幣82,040,000元（13,000,000美元）及人民幣44,176,000元（7,000,000美元），繳納10%的預扣稅合共人民幣12,621,600元（2,000,000美元）。預期未分配溢利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境外投資者。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80,606	27,233	92,60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4,000,000	63,672,131	64,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股）.....	2.37	0.43	1.45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有三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普通股及根據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附註24）授出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的限制已解除。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根據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的限制已解除。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普通股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	—	88,512

根據 貴公司於2013年1月的董事會議決議案，貴公司向普通股、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20,000,000美元（人民幣123,972,000元），其中7,836,000美元（人民幣49,630,000元）已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仍待支付的12,164,000美元（人民幣74,161,000元）已於2014年6月償付。

13 物業及設備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286	15,942	2,152	1,714	-	21,094
累計折舊	(323)	(6,191)	(435)	(269)	-	(7,218)
賬面淨值	<u>963</u>	<u>9,751</u>	<u>1,717</u>	<u>1,445</u>	<u>-</u>	<u>13,876</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3	9,751	1,717	1,445	-	13,876
添置	1,363	8,682	512	1,715	-	12,272
出售	-	(17)	-	-	-	(17)
折舊支出	(396)	(5,876)	(540)	(767)	-	(7,579)
年末賬面淨值	<u>1,930</u>	<u>12,540</u>	<u>1,689</u>	<u>2,393</u>	<u>-</u>	<u>18,552</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649	24,592	2,664	3,429	-	33,334
累計折舊	(719)	(12,052)	(975)	(1,036)	-	(14,782)
賬面淨值	<u>1,930</u>	<u>12,540</u>	<u>1,689</u>	<u>2,393</u>	<u>-</u>	<u>18,552</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30	12,540	1,689	2,393	-	18,552
添置	434	7,223	799	2,120	956	11,532
出售	(113)	(54)	-	-	-	(167)
折舊支出	(600)	(6,521)	(688)	(1,806)	-	(9,615)
年末賬面淨值	<u>1,651</u>	<u>13,188</u>	<u>1,800</u>	<u>2,707</u>	<u>956</u>	<u>20,302</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914	31,505	3,463	5,549	956	44,387
累計折舊	(1,263)	(18,317)	(1,663)	(2,842)	-	(24,085)
賬面淨值	<u>1,651</u>	<u>13,188</u>	<u>1,800</u>	<u>2,707</u>	<u>956</u>	<u>20,30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1	13,188	1,800	2,707	956	20,302
添置	503	5,302	1,484	477	-	7,76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	956	(956)	-
出售	(1)	(106)	-	-	-	(107)
折舊支出	(717)	(7,276)	(795)	(2,437)	-	(11,225)
年末賬面淨值	<u>1,436</u>	<u>11,108</u>	<u>2,489</u>	<u>1,703</u>	<u>-</u>	<u>16,736</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396	34,846	4,947	6,981	-	50,170
累計折舊	(1,960)	(23,738)	(2,458)	(5,278)	-	(33,434)
賬面淨值	<u>1,436</u>	<u>11,108</u>	<u>2,489</u>	<u>1,703</u>	<u>-</u>	<u>16,736</u>

折舊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615	3,989	4,9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52	2,499	1,975
行政開支.....	462	624	769
研發開支.....	1,350	2,503	3,523
	<u>7,579</u>	<u>9,615</u>	<u>11,225</u>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a).....	–	–	–
因股份酬金產生的視作投資(b).....	5,544	11,022	16,57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c).....	76,424	79,695	36,761
	<u>81,968</u>	<u>90,717</u>	<u>53,338</u>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 (a)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額為1港元。
- (b) 該金額指為換取合資格僱員服務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而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產生的股份酬金開支，有關開支被視為 貴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 (c)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5 無形資產－貴集團

	商譽	電腦軟件	域名及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046	556	6,616	9,218
累計攤銷.....	–	(77)	(962)	(1,039)
賬面淨值.....	<u>2,046</u>	<u>479</u>	<u>5,654</u>	<u>8,179</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46	479	5,654	8,179
匯兌差額.....	(99)	–	(253)	(352)
添置(b).....	–	1,101	1,120	2,221
攤銷支出.....	–	(388)	(1,079)	(1,467)
年末賬面淨值.....	<u>1,947</u>	<u>1,192</u>	<u>5,442</u>	<u>8,581</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947	1,657	7,736	11,340
累計攤銷.....	–	(465)	(2,294)	(2,759)
賬面淨值.....	<u>1,947</u>	<u>1,192</u>	<u>5,442</u>	<u>8,581</u>

	商譽	電腦軟件	域名及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7	1,192	5,442	8,581
匯兌差額	(4)	–	(7)	(11)
添置	–	239	–	239
攤銷支出	–	(564)	(1,087)	(1,651)
年末賬面淨值	1,943	867	4,348	7,15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943	1,896	7,736	11,575
累計攤銷	–	(1,029)	(3,388)	(4,417)
賬面淨值	1,943	867	4,348	7,1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3	867	4,348	7,158
匯兌差額	(59)	–	(88)	(147)
添置	–	476	–	476
攤銷支出	–	(555)	(1,068)	(1,623)
年末賬面淨值	1,884	788	3,192	5,86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884	2,372	7,736	11,992
累計攤銷	–	(1,584)	(4,544)	(6,128)
賬面淨值	1,884	788	3,192	5,864

貴公司

	商譽	域名及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046	6,616	8,662
累計攤銷	–	(962)	(962)
賬面淨值	2,046	5,654	7,7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46	5,654	7,700
匯兌差額	(99)	(253)	(352)
攤銷支出	–	(995)	(995)
年末賬面淨值	1,947	4,406	6,353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947	6,363	8,310
累計攤銷	–	(1,957)	(1,957)
賬面淨值	1,947	4,406	6,35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7	4,406	6,353
匯兌差額	(4)	(8)	(12)
攤銷支出	–	(975)	(975)
年末賬面淨值	1,943	3,423	5,36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943	6,355	8,298
累計攤銷	–	(2,932)	(2,932)
賬面淨值	1,943	3,423	5,366

	商譽	域名及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3	3,423	5,366
匯兌差額	(59)	(87)	(146)
攤銷支出	—	(956)	(956)
年末賬面淨值	<u>1,884</u>	<u>2,380</u>	<u>4,26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884	6,268	8,152
累計攤銷	—	(3,888)	(3,888)
賬面淨值	<u>1,884</u>	<u>2,380</u>	<u>4,264</u>

- (a) 於2010年7月，貴集團就發行系列C優先股向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收取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及非現金代價，包括經營新浪秀平台的五年期獨家許可及若干知識產權。收購非現金代價構成業務合併。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所支付總代價與已發行系列C優先股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產生商譽309,000美元。預期商譽將不可用作扣除所得稅用途。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評估，有關期間無需對商譽減值進行撥備。
- (b) 於2011年4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20,000元收購域名「www.fensi.com」。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期不會出現減值。

攤銷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95	975	9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8	498	290
行政開支	231	159	170
研發開支	3	19	207
	<u>1,467</u>	<u>1,651</u>	<u>1,623</u>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0,442	10,516	20,804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24,278	54,426	53,3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44	136,637	171,896
— 受限制現金	—	—	120,000
—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1,666	152,336	21,8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146,402	280,440
	<u>343,330</u>	<u>500,317</u>	<u>668,406</u>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借貸	—	—	109,745
— 貿易應付款項	12,912	21,320	13,88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按金、應計工資及 其他稅項負債)	22,092	49,079	68,241
— 應付股息	—	—	74,16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9,196	355,162	548,471
— 可贖回普通股	71,017	—	—
	<u>455,217</u>	<u>425,561</u>	<u>814,5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	3,143	73,170
— 應收傅政軍先生的款項	21	21	21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6,424	79,695	36,761
— 遞延上市開支	—	—	1,213
	<u>76,765</u>	<u>82,859</u>	<u>111,165</u>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 按金、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17,643	39,934	42,212
— 應付股息	—	—	74,16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9,196	355,162	548,471
— 可贖回普通股	71,017	—	—
	<u>437,856</u>	<u>395,096</u>	<u>664,844</u>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	4,900
	<u>—</u>	<u>—</u>	<u>4,900</u>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下表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僅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孫記餐飲娛樂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孫記」)	中國杭州市	49%	附註a	權益

(a) 孫記主要在中國杭州市從事實體KTV店舖營運。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6,210	4,349	14,26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c))	4,232	6,167	6,542
	10,442	10,516	20,804
減：減值撥備	—	—	—
	10,442	10,516	20,804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442	7,997	14,741
91至180天	—	2,053	4,931
181至365天	—	466	275
1年以上	—	—	857
	10,442	10,516	20,804

(b)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442	9,747	19,035
美元	—	769	1,769
	10,442	10,516	20,804

(c)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開支	2,316	2,050	6,902
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70,709	103,835
	<u>2,316</u>	<u>72,759</u>	<u>110,737</u>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的貸款按金(附註34(e))	–	22,274	22,274
應收傅政軍先生的款項	–	7,200	7,200
向投資代理作出的現金墊款(a)	17,724	17,724	17,724
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	–	682	1,184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57	2,201	2,256
僱員預支款	2,366	3,079	1,498
預付宣傳開支	2,702	4,426	10,715
預付技術服務費	–	2,450	283
遞延上市開支	–	–	1,213
其他	1,331	1,948	2,441
	<u>26,980</u>	<u>61,984</u>	<u>66,788</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u>29,296</u>	<u>134,743</u>	<u>177,525</u>

- (a) 該結餘為向投資代理作出的現金墊款，若有任何投資成功，將作為首期付款，若無成功投資，則須退還 貴公司。該安排於2011年作出，並於2011年至2013年按年度基準重續。總金額已於本報告日期退還。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不存在重大逾期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傅政軍先生的款項	21	21	21
遞延上市開支	–	–	1,213
	<u>21</u>	<u>21</u>	<u>1,234</u>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年初	–	2,000	2,000
添置(附註a)	2,000	–	300
年末	2,000	2,000	2,300
流動(附註b)			
年初	–	–	144,402
添置	–	933,457	2,247,387
償還	–	(789,055)	(2,113,649)
年末	–	144,402	278,140

- (a) 於2011年9月，貴集團收購浙江搜道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搜道」，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站插件技術開發) 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3年8月，貴集團收購上海格譜技術有限公司(「格譜」，主要從事應用於網上視頻平台的編解碼器開發) 20%權益。

- (b)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存款。此等結構性存款按介乎3%至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一年內到期，並由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提供。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4,944	136,637	171,896
受限制現金(a)	–	–	33,000
	174,944	136,637	204,896
非即期			
受限制現金(a)	–	–	8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174,944	136,637	291,896
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	174,944	136,637	291,8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0	3,143	73,170
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	320	3,143	73,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4,412	130,039	203,196
美元	532	6,598	88,699
港元	—	—	1
	<u>174,944</u>	<u>136,637</u>	<u>291,896</u>

貴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	6	—
美元	314	3,137	73,170
	<u>320</u>	<u>3,143</u>	<u>73,170</u>

(a)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為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借貸質押品的受限制存款（附註29）。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股份等價面值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的普通股	34,000,000	3.4	23
於2011年1月1日	34,000,000	3.4	23
於2011年12月31日	34,000,000	3.4	23
於2012年1月1日	34,000,000	3.4	23
轉換自系列C優先股	30,000,000	3.0	19
於2012年12月31日	64,000,000	6.4	42
於2013年12月31日	<u>64,000,000</u>	<u>6.4</u>	<u>42</u>

貴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6,000美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11月，貴公司向傅政軍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發行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合共3,4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00元。

根據股東於2008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8,600美元，分為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0年7月1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11,600美元，分為1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2年1月4日，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將全部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根據與貴公司訂立的豁免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豁免系列C普通股的贖回權。

23 儲備

貴集團

	法定儲備	股份酬金 儲備	股份溢價 賬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6,479	1,637	–	3,702	11,818
股份酬金(附註24)	–	3,907	–	–	3,9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674	13,674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a)	7,559	–	–	–	7,559
於2011年12月31日	<u>14,038</u>	<u>5,544</u>	<u>–</u>	<u>17,376</u>	<u>36,958</u>
股份酬金(附註24)	–	5,478	–	–	5,47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02	1,302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a)	777	–	–	–	777
轉換系列C優先股及 豁免系列C普通股贖回權	–	–	228,215	–	228,215
於2012年12月31日	<u>14,815</u>	<u>11,022</u>	<u>228,215</u>	<u>18,678</u>	<u>272,730</u>
股份酬金(附註24)	–	5,555	–	–	5,555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577	14,577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a)	1,058	–	–	–	1,058
轉撥股息(附註12)	–	–	(88,512)	–	(88,512)
於2013年12月31日	<u>15,873</u>	<u>16,577</u>	<u>139,703</u>	<u>33,255</u>	<u>205,408</u>

貴公司

	股份酬金 儲備	股份溢價 賬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637	–	3,302	4,939
股份酬金	3,907	–	–	3,907
貨幣換算差額	–	–	11,815	11,815
於2011年12月31日	<u>5,544</u>	<u>–</u>	<u>15,117</u>	<u>20,661</u>
股份酬金	5,478	–	–	5,478
貨幣換算差額	–	–	1,067	1,067
轉換系列C優先股及豁免 系列C普通股贖回權	–	228,215	–	228,215
於2012年12月31日	<u>11,022</u>	<u>228,215</u>	<u>16,184</u>	<u>255,421</u>
股份酬金	5,555	–	–	5,555
貨幣換算差額	–	–	13,059	13,059
轉撥股息(附註12)	–	(88,512)	–	(88,512)
於2013年12月31日	<u>16,577</u>	<u>139,703</u>	<u>29,243</u>	<u>185,523</u>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經營實體在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在派發任何純利之前，需將年度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08年12月9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行使價購買 貴公司的普通股。在設立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就發行授權並儲備11,0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21日獲修訂，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由11,000,000股普通股增加2,000,000股普通股至13,000,000股普通股。

- (a) 於2009年1月14日， 貴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001美元及0.1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50,000份及3,95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系列B優先股融資在2009年1月14日結束時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b) 於2009年7月23日， 貴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21美元及0.3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680,000份及97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9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c) 於2010年6月17日， 貴公司以行使價0.6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31,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有關購股權於2011年5月5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d) 於2010年9月6日， 貴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35美元及0.6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196,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1年9月6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e) 於2010年12月20日， 貴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30美元、0.35美元及0.6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000份、1,000,000份及425,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1年12月20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f) 於2011年12月26日， 貴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60美元、1.0美元及1.2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0,000份、185,000份及277,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2年12月26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g) 於2012年10月14日， 貴公司以行使價1.5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99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6月30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h) 於2013年9月14日， 貴公司以行使價2.0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55,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將於2014年9月14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將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2008年股份計劃授權的全部普通股購股權僅在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方可行使：(A)首次公開發售、(B)控制權變動，而繼承實體的股本證券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C)提供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法律意見表明，購股權可根據適用法律依法行使之日。所授出全部普通股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份購股權的 美元平均行 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1月1日		10,416,000
已授出	0.9628	662,000
已註銷	0.1906	(190,000)
已沒收	0.5165	(26,937)
於2011年12月31日		10,861,063
已授出	1.5000	990,000
已沒收	1.0932	(9,125)
於2012年12月31日		11,841,938
已授出	2.0000	255,000
已註銷	1.2583	(15,552)
已沒收	0.7109	(84,876)
於2013年12月31日		11,996,5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由於並無出現觸發事件，故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需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3.0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2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無風險利率	2.025%	1.657%	2.886%
波幅	54.9%	52.4%	48%
股息率	0.00%	0.00%	0.00%

董事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的估計釐定。

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乃披露於附註8。

25 累計虧絀－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41,028
年內虧損	229,95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0,980
年內虧損	181,188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168
年內虧損	166,83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18,998

26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a)	3,621	14,730	4,153
遞延收益(b)	12,752	16,082	19,874
	<u>16,373</u>	<u>30,812</u>	<u>24,027</u>

(a) 客戶預付款指分銷商所擁有、尚未售予用戶的已購買虛擬貨幣。

(b) 遞延收益指用戶所擁有的尚未消費的虛擬貨幣，可在 貴集團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使用。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信息服務支出、遊戲開發外判成本、技術服務支出及服務器託管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4,912	8,025	8,591
關聯方(附註34(c))	8,000	13,295	5,292
	<u>12,912</u>	<u>21,320</u>	<u>13,883</u>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656	21,078	3,261
91至180天	256	234	3,159
181至365天	-	8	2,933
1年以上	-	-	4,530
	<u>12,912</u>	<u>21,320</u>	<u>13,883</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付款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按金(附註a).....	30,691	65,922	33,873
來自第三方的借貸(附註b).....	17,643	17,599	17,071
來自關聯方的借貸(附註34(e)).....	-	21,999	21,339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7,590	9,084	9,57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負債(附註c).....	3,073	1,674	2,947
應付審核開支.....	2,264	2,729	4,416
應付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費.....	1,445	1,938	2,925
應計未付宣傳開支.....	280	4,186	17,472
應付利息.....	-	-	1,090
應付上市開支.....	-	-	3,475
其他.....	460	628	453
	<u>63,446</u>	<u>125,759</u>	<u>114,6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借貸(附註b).....	17,643	17,599	17,071
來自關聯方的借貸(附註34(e)).....	-	21,999	21,339
其他.....	-	336	3,802
	<u>17,643</u>	<u>39,934</u>	<u>42,212</u>

- (a) 應付按金指作為向貴集團提供視頻平台服務的條件而向第三方分銷商收取的按金。自2013年起，該等按金被用於抵銷分銷商採購虛擬貨幣的部分付款。
- (b) 來自第三方的借貸2,800,000美元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貴集團已於2014年1月償付借貸。
- (c) 該結餘指因中國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而產生的負債。

29 借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	79,260
即期			
銀行借貸.....	-	-	30,485
借貸總額.....	<u>-</u>	<u>-</u>	<u>109,745</u>
無抵押.....	-	-	-
有抵押 -			
已質押(a).....	-	-	109,745
	<u>-</u>	<u>-</u>	<u>109,745</u>

(a)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09,745,000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0,000,000元作質押（附註21），銀行借貸於2013年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2.25%。

(b)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30,485
一至兩年.....	–	–	79,260
	–	–	109,745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非即期借貸的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

(i) 系列A優先股

於2008年12月18日，貴公司就收購9158集團按每股0.10美元的價格向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發行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總金額為1,500,000美元。系列A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

於2009年1月、2009年11月、2010年12月、2012年5月及2013年4月，貴公司分別按每股0.21美元、0.45美元、0.8225美元、2.5美元及2美元的價格購回500,000股、7,950,000股、2,000,000股、1,000,000股及3,550,000股系列A優先股。所有已購回優先股於購回時即刻註銷。

系列A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股息

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時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相當於發行價8%的非累計股息。

於曆年內，當所有已宣派優先股股息已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或就派付作出撥備後，所宣派的任何額外股息應按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在所有優先股份均已按當時的優先股實際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各自將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在所有持有人之間分派。

(b) 清算

倘出現以下情況(i)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 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 貴公司的資產，或出售或獨家授權使用所有或絕大部分 貴公司的知識產權資產（統稱為「資產出售」）；及(iii) 重組、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進行類似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而股東於緊接該等股份重組、合併或綜合、出售或轉讓之前並未（憑藉其於緊接該等交易之前對 貴公司證券的擁有權）實益擁有緊隨該等交易（統稱為「收購交易」）後一家或多家尚存公司附有大多數投票權的股份，則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系列A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等系列A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c) 贖回

於2010年7月15日發行系列C優先股之前，系列A優先股不可贖回。

於2010年7月發行系列C之後，倘 貴公司／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主席傅政軍於系列C原發行日期（2010年7月15日）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不再擔任 貴集團董事或總經理職位，則系列A優先股可贖回。自傅政軍不再擔任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之日（「開始贖回系列A日期」）開始，在至少三分之二（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系列A持有人的選擇及要求下， 貴公司須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作出要求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已發行系列A，而贖回價為系列原購買價的100%，加上自系列A優先股發行日期（2008年12月18日）起至贖回日期止按每年8%的複合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再加上將於贖回日期贖回的系列A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系列A贖回價」）。

(d) 轉換

各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隨時按優先股的相應原購買價（原換股價）將其任何或所有優先股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惟股份數目須就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每股優先股須於(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ii)當分別就轉換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進行單獨投票時，至少大多數當時已發行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時，自動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

(e)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系列A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ii) 系列B優先股

於2008年12月30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 貴公司向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發出認股權證，以認購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於2009年1月6日及2009年2月19日， 貴公司分別發行2,857,143股及7,142,857股系列B1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100,000美元或每股0.21美元。系列B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

貴公司就發行系列B1向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發出認股權證，以按每股0.3美元的價格購買最多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於2009年7月30日，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0.3美元購買10,000,000股系列B2股份。系列B2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

系列B2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股息

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時先於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每股股份相當於發行價8%的非累計股息。

於曆年內，當所有已宣派優先股股息已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或就派付作出撥備後，所宣派的任何額外股息應按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在所有優先股份均已按當時的優先股實際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各自將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在所有持有人之間分派。

(b) 清算

倘出現以下情況(i)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任何資產出售；及(iii)任何收購交易，則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先於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系列B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等系列B優先股於2010年7月15日發行系列C優先股之前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於2010年7月發行系列C後，系列B優先股的優先清算金修訂為系列B1／B2原購買價的100%，加按系列B1/B2原購買價的8%年利率計算的金額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c) 贖回

於2010年7月15日發行系列C優先股之前，系列B1及B2可自系列B1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開始隨時贖回。在至少三分之二的已發行系列B持有人的選擇及要求下，貴公司須按贖回價贖回部分或全部系列B優先股，而贖回價為其各自的原購買價，加上自其相應原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每年15%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

於2010年7月發行系列C優先股之後，系列B優先股的贖回權獲修訂，除自系列B1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開始可隨時按其各自的原購買價加上每年15%的複合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贖回價贖回系列B優先股的權力外，系列B優先股亦可於系列B1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在傅政軍先生不再擔任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任何一天按其各自原購買價加每年8%的複合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系列B優先股股東隨後於系列B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放棄其贖回權。

(d) 轉換

各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隨時按優先股的相應原購買價（原換股價）將其任何或所有優先股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惟股份數目須就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每股優先股將於(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ii)分別就轉換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進行單獨投票時，至少大多數當時已發行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時，自動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

(e)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系列B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iii) 系列C優先股

於2010年7月，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認購貴公司10,000,000股系列C普通股及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於2012年1月，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按一兌一基準將全部系列C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同日，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放棄系列C普通股的贖回權。因此，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現時持有貴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

系列C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股息

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時先於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每股股份相當於發行價8%的非累計股息。

於曆年內，當所有已宣派優先股股息已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或就派付作出撥備後，所宣派的任何額外股息應按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在所有優先股份均已按當時的優先股實際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各自將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在所有持有人之間分派。

(b) 清算

倘出現以下情況(i)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任何資產出售；及(iii)任何收購交易，則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先於 貴公司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系列C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按系列C優先股原購買價的8%年利率計算的金額，再加上該等系列C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c) 贖回

系列C優先股可於(i)自系列C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開始的任何時間或(ii)系列C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傅政軍不再擔任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任何一天，在至少三分之二（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的要求下，按贖回價贖回。若在(i)的情況下於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後贖回，每股系列C優先股的贖回價為系列C優先股的100%加按每年15%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若在(ii)的情況下於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贖回，每股系列C優先股的贖回價為系列C優先股的100%加按每年8%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d) 轉換

各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隨時按優先股的相應原購買價（原換股價）將其任何或所有優先股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惟股份數目須就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每股優先股將於(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ii)分別就轉換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進行單獨投票時，至少大多數當時已發行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時，自動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

(e)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系列C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iv) 系列C普通股

系列C普通股與普通股具有相同的特點，惟系列C普通股可於(i)自系列C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開始的任何時間或(ii)系列C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傅政軍不再擔任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任何一天，在至少三分之二（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系列C普通股持有人的要求下，按贖回價贖回。若在(i)的情況下於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後贖回，每股系列C優先股的贖回價為系列C優先股的100%加按每年15%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若在(ii)的情況下於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贖回，每股系列C優先股的贖回價為系列C優先股的100%加按每年8%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監控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系列C優先股及系列C普通股，且並無分拆其債務主工具的任何特性，並指定所有混合合約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考慮到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及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的投資， 貴公司自2009年1月起開始購回發行予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的系列A優先股。於2013年4月，通過一系列購回及註銷， 貴公司購回及註銷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當時所持有的全部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4,928,000美元。

系列A優先股於各購回日期的公平值與有關購回價的差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 普通股	
	系列A	系列B	系列C	總計	系列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8,006	87,261	80,393	185,660	33,425	219,085
公平值變動.....	20,965	74,982	80,543	176,490	40,111	216,601
匯兌差額.....	(1,342)	(5,911)	(5,701)	(12,954)	(2,519)	(15,473)
於2011年12月31日....	<u>37,629</u>	<u>156,332</u>	<u>155,235</u>	<u>349,196</u>	<u>71,017</u>	<u>420,213</u>
年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 損益的年內未變現 虧損變動.....	<u>20,965</u>	<u>74,982</u>	<u>80,543</u>	<u>176,490</u>	<u>40,111</u>	<u>216,601</u>
於2012年1月1日.....	37,629	156,332	155,235	349,196	71,017	420,213
公平值變動.....	23,250	147,685	670	171,605	1,344	172,949
購回系列A優先股.....	(8,609)	-	-	(8,609)	-	(8,609)
將系列C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	-	(156,557)	(156,557)	(71,677)	(228,234)
匯兌差額.....	(151)	(974)	652	(473)	(684)	(1,157)
於2012年12月31日....	<u>52,119</u>	<u>303,043</u>	<u>-</u>	<u>355,162</u>	<u>-</u>	<u>355,162</u>
年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 損益的年內未變現 虧損變動.....	<u>23,250</u>	<u>147,685</u>	<u>670</u>	<u>171,605</u>	<u>1,344</u>	<u>172,949</u>
於2013年1月1日.....	52,119	303,043	-	355,162	-	355,162
公平值變動.....	24,907	258,391	-	283,298	-	283,298
購回系列A優先股.....	(76,453)	-	-	(76,453)	-	(76,453)
匯兌差額.....	(573)	(12,963)	-	(13,536)	-	(13,536)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548,471</u>	<u>-</u>	<u>548,471</u>	<u>-</u>	<u>548,471</u>
期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 損益的期內未變現 虧損變動.....	<u>24,907</u>	<u>258,391</u>	<u>-</u>	<u>283,298</u>	<u>-</u>	<u>283,298</u>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32%	25%	16%
無風險利率.....	0.250%	0.122%	0.096%
波幅.....	46.9%	44.6%	38.2%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而估計。董事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自各評估日期起至預期結算日期止期間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評估日期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於各評估日期至預期結算日期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除上文所採納的假設外，貴公司預測未來表現亦計及於各評估日期對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系列C優先股及系列C普通股公平值的釐定。

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系列C優先股及系列C普通股的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管理層認為因此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9,755	17,785	10,03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736	15,401	14,318
	13,491	33,186	24,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57	595	35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45	261	238
	1,102	856	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2,389	32,330	23,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9	12,389	32,330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11,720	19,941	(8,577)
年末	12,389	32,330	23,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客戶墊款	廣告開支	可變現 客戶按金	未變現 投資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047	350	-	-	-	2,397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 確認	1,003	581	2,082	7,673	(245)	11,094
於2011年12月31日	3,050	931	2,082	7,673	(245)	13,491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 確認	823	2,799	7,235	8,808	30	19,695
於2012年12月31日	3,873	3,730	9,317	16,481	(215)	33,186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 確認	1,095	(2,692)	713	(8,012)	58	(8,838)
於2013年12月31日	4,968	1,038	10,030	8,469	(157)	24,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資產增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728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626)
於2011年12月31日	1,102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246)
於2012年12月31日	856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261)
於2013年12月31日	595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約人民幣441,402,000元的未分配溢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海外基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等盈利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境外投資者。

32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286)	(15,285)	(56,4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579	9,615	11,22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467	1,651	1,623
— 長期預付開支攤銷	225	2,266	2,539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a)	16	105	6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30）	216,601	172,949	283,298
—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4）	3,907	5,478	5,555
— 投資權益（附註7）	(1,740)	(8,578)	(10,9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附註9）	(1,594)	(1,544)	(3,128)
— 購回優先股的（收益）／虧損	—	7,168	(32,284)
— 財務成本淨額	—	—	36,699
— 經營活動的外匯匯兌虧損／（收益）	143	(2)	(1,69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7,955)	(73)	(10,28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6)	(11,344)	(3,894)
— 貿易應付款項	(910)	8,408	(7,4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191	50,510	(19,618)
— 其他稅項負債	383	(1,770)	682
— 遞延收益	4,129	3,330	2,391
經營所得現金	182,080	222,884	198,349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16	167	10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16)	(105)	(6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62</u>	<u>40</u>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30,567,899元及零，乃就收購物業作出。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以進行日常經營。於有關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6。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406	20,615	15,305
1年以上及5年內.....	21,904	15,170	10,712
	<u>40,310</u>	<u>35,785</u>	<u>26,017</u>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結餘及／或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 貴集團的關聯方。

公司	關係	關聯方關係的期間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自2010年7月15日起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Weibo Internet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Beijing Star-Village Online 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 貴集團與各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交易			
(i) 自關聯方所得的廣告收益：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459	2,274	4,990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1,870	4,819	992
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1,489	941	–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	749	–
其他	252	303	80
	<u>4,070</u>	<u>9,086</u>	<u>6,062</u>
(ii) 自關聯方所得的其他收益：			
Weibo Internet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110	436	69
其他	125	51	348
	<u>235</u>	<u>487</u>	<u>417</u>
(iii) 已付關聯方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16,360	2,000
	<u>–</u>	<u>16,360</u>	<u>2,000</u>
(iv) 已付關聯方的軟件及技術服務開支：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000	–	–
	<u>13,000</u>	<u>–</u>	<u>–</u>
(v) 已付關聯方的其他開支：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	209
	<u>–</u>	<u>–</u>	<u>209</u>

(c)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473	1,869	4,696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1,870	3,136	1,666
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1,489	69	46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	769	14
其他	400	324	120
	<u>4,232</u>	<u>6,167</u>	<u>6,542</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廣告收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00	-	-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13,295	5,292
	<u>8,000</u>	<u>13,295</u>	<u>5,292</u>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來自外判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軟件開發開支。

(d)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i) 應收傅政軍先生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先生	-	7,200	7,200
	<u>-</u>	<u>7,200</u>	<u>7,200</u>

該結餘主要來自於2012年向傅政軍先生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該金額已於2014年3月悉數結清。

(e)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支付予關聯方的按金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	22,274	22,274
	<u>-</u>	<u>22,274</u>	<u>22,274</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作為來自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的借貸(附註ii)的抵押品而被存入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已抵押按金。該金額已於2014年3月悉數收回。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	21,999	21,339
	<u>-</u>	<u>21,999</u>	<u>21,33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指來自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的借貸，該借貸為免息及須於2013年7月償還。於2013年7月，償還期限延長至2014年7月。總金額已於2014年3月悉數結清。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24	1,005	1,08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3	95	9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44	48	51
優先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酬金開支	248	100	47
	<u>1,089</u>	<u>1,248</u>	<u>1,278</u>

35 或然事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全球發售發生並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被貸記不低於82,152美元，821,520,000股新普通股將按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和發行，而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82,152美元將被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股份。
- (ii) 於2014年3月31日，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簽立一份承諾函，放棄其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間的贖回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25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說明資本化及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資本化及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轉換系列B 優先股對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50港元計算	(94,420)	1,004,472	548,471	1,458,523	1.20	1.5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30港元計算	(94,420)	1,197,703	548,471	1,651,754	1.36	1.71

附註：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88,556,000元計算，並已就於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864,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4.50港元及5.3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013,000元）。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00,000,000股系列B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據此，入賬列作本公司負債的系列B優先股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權益。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轉換系列B優先股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304,267,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並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4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假設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6月25日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所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地獲採納，自本公司上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有關條款（即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外,且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若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受上句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在不違反細則的規定下釐定,並可就收取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

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通過其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酬金款項投票或規定有關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倘其知悉當時存在的利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所擁有或已擁有的有關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本身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過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有關金額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個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就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或已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無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而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受違約所受損失而可能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任。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惟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而辭任其職務；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由於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則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位；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的任何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迅速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任何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案，而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及將分拆的股份面額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至面值較大綱規定的面值為低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據以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將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

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彼等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獲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由或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並待表決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惟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據，

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行使個別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發根據細則

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只要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上述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等另行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規定所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財務報表的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並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所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如適用）已妥當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個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進行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法團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有關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就上述欠款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就所持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惟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較少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較少費用。

(q)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時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行事，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應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額外的資產須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以使股東儘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就任何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所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所作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所規限）；(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已批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規定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本公司亦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誠如上文所述，惟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均為無效，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問(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惟一般法例明確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收支產生事由；(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可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4月15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股東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予以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執行其認為適當的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國外清盤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大會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建議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限制，惟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針對犯罪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則另作別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區別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4年2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湖墅南路186號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2.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1(b)。

3.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6,000美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變動情況：

- (a) 於2008年7月27日，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08年11月28日，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傅延長先生，代價為0.0001美元。於同日，3,3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傅延長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340美元，而30,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3,060美元；

- (c) 根據股東所採納於2008年12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7,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
- (d) 於2008年12月18日，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500,000美元；
- (e) 根據股東所採納於2008年12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2,100美元，分為(i)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及(iii)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
- (f) 於2008年12月30日，2,857,143股系列B1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600,000美元，該等股份已於2009年1月6日註銷及重新發行予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g) 於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購回5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05,000美元；
- (h) 於2009年2月19日，7,142,857股系列B1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500,000美元；
- (i) 於2009年7月30日，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3,000,000美元；
- (j) 於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購回2,616,68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177,506美元；
- (k) 於2010年1月8日，本公司購回3,333,325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499,996.25美元；
- (l) 於2010年3月3日，本公司購回1,999,995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899,997.75美元；
- (m) 根據股東所採納於2010年7月1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7,100美元，分為(i)1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iii)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iv)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及(v)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

- (n) 於2010年7月15日，1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3,103,448美元；同日，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6,896,552美元；
- (o) 於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購回2,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645,000美元；
- (p) 於2012年1月4日，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轉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q) 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購回1,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2,500,000美元；
- (r) 根據股東所採納於2013年4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7,100美元，分為(i)15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iii)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
- (s)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購回3,55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7,100,000美元；因此，全部系列A優先股已獲本公司購回，而有關股票已被註銷；
- (t) 於2014年5月22日，我們發行及配發7,2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
- (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批准通過增設2,8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合共300,000美元，分為2,980,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在重新分類（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17,067,000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1,782,933,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4. 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以下變動：

於2013年10月29日，天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乃通過資本儲備人民幣9,970,000元注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5. 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14年6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待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及指示我們的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此屬必須的一切事宜，包括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有關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作出的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所規限，以及董事會或其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獲授權或指示施行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如適用）；
 - (b)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如下文(f)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批准上文(b)段所述授權我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f)段所述）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該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d) 我們的董事根據上文(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但：
- (i) 供股；
 - (ii) 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獲發行；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待下文(e)及(i)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的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b)及(c)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須相應受限。

- (e)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如下文(f)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

- (f) 上文(b)至(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ii)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g) 所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調配及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為每股附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的股份，致使在重新分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217,067,000股為已發行；
 - (h) 待上文(b)至(e)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b)至(d)段我們的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項下授出的權力而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概無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面值總額的10%；及
 - (i)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我們

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面值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

- (3) 待上市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我們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行使的所有股份（惟面值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授權；
- (4) 通過增設2,8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7,100美元（分為151,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增至300,000美元（分為2,980,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5) 授權我們的董事於緊接上市前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82,152美元資本化，向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按當時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821,520,000股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6) 批准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由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於2014年6月16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須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於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作出購回所須資金可以本公司合法允許就此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溢利）、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限）以資本撥付。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限）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以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股份

倘上市公司獲得任何未公開的內部資料，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至業績公告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回價或所有購回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規定

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217,067,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以下事件發生前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至多121,706,700股股份：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續期；或
2.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7. 重組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者」）於2014年2月17日就修訂日期為2010年7月1日認購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的修訂；
- (b) 本公司、傅先生、傅延長先生、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及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投資者」）於2014年2月17日就修訂股東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修訂；
- (c)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於2014年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延長先生將其擁有的星秀的2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

- (d) 傅先生及李超先生（「李先生」）於2014年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其擁有的星秀的70%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e)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延長先生將其擁有的金華9158的6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
- (f) 傅先生及李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其擁有的金華9158的30%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g)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延長先生將其擁有的金華玖玖的2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
- (h) 傅先生及李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其擁有的金華玖玖的70%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i)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延長先生將其擁有的漢唐的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0萬元；
- (j) 傅先生及李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其擁有的漢唐的90%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k)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已於2014年5月19日簽訂的承諾函，以就本集團平台及軟件內容導致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事件（於上市或之前直至上市後三年內發生）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l) 星秀及浙江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星秀同意委聘浙江天格以獨家基準提供技術服務，而浙江天格將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星秀技術協議」）；
- (m)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浙江天格於2014年2月2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浙江天格同意分別向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以允許彼等向星秀出資（「星秀借款協議1」）；

- (n)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浙江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就修訂星秀借款協議1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借款協議（連同星秀借款協議1，統稱「**星秀借款協議**」）；
- (o)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浙江天格及星秀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向浙江天格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彼等於星秀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星秀向浙江天格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星秀購股權協議**」）；
- (p)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浙江天格及星秀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浙江天格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董事的繼承人行使其於星秀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星秀委託協議**」）；
- (q)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浙江天格及星秀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同意向浙江天格質押其於星秀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及星秀履行星秀技術協議、星秀借款協議、星秀購股權協議、星秀委託協議及本股權質押協議；
- (r) 漢唐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漢唐同意委聘杭州天格以獨家基準提供技術服務，而杭州天格將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漢唐技術協議**」）；
- (s)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杭州天格同意分別向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萬元，以允許彼等向漢唐出資（「**漢唐借款協議1**」）；
- (t)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就修訂漢唐借款協議1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借款協議（連同漢唐借款協議1，統稱「**漢唐借款協議**」）；

- (u)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漢唐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向杭州天格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彼等於漢唐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漢唐向杭州天格授出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漢唐購股權協議**」）；
- (v)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漢唐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杭州天格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董事的繼承人行使其於漢唐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漢唐委託協議**」）；
- (w)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漢唐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同意向杭州天格質押其於漢唐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及漢唐履行漢唐技術協議、漢唐借款協議、漢唐購股權協議、漢唐委託協議及本股權質押協議；
- (x) 金華9158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金華9158同意委聘杭州天格以獨家基準提供技術服務，而杭州天格將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金華9158技術協議**」）；
- (y)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杭州天格同意分別向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以允許彼等向金華9158出資（「**金華9158借款協議1**」）；
- (z)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就修訂金華9158借款協議1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借款協議（連同金華9158借款協議1，統稱「**金華9158借款協議**」）；
- (aa)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9158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向杭州天格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彼等於金華9158全部或部分股權及金華9158向杭州天格授出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金華9158購股權協議**」）；

- (bb)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9158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杭州天格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董事的繼承人行使其於金華9158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金華9158委託協議**」）；
- (cc)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9158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同意向杭州天格質押其於金華9158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及金華9158履行金華9158技術協議、金華9158借款協議、金華9158購股權協議、金華9158委託協議及本股權質押協議；
- (dd) 金華玖玖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金華玖玖同意委聘杭州天格以獨家基準提供技術服務，而杭州天格將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金華玖玖技術協議**」）；
- (ee)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杭州天格同意分別向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以允許彼等向金華玖玖出資（「**金華玖玖借款協議1**」）；
- (ff)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就修訂金華玖玖借款協議1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借款協議（連同金華玖玖借款協議1，統稱「**金華玖玖借款協議**」）；
- (gg)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玖玖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向杭州天格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彼等於金華玖玖全部或部分股權及金華玖玖向杭州天格授出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金華玖玖購股權協議**」）；
- (hh)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玖玖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杭州天格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董事的繼承人行使其於金華玖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金華玖玖委託協議**」）；

- (ii)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玖玖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同意向杭州天格質押其於金華玖玖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及金華玖玖履行金華玖玖技術協議、金華玖玖借款協議、金華玖玖購股權協議、金華玖玖委託協議及本股權質押協議；
- (jj)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契諾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就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kk) 本公司、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與Happy88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Happy88 Holdings Limited同意作為代名人持有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受託人同意擔任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 (ll) 本公司、受託人與Tanguo Limited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Tanguo Limited同意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受託人同意擔任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mm) 本公司、受託人與Xinshow Limited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Xinshow Limited同意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受託人同意擔任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nn)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5百萬美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oo)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西京客戶（定義見該基礎投資協議）的代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10百萬美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pp) Brilliant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Brilliant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130百萬港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qq) Global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lobal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10百萬美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rr)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78百萬港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ss) Golde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olde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10百萬美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tt) 胡堅先生、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5百萬美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u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3百萬美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vv) 新通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新通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5百萬美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ww) 李瑞傑先生、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李瑞傑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5百萬美元計算（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及

(xx)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申請狀態
1.		杭州天格	中國	7606904	35	2020年12月20日
2.		杭州天格	中國	7606905	42	2022年6月27日
3.	91555	杭州天格	中國	7606903	41	2022年6月27日
4.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0926415	38	2023年8月20日
5.		杭州天格	中國	11514394	16	2024年2月20日
6.		杭州天格	中國	11514610	28	2024年2月20日
7.		杭州天格	中國	11514759	41	2024年2月20日
8.		杭州天格	中國	11514297	42	2024年4月6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1875	9	2013年8月2日
2.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1933	16	2013年8月2日
3.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1987	28	2013年8月2日
4.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2041	35	2013年8月2日
5.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2093	41	2013年8月2日
6.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2146	42	2013年8月2日
7.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80	35	2013年3月15日
8.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79	28	2013年3月15日
9.		杭州天格	中國	13403421	9	2013年10月22日
10.		杭州天格	中國	13403420	28	2013年10月22日
11.		杭州天格	中國	13403419	41	2013年10月22日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2.		杭州天格	中國	13403418	42	2013年10月22日
13.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60	41	2013年3月15日
14.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59	38	2013年3月15日
15.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58	9	2013年3月15日
16.		本公司	香港	302870686	9、35、 38、41、 42、45	2014年1月17日
17.		本公司	香港	302871360	9、35、 38、41、 42、45	2014年1月17日
18.		本公司	香港	302871379	9、35、 38、41、 42、45	2014年1月1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商標及約105項未決商標申請，在香港擁有14項未決商標申請。

根據北京新浪及漢唐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20年7月1日延長許可期），北京新浪授權我們使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亦屬重大的若干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申請狀態
1.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799619	35	2022年7月27日
2.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459585	35	2020年10月13日

序號	商標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申請狀態
3.	新浪网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463781	35	2020年10月20日
4.	sina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463676	35	2020年10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者	註冊 國家／ 地區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91555.com	金華玖玖	中國	2005年7月11日	2015年7月11日
2.	9158.com	金華9158	中國	1999年12月19日	2015年12月19日
3.	sinashow.com	漢唐	中國	2010年6月6日	2015年6月6日
4.	cnmj.com.cn	漢唐	中國	2004年9月7日	2015年9月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7項註冊域名。

根據北京新浪及漢唐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域名許可協議及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20年7月1日延長許可期），北京新浪授權我們使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亦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者	註冊 國家／ 地區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how.sina.com.cn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998年 11月20日	2019年 12月4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基於多層特徵 的不良圖像 自動過濾方法	金華9158及 杭州天格	中國	ZL2011 1 0048284.8	2011年 3月1日	2031年 3月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或與第三方共同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專利：

序號	專利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支持向量 機的不良語音 辨識方法	杭州天格、 金華9158 及杭州 電子科技 大學	中國	201210197377.1	2012年 6月15日
2.	一種基於局部 敏感哈希的 相似人臉快速 檢索方法	杭州天格	中國	201310087561.5	2013年 3月19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或與第三方共同申請註冊四項專利，包括上述兩項專利申請。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版權如下：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 所有者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天格多人視頻 聊天系統軟件	V5.0.0.0	杭州天格	2009SR036898	2009年 9月4日
2.	天格智能高清 圖像檢測 管理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0SR059305	2010年 11月8日
3.	天格綠色視頻 管理系統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0SR059302	2010年 11月8日
4.	天格不良聊天語 言過濾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1SR062972	2011年 9月2日
5.	天格視頻遊戲 平台後台管理 監控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1SR065242	2011年 9月10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		註冊日期
			所有者	註冊編號	
6.	天格網絡平台 低俗語音識別 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2SR021852	2012年 3月21日
7.	天格虛擬視頻 軟件	V5.0	杭州天格	2013SR121798	2013年 11月8日
8.	漢唐多多遊戲 大廳軟件	V3.6	漢唐	2010SR045724	2010年 9月2日
9.	就約我吧H.264 視頻編解碼 優化軟件	v2.0	金華9158	2011SR005565	2011年 2月10日
10.	就約我吧web 視頻平台軟件	V1.0	金華9158	2013SR112276	2013年 10月23日
11.	就約我吧移動 視頻社區軟件	V1.0	金華9158	2013SR114727	2013年 10月28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 所有者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天格文字廣告 過濾軟件	V3.0	浙江天格	2011SR092524	2011年 12月9日
13.	新浪Show視頻 社區系統	v2.0	新秀動力	2011SR062198	2011年 8月31日
14.	新浪Show綜合 管理後台系統	v2.0	新秀動力	2011SR062194	2011年 8月3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約219項版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業或服務標記、版權、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在我們及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經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列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 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傅先生 ⁽¹⁾⁽²⁾	酌情信託的 創辦人	本公司	306,000,000	25.14%
麥世恩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000,000	0.41%

附註：

- (1) 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從而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股份。傅先生的信託為傅先生（作為

設立人) 設立的酌情信託, 酌情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 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資本化發行後,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將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傅先生亦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1,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 傅先生將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 洪燕女士(傅先生的配偶) 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2,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 洪燕女士將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傅先生被視為於洪燕女士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麥世恩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5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麥先生將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在股份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漢唐	傅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金華9158	傅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金華玖玖.....	傅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星秀	傅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6月16日與我們簽訂自上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傅先生(執行董事).....	人民幣650,000元
麥世恩先生(執行董事).....	人民幣700,000元

此外，各執行董事已獲悉數補償彼等於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於受僱過程中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6月16日與我們簽訂自上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的委任函。

本集團根據委任函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毛丞宇先生(非執行董事).....	零
余正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零
余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港元
胡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港元
陳永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港元

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出示適當付款證明後獲悉數補償其於履行職責過程中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其他款項。

估計我們將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利益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所載「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所列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項目。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 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專家於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 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合約）；
- (e) 未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行使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 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我們股本中享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於2008年12月9日（「採納日期」）通過並分別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5月22日修訂及重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b) 計劃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通過為經甄選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或經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而增加該權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承擔重要職責，為該等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該計劃允許按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數目授出購股權。

(c) 可參與人士

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條款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管理人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決定數目的股份。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13,000,000股，隨後調整至8,845,575股（股份數目可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股份可為法定但未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股份數目須受該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獎勵」）所規限，但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仍可予發行股份的總數。
- (ii)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為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形式）、資本重定、股份拆細、保留股份拆細、重組、整合、綜合、分拆、分拆上市、合併、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影響股份的本公司公司結構其他變更，為防止根據該計劃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縮減或擴大，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調整根據該計劃可交付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或各未行使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股本變更事件」）。

(e)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i) 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以本公司及參與者訂立的書面或電子協議證明，協議須符合管理人不時批准的形式（「獎勵協議」）。各項購股權須受該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受與該計劃不符而管理人認為適於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該計劃訂立各獎勵協議的條文無須一致。

(ii) 購股權類別及股份數目

獎勵協議中指定的各項購股權分為激勵性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各項獎勵協議須訂明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並須規定就股本變更事件調整有關數目作出規定。

(iii) 行使價

各項獎勵協議須訂明行使價。激勵性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根據上一句，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iv) 購股權期限

獎勵協議須訂明購股權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10)年。根據上一句，管理人須全權酌情確定購股權到期時間。

(v) 可行使性

購股權僅可於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情況下予以行使。各獎勵協議須訂明歸屬時間表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日期。任何獎勵協議的可行使性條文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vi) 行使程序

據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其條款，於管理人確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時間，按管理人確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條件予以行使，惟不得就碎股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本公司收到(A)有權行使購股權人士的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根據獎勵協議）；(B)與獲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款連同任何適用預扣稅的全額付款；及(C)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協議）時視為已獲行使。全額付款可包括管理人授權及獎勵協議許可的任何代價及付款方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以參與者的名義或（如參與者要求）以參與者、其配偶或參與者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發行。

(vii) 股份轉讓限制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受限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權及適用獎勵協議所載及管理人可確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f) 獎勵不得轉讓

除非管理人另行確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內已有規定（或經修訂而規定），除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屬激勵性股權計劃者除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獎勵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擔保、轉讓或處置，及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所規限，而各項獎勵僅可由參與者於生前行使。

(g) 授出日期

獎勵的授出日期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為管理人決定授出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激勵性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不得早於有關人士成為僱員的日期。

(h) 年期

除非該計劃由管理人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為期十(10)年。

(i) 變更及終止計劃

該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須對於有關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如適用)日期的所有已授出獎勵或未行使購股權具追溯效力及約束力。

(j)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分別於2009年1月14日、2009年7月23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9月6日、2010年12月20日、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0月14日、2013年9月14日及2014年5月22日分九批授出。合共15,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490名購股權持有人，其中2,522,425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經失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授予五名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合共4,2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的32.6%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故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認購合共8,845,575股股份(預期將於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88,455,7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共有468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435名其他僱員及顧問，以及本集團24名離職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的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我們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申請及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下的披露規定，及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豁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3%。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6.8%。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行使，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或會於數年內攤分。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於2014年5月22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 (ii) 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c)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如下文第(e)段所載）提供有條件權利，如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取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

除本公司股東另有正式批准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總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超過7,280,000股（有關股份數目可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選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第(u)段的終止條款後，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概不授出或接納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該計劃的條文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促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g)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予以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

(h) 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董事會已委任Tanguo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選定承授人後，會將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各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確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須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交付獎勵授出要約，並隨附接納通知。

(j) 接納獎勵

如選定人士擬接納授出函件訂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須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時間內及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簽署接納通知，並交回本公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收到選定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授予有關人士，而有關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如未能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期間內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獲任何選定人士接納，該要約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告失效。

(k) 授出限制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得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必要授出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授出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或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l)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概無於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訂明，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與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m)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並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令承授人有權分享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獎勵歸承授人所有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各承授人所有，不得轉易或轉讓，除非由各承授人轉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轉易或轉讓。儘管有上文所述，承授人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任何獎勵項下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o) 歸屬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計劃及歸屬標準（如有），該等計劃及標準（如有）可由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調整及重新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確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待滿足或獲豁免滿足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後，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的授權及指示將向各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已獲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內所列的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證明，證實其遵守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簽署上文所載文件後，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如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五（15）日內簽署必要文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p) 加速歸屬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代價如下。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合併或除下文所載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全面要約於歸屬前獲批准並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如任何人士通過債務償還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於必要會議獲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i)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在歸屬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內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主動清盤（或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q) 獎勵的失效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獎勵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即時自動失效：

- (i) 於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
- (ii) 承授人在知情情況下採取任何行為而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利益相關者或於其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為，對已授出獎勵項下的任何普通股或與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

如發生上文所載任何事件（第(iv)分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比例（即按照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有關事件發生的期間佔承授人獲發的授出函件所載的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失效，惟其他歸屬標準（如有）須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已獲滿足或豁免。

(r)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的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s)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在收購或續存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平值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等於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允許獎勵按照原先條款存續。

(t)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或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u)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存續權。為免生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後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於終止前授出的及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須將終止事宜，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過信託持有的股份及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

(v) 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w)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授出，以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五名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另一名僱員）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為我們的熟練及資深人員提供多種長期激勵，以認可其過往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合共7,280,000股股份（包括部分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4,280,000股股份，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後將調整為72,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文「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我們已申請及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下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豁免」一節。

鑒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每股虧損淨額，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歸屬股份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產生攤薄影響。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估緊隨 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董事							
傅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市閘行區 羅錦路888號 弄6支弄34號902室	受限制股份單位	1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0.822%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上海市黃浦區 馬當路306弄54號	受限制股份單位	5,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0.411%
毛丞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黃浦區 成都北路262弄40號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估緊隨 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余正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 辛店路1號 靜風園1號樓 5單元101室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龍陽路1880弄 27號402室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胡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2802室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柏道4號 寶威閣B座 18樓2室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							
鄭博仁先生.....	本集團 企業發展 高級副總裁	台北市大同區 國慶里2鄰， 重慶北路三段102號 十四樓之1	購股權	7,000,000	2009年1月14日	0.01	0.575%
姜顯森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上海市水城路 680弄1號403室	受限制股份單位	5,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0.411%
周渝清先生.....	本集團技術副總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199號145室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0.904%
閔祥先生.....	新秀動力 副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北京市豐台區 蒲黃榆四里17樓 2門601號	購股權	2,000,000 86,000	2010年12月20日 2014年5月22日	0.06 0.35	0.172%
趙偉文先生.....	浙江天格 總經理	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三江街道 賓虹路599號 10-3-501	購股權	2,000,000 100,000	2010年6月17日 2014年5月22日	0.06 0.35	0.173%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估緊隨 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陳適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杭州市余杭區 塘棲鎮南苑新村 人民路1號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300,000 200,000	2013年9月14日 2014年5月22日	0.2 零	0.041%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							
洪燕女士.....	杭州天格副總裁	杭州市江干區 彭埠鎮建華社區 二區89號之1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1.643%
七名董事、六名高級 管理層成員及 一名關連人士.....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小計	12,486,000 51,200,000 63,686,000			5.233%

附註：

(1) 此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下表概述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此等人士之中，一名承授人乃本集團顧問（「單一最大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時，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逾1%。

於本集團擔任的 級別／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顧問彭少彬先生 ⁽²⁾⁽³⁾	購股權	20,000,000	2010年9月6日	0.035	1.643%
412名其他僱員、22名其他 顧問及24名前任僱員 ⁽³⁾	購股權	7,200,000	2009年1月14日	0.01	
		4,700,000	2009年7月23日	0.021	
		6,913,540		0.03	
		1,042,380	2010年6月17日	0.06	
		1,300,000	2010年9月6日	0.06	
		10,000,000		0.035	
		1,526,050	2010年12月20日	0.06	
		200,000		0.03	
		2,000,000	2011年12月26日	0.06	
		1,301,000		0.10	
		2,541,130		0.12	
		4,521,650	2012年10月14日	0.15	
		2,060,000	2013年9月14日	0.2	
		10,664,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購股權總計 ⁽⁴⁾ ：	75,969,750	–	–	6.242%
	受限制股份單位	21,6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1.775%
	小計：	97,569,750			8.01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 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及首次 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 授人的權益總額	總計：	161,255,750			13.25%

附註：

- (1) 此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 (2) 彭先生，本集團顧問（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福蓮花園9-102），乃單一最大購股權持有人。
- (3) 顧問為在財務管理、研發、人力資源及銷售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33,998,040份購股權已授予23名顧問。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兩名最大的購股權持有人Peng Shaobin先生及Liu Yunli先生為本集團的顧問且已分別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反映由於資本化發行完成而導致的購股權的調整後金額）及10,000,000份購股權（反映由於資本化發行完成而導致的購股權的調整後金額）。

下表概述於以下所示日期已歸屬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有關已歸屬、已調整或已失效的購股權總數目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數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j)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節。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¹⁾	2,650,000	3,944,789	7,169,566	8,227,253	9,924,225

附註：

(1) 此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就2009年1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1美元，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8.54%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98.28%。

就2009年7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21美元及0.03美元，分別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6.93%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96.38%，及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5.61%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94.83%。

就2010年6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6美元，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1.22%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89.66%。

就2010年9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6美元及0.035美元，分別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1.22%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89.66%，及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4.88%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93.97%。

就2010年12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6美元及0.03美元，分別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1.22%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89.66%，及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5.61%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94.83%。

就2011年12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6美元、0.10美元及0.12美元，分別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1.22%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89.66%，及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85.37%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82.77%，及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82.45%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79.33%。

就2012年10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5美元，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78.06%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74.16%。

就2013年9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20美元，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70.75%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65.55%。

就2014年5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35美元，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48.81%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39.71%。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儘管本公司按逐個基準釐定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歸屬期，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般歸屬期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將於此後三年每月在與授出日期相同的日子（如需要，該日視為各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48，惟購股權持有人於此等日期須一直服務於本集團。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惟購股權（不論其歸屬與否）不得於上市前行使。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授出以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請參閱上文分段(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就授予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於授出函件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應於此後三年每月在與授出函件日期相同的日子（如需要，該日視為各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48。

4.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除下文所概述的關鍵差異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絕大部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似：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最大將不會超過24,341,340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經我們的股東（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後可更新。於更新限制獲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

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股東考慮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具體包括如下內容的年度授權：(i)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有關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ii)於適用期間，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有權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適用期間」）應一直有效：(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b)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得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價格的資料。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 (2)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作為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項下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該授出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待上市後方可實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所涉及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可供公眾接納，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經作出下文(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其不得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此導致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在董事會議決作出該決定後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前的日期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有關修改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y)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33,776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4.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未來換股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Gerard McCoy博士QC	香港資深大律師、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8. 保薦人獨立性及保薦人費用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為傅先生信託及傅延長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分別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Star Wonder Holding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及34,000,000股股份，分別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4%及2.79%。在該情況下，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金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2.0百萬美元費用。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其他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資本收益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交易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股東名冊

在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於2014年6月25日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於2014年6月25日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一般及物業法律意見；
- (g) Gerard McCoy博士QC於2014年3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天鵝 tiange

